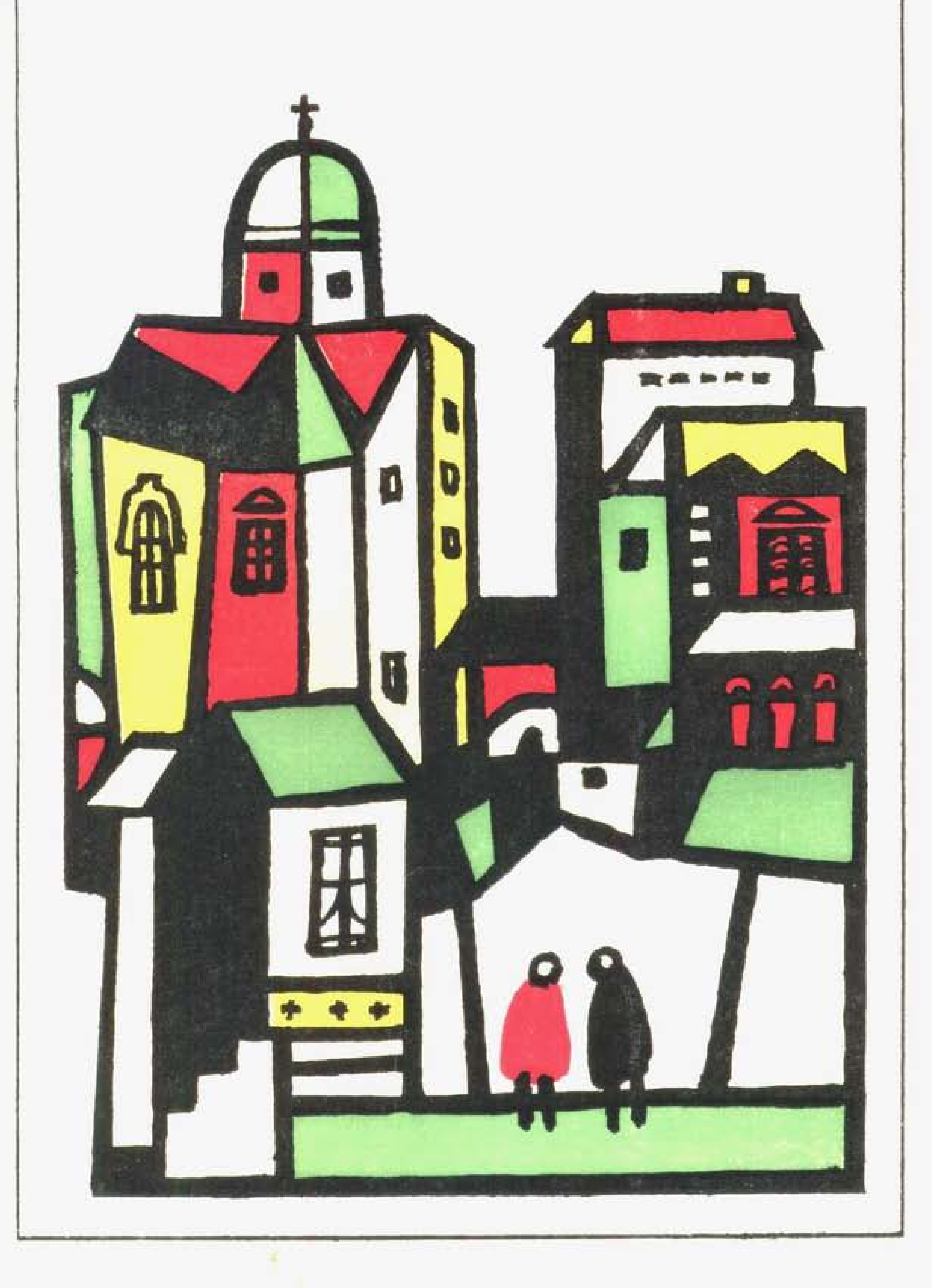
小城畸人

舍伍德·安德森著



二十世纪外国文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美〕舍伍德·安德森

小城畸人

吴 岩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Sherwood Anderson

WINESBURG, OHIO

本书根据 The Modern Library, New York, 1919 年版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了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共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到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定，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小 城 畸 人

〔美〕舍伍德·安德森 著

吴 岩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6.5 插页5 字数143,000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册

书号：10188·389 定价：(五)0.83元

谨以此书纪念我的母亲

爱玛·史密斯·安德森

母亲对周围生活的锐利观察

首先在我心中唤起了

透视生活表层之下的渴望

目　录

畸人志

作家是个白胡髭老人，他上床睡觉有点儿不方便。他住的房屋，窗子是高高的，而他倒想在早晨醒来时看看树木。一个木匠来改装床，要使床和窗槛一般儿高。

着实为这事小题大做了一番。木匠在内战中当过兵，他走进作家的房间，坐了下来，说是为了把床垫高，要做一个平台。作家有雪茄放在旁边，木匠便拿来吸了。

两人商量了一会儿把床垫高的设想，接着便扯到别的事情上去。那士兵大谈其战争。事实上是作家把他引到这个话题上来的。木匠一度是安德森维尔监狱的囚犯，也曾经丧失掉一个兄弟。兄弟是饥饿而死的，木匠每逢提到这事总要哭泣。他和年老的作家一样，也生着白胡髭；他哭的时候，嘴唇缩起，胡髭上下颤动。这个嘴里衔着雪茄哭泣的老人，模样儿是可笑的。作家原来的把床垫高的设想给忘掉了，后来木匠便自作主张地搞起来；作家已六十岁开外，他夜间上床时，这就不得不借助于椅子了。

作家侧身躺在床上，睡得十分安静。多年来他一直为自己的心脏忧虑重重。他是个吸烟极多的人，他心悸。他心里老是在想，他会在什么时候意外地突然死去，每逢上床时他总是想到这事。这倒没有使他惊慌。事实上，这种影响很特殊，也不容易解释。这使他在床上时比旁的时候更富有生气。他一动也不动

地躺在那儿，他的躯体是老了，不再有多大用处了，但他身体内有某种东西却是全然年轻的。他象是一个孕妇，只不过在他身体内的不是婴儿而是青年罢了。不，不是一个青年，是一个女人，年纪轻轻的，穿了铠甲象一个武士。你瞧，要想道出老作家躺在高床上谛听自己的心悸时身体内究竟有什么东西，便荒唐可笑了。得搞明白的是：作家，或者作家身体内的那个年轻的事物，正在思索的，究竟是什么？

这老作家，象在世界上的一切人一样，在他悠长的生涯里，头脑中有过许多见解。他曾一度十分漂亮，许多女人也曾爱上他。还有，当然罗，他曾认识人，认识许多人，以特别亲密的方式认识他们，和你我认识人的方式截然不同。至少作家是这样想的，而且这样想也使他高兴。何必和一个老人为了他的想法吵架呢？

作家在床上做着一个不是梦的梦。他逐渐睡意蒙眬而仍然有所知觉时，人物开始在他的眼前出现。他想象他身体内年轻而难以描摹的事物正驱策着长长一列人物来到他的眼前。

你瞧，这一切之使人感到兴趣，都在于来到作家眼前的人物身上。他们都是畸人。作家所认识的一切男男女女，都变成了畸人。

畸人并不都可怕。有的有趣，有的几乎美丽，有一个奇形怪状的女人，以她的畸形伤了老人的心。她经过的时候，他便发出小狗呜咽般的声音。你如果走进房间，你会以为这是老人做了恶梦或是消化不良的缘故。

畸人的行列在老人眼前走了一个钟头，接着，老人便爬出床来，开始写作，尽管做起来倒是一桩痛苦的事。畸人中有某一个在他心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要把这个人描写出来。

作家在书桌上工作了一个钟头。结果，他终于写成了一本书，称之为《畸人志》。这书从未印行问世，但我读到过一次，它给了我不可磨灭的印象。这书有一个中心思想，十分新奇，我始终不会忘掉。记住了这个中心思想，我才得以理解我以前从不能理解的许多人和事。这思想是复杂的，简单的说明大致如此：

起初，世界年轻的时候，有许许多多思想，但没有真理这东西。人自己创造真理，而每一个真理都是许多模糊思想的混合物。全世界到处是真理，而真理统统是美丽的。

老人在他的书里罗列了许多真理。我不想把它们全都告诉你们。其中有关于童贞的真理和激情的真理，财富和贫穷的真理，节俭和浪费的真理，粗疏和放荡的真理。真理成千上万，而且统统是美丽的。

于是人登场了。每个人出现时抓住一个真理，有些十分强壮的人竟抓住一打真理。

使人变成畸人的，便是真理。关于这事，老人自有一套十分微妙的理论。他认为：一个人一旦为自己掌握一个真理，称之为他的真理，并且努力依此真理过他的生活时，他便变成畸人，他拥抱的真理便变成虚妄。

你自己可以看得出，这个一生消磨在写作上的满腹文章的老人，会把与此有关的种种写上几百页。这个主题在他心里会变得那么庞大，他自己也有变成畸人的危险哩。他之并没有变成畸人，我想就因为他始终没有出版这本书。拯救了这老人的，便是在他身体内的那个年轻的事物。

至于替作家改装床的老木匠，我之所以提到他，只是因为象许多所谓十分普通的人一样，这木匠变得最接近作家书中所有畸人的可以理解和可爱之处。

手

一栋小木屋，座落在离俄亥俄州温士堡小城不远的、一个幽谷的边缘附近。一个胖胖的小老头儿，在这木屋的半朽走廊上，神经质地往来踯躅。越过一长块种了苜蓿却只生出浓密的黄色芥草来的田地，他可以看见公路，看见路上行着一辆满载从田野里回来的采浆果者的运货马车。采浆果的少男和少女，骚骚然大笑大叫。一个穿蓝衬衫的少男从车上跳下来，要把其中一个少女拉下车来，少女锐声叫喊抗议。少男的脚在路上踢起一团烟尘，烟尘飘浮过落日的脸。越过那一长块田地，传来一串轻微的女孩子气的声音。"喂，飞翼比德尔鲍姆呀，梳梳你的头发吧，头发要落到你的眼睛里去了。"这声音命令着这个秃顶的人，他的神经质的小手摸索着光秃秃的雪白前额，仿佛正理着一绺乱发似的。

飞翼比德尔鲍姆永远诚惶诚恐，被种种狐疑所困扰；他在城里住了二十年了，却认为自己无论如何不是这小城生活的一部分。在温士堡所有的人中间，只有一个人跟他是接近的。他对乔治·威拉德（他是威拉德新旅社的业主汤姆·威拉德的儿子）产生了类似友谊的感情。乔治·威拉德是《温士堡鹰报》的记者，有时他在晚上沿着公路散步，走到飞翼比德尔鲍姆的家里来。现在，老人在走廊上往来踯躅，双手神经质地挪动，他正盼望着乔治·威拉德会来和他一同消磨黄昏。载着采浆果者的运

货马车过去之后，他在高高的芥草中间穿过田畴，攀上铁路的栅栏，沿着通向城市的公路急切地凝望。他这样站了一会儿，搓着双手，朝大路上望来望去；接着，他为恐惧所压倒，又跑回家去，在自己的门廊上徘徊了。

二十年来，飞翼比德尔鲍姆一直是小城里的一个谜。面前有个乔治·威拉德，比德尔鲍姆的懦弱便减少几分，而他那朦胧的个性，原来沉没在狐疑的海中的，也冒出来见识世界了。有年轻的记者在他身边，他敢于在大天白日走上大街，或是在他自己家的歪歪斜斜的门廊里大步徜徉，激动地说着话儿。原来低沉而颤抖的声音，变得尖锐而响亮了；弯曲的身体也挺直了。象是在渔夫身旁回到小河里去的一尾鱼，身体一扭一摆，缄默者飞翼比德尔鲍姆开始说话了，竭力把沉默的漫长岁月里在他心中累积起来的思想化为言语。

飞翼比德尔鲍姆说话时大做手势。他那纤细的善于表现的手指，始终活跃而又始终竭力藏在衣袋里或是背后的手指，伸出来了，成为他表情达意的机器上的活塞杆。

飞翼比德尔鲍姆的故事是手的故事。双手无休止的动作，象是被囚的鸟的双翼的飞动，使他得了这个诨名。那是城里一个无名诗人想出来的。这双手吓坏了它们的主人。他要把这双手隐藏起来，同时他又惊奇地望着旁人的手，在田里挨着他干活的人们或是在乡村大路上赶着瞌睡的牲口的人们的、安静而毫无表情的手。

同乔治·威拉德谈话的时候，飞翼比德尔鲍姆捏紧了拳头，打在桌子上或是打在他家的墙上。这动作使他更加舒畅。两人在田野里散步时，要是他想谈天的话，他就设法找一段树桩或是栅栏顶上的一条木板，两手忙着砰砰地猛击，说话便重新从容自

在了。

飞翼比德尔鲍姆这双手的故事，本身就值得写一本书。同情地写来，便可触及无名小人物的许多奇异美丽的品性。这是诗人的职责。在温士堡，这双手之引起注意，只是由于它们的动作。凭着这双手，飞翼比德尔鲍姆在一天中采的草莓，高达一百四十夸脱①。这双手成为他的显著的特色和他的声名的源泉。这双手也使一个原来已经畸形和不可捉摸的个性更加畸形。温士堡之以飞翼比德尔鲍姆的双手自豪，其精神实质正如以银行家怀特的新石屋自豪，以韦斯理·莫耶的在克利夫兰秋季赛马中创二分十五秒记录的栗色雄马托尼·蒂普自豪，完全一模一样。

至于乔治·威拉德，他好几次想问起这双手的事。有时，一种几乎是压倒之势的好奇心怂恿着他。他觉得这双手的奇怪的活动和老是要藏起来的倾向，必定自有道理，只是出于对飞翼比德尔鲍姆逐渐增进的尊敬，使他没把时常萦回心头的问题脱口说出来罢了。

有一次他快要问出口了。某一个夏天的下午，他们两人正在田野里散步，在一条青草埂上歇息坐下。整个下午，飞翼比德尔鲍姆谈天说地，象一个神灵感悟的人。他站在一道栅栏的旁边，象一只巨大的啄木鸟般打击着栅栏顶上的木板，他对乔治·威拉德大叫，责备他那过分受周围人物左右的倾向。“你在毁灭自己，”他说道。“你有孤独和做梦的倾向，而你又怕梦境。你想和这小城里的人一样。你听他们说话，还设法模仿他们。”

在青草埂上，飞翼比德尔鲍姆竭力再强调这一点。他的语

① 斗量名，1夸脱约合1.14升。

调变成柔和而追怀式的，他心满意足地叹了一口气，开始散漫的长谈，象一个幻游梦境的人在说话。

飞翼比德尔鲍姆就这梦境为乔治·威拉德描出一幅画图。画中的人物再一次生活在一种牧歌式的黄金时代里。越过一片苍翠空旷的乡村，来了手足洁净的年轻男子，有的步行，有的骑马。青年男子成群地聚集在一个老人足旁，老人坐在小小花园里一棵树下对他们说话。

飞翼比德尔鲍姆变得浑身都是灵感。他暂时忘掉了双手。慢慢地这双手溜了出来，放在乔治·威拉德的肩上。某种新鲜而勇敢的东西，渗透进那说话的声音。"你必须忘掉你所学到的一切，"老人说，"你必须开始做梦，从此你切勿听信旁人夸夸其谈。"

飞翼比德尔鲍姆的说话顿了一下，他长久而诚恳地凝视乔治·威拉德。他的眼睛炯炯发光。他又伸出手来抚摩那少年，而一瞥惊惧之色随即扫过了他的脸。

飞翼比德尔鲍姆浑身一震，跳起身来，双手直插在裤袋深处。泪水涌到他的眼睛里。"我一定得回家了，我不跟你多谈了，"他神经质地说道。

也不回头瞧瞧，老人匆匆赶下山坡，横过草原，丢下乔治·威拉德惶惑而惊讶地在青草埂上。这少年恐惧得战栗起来，站起身，沿着通达城市的大路走去。"我决不问他那双手的事了，"他想，记起他在老人眼中看到的恐怖，颇有感触。"一定有什么委屈的事，可是我不想搞清真相了。他怕我，怕每一个人，是同他那双手有些关系的。"

乔治·威拉德说对了。让我们对这个手的故事略作探究。我们讲到这双手，或许会鼓舞诗人道出有关陶冶感化的隐秘奇

迹，而那双手只是为了陶冶感化而飘动着的信号旗而已。

在年轻的时候，飞翼比德尔鲍姆曾在宾夕法尼亚的一个小城里当学校教师。那时他不叫飞翼比德尔鲍姆，却以音调较差的阿道夫·迈耶斯为姓名。作为教师阿道夫·迈耶斯，他受到学校里孩子们极大的爱戴。

阿道夫·迈耶斯是年轻人的天造地设的教师。他是那些稀有的、不为世人所了解的人们中的一个，那些人用过分温和的力量来管教孩子们，温和得竟象是一种可爱的弱点。他们对于自己管教所及的孩子们的感情，跟温文尔雅的妇人对于男子的爱情毫无两样。

然而那不过是粗略的说明。这种地方需要诗人来解释。阿道夫·迈耶斯同他的学校里的孩子们，曾在黄昏里散步，或是坐在学校的台阶上直谈到薄暮，神往于一种梦幻之境。他的手伸来伸去，抚摩着孩子们的肩膀，把玩着头发蓬乱的脑袋。他讲话的时候，声音变得柔和而富于音乐性。声调中也渗透着一种爱抚之情。在某种程度上，这语调和这手，这抚摸肩膀和摩弄头发，对于这教师之把梦送进孩子们的心灵，也尽了几分力量。他借助于手指的爱抚，表达了他自己的内心。有的人，其内在的、创造生命的力量，是散漫而不集中的；他便是这样的人中的一个。在他双手的爱抚下，孩子们心灵里的怀疑和眩惑消失了，他们也开始做梦了。

跟着便发生了悲剧。学校里的一个鲁钝愚昧的孩子变得迷恋上了这年轻的教师。夜间他在床上幻想不可言说的事情，早晨他把他的梦境当作实事讲出来。奇怪的可怕的控诉，从他的没遮拦的嘴里落出来。全宾夕法尼亚州为之不寒而栗。隐藏在人们心中的、对于阿道夫·迈耶斯的朦胧怀疑，竟激变成了信以为

真。

悲剧急转直下。颤栗着的孩子们被从床上拉起来，受到盘问：“他用手臂抱我，”一个说。“他的手指老是摸弄我的头发，”另一个道。

一天下午，在小城里开酒吧间的亨利·布拉德福，来到学校门口。他把阿道夫·迈耶斯叫到了校园里，便开始用拳头打他。他坚硬的指关节打在那吃惊的教师脸上时，他的愤怒变得越来越可怕。孩子们吓得直叫，象被惊扰的昆虫一样奔来奔去。“你竟染指我的孩子，我要教训教训你，你这畜生，”酒吧间老板怒吼道，他打得厌倦了，便开始把教师在院子里踢来踢去。

阿道夫·迈耶斯在夜间被逐出宾夕法尼亚。有十二、三个人，手中拿了灯，走到他独住的屋子门前，命令他穿了衣服走出来。天正下着雨，其中一人手里拿着一根绳子。他们原来想吊死这教师的，但他身体上的某些东西，那么小，那么苍白，那么可怜，触动了他们的心，他们便放他逃走了。当他逃到黑暗之中时，他们又懊悔自己的心肠太软了，便跑上去追他，骂他，向那一面叫喊一面越来越快地奔向黑暗中去的身形，掷木棒和大烂泥块。

阿道夫·迈耶斯孤独地在温士堡住了二十年。他只有四十岁，看上去倒象六十五岁了。比德尔鲍姆这名字是他匆忙地经过俄亥俄州东部一个小城时，在运货站内的一只货物箱上看到的。他在温士堡有一个姑妈，是个养鸡的黑牙齿老妇人，他和她一起生活到她逝世为止。在宾夕法尼亚受过挫折之后，他病了一年，恢复健康后便在田里卖苦力作零工，他怯生生地走动着，并且竭力藏起他的手来。虽然他不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他总觉得他的手是有过失的。孩子们的父亲一再提到手的事。酒吧间老板曾经在校园里暴跳如雷地怒喝道：“不许你伸出手来碰别人！”

飞翼比德尔鲍姆在他那靠近幽谷的房子走廊上继续往来踱蹀，直到太阳消失，田野外的大路泯灭在灰色的阴影里。他走进屋内，切几片面包，涂上蜂蜜。晚间快车载着全天收获的浆果隆隆驶去，夏夜重新归于寂静时，他又到走廊上去散步。黑暗中他见不到双手，而双手也静止不动了。虽然他仍旧渴望着少年的出现（那少年是他表达他热爱人类的媒介物），那渴望却又变成了他的孤独和他的期待的一部分了。飞翼比德尔鲍姆点亮一盏灯，洗涤他简单的一餐所弄脏的几只盆子；他在通向走廊的纱门边搭好一张帆布床，准备解衣就寝。一些零星的白面包屑，落在桌旁洗刷干净的地板上；他把灯移到一张矮凳上，开始拾起面包屑，以不可思议的速度一粒粒地送到嘴里。在桌子底下、灯光的浓密黑影里，这跪着的人，看上去象是在教堂中做礼拜的神父。神经质的富于表情的手指，在亮光中或隐或现，很可能被误认为信徒的手指在迅速地十个复十个地数着他的念珠哩。

纸　团

他是一个大鼻子、大手的白胡子老人。早在我们认识他之前，他已当了医生，骑一匹白色驽马，从这家到那家的，往来于温士堡街坊。后来他娶了个有钱的姑娘。她的父亲死时，传给她一个肥沃的大农场。那姑娘娴静，高大，黝黑，有好些人以为她十分美丽。温士堡的每一个人都不明白她为什么嫁给这医生。婚后不到一年她便死了。

医生的指关节特别大。双手紧握时，指关节看上去象一簇用钢针串在一起的、胡桃般大的、未经油漆的木球。他用柯勃烟斗①吸烟，他的妻子死后，他便整天坐在空空如也的诊室里，靠近一扇布满蛛网的窗子。他从不开窗。有一次，在八月里炎热的一天，他想开窗了，却发现窗子轧得紧紧的，打不开了，过后他便把这事统统忘记干净。

温士堡已忘记这老人，但里菲医生内心自有某些十分优良的种子。孤独地在海甫纳街区巴黎绸缎布匹公司楼上他那充满霉味的诊室里，他无休无止地工作，把他亲手毁坏的东西再建立起来。他建立起小小的真理金字塔，建立成了，就把它们打倒，这样便可有真理另建别的金字塔。

里菲医生是个高大的男子，一套衣服，竟穿上十年。袖子磨损了，膝与肘处露出了小破洞。在诊室里，他也穿一件麻布的防尘外衣，衣上有大口袋，袋中不断地塞些纸片。几星期后纸片变

成了坚硬的小圆球；袋中塞满纸团时，他便把它们倒在地板上。十年来他只有一个朋友，是另外一个老头儿，叫做约翰·司班尼亚德，他是苗圃主人。有时候，里菲老医生以一种玩笑的神情，从衣袋里掏出一把纸团，掷在苗圃主人身上。"那要弄得你头昏脑胀的，你这多说多话、多愁善感的老家伙，"他喊道，捧腹大笑。

至于里菲医生向那高大、黝黑的姑娘求婚，她成了他的妻子，死后又把钱遗留给他的故事，倒是一个十分稀奇的故事。这故事听起来是津津有味的，就象吃那生在温士堡果园里的歪斜不圆整的小苹果一样。秋天，人们在果园里散步，脚下的土地冻得发硬。树上的苹果被采果人摘去了。苹果装在大桶里运到城市里，苹果将在充满书籍、杂志、家具和人们的公寓里被吃掉。树上只剩下采果人不要的一些隆然有节的苹果。它们看上去象里菲医生的指关节。有人咬嚼那种苹果，苹果吃起来是津津有味的。苹果的全部甜味，都集中在旁边隆起的地方。人们跑過冰冻的土地，一棵棵地找过去，摘取着隆然有节的、歪斜不整的苹果。只有少数人知道歪斜不整的苹果的甜味。

姑娘和里菲医生的求偶，始于一个夏天的下午。那时他四十五岁，已经开始将纸片塞进衣袋，纸片变成硬纸团时又把它们掷掉了。他坐在灰色驽马后面的马车里，慢吞吞地沿村路而行时，养成了这个习惯。纸上写着思想，思想的结尾，思想的开端。

里菲医生的头脑里，思想一个复一个地涌现出来。就这许多思想，他构成一种真理，这真理在他头脑中成为庞然大物。这真理遮掩了世界。这真理变得可怕，然后便消隐了，于是零星的思想便东山再起。

---

① 用玉米之类的植物做成的烟斗，也是最便宜最次的烟斗。

那高大、黝黑的姑娘来找里菲医生，是因为她怀了孕，心中惊惶。她搞到如此地步，是由于一连串也很奇怪的情况。她的父母亡故，一大块富饶的土地落到了她手里，这就招致了一大群求婚者追随不舍。两年来她几乎每天黄昏接见求婚者。除了两个人以外，其余的全是一模一样的。他们向她诉说热情，在他们的语调中有一种紧张的迫不及待之情，当他们凝望她时，他们的眼中也有这种神情。那与众不同的两个人，彼此也是大不相同的。其中一人是个两手雪白、身材修长的少年，他是温士堡一个珠宝商的儿子，嘴上不断地讲到处女之贞。他和她在一起时，他老是离不了这个话题。另一个大耳朵、黑头发的少年，根本不说什么话，只是设法拖她到黑暗中去吻她。

有一个时候，高大、黝黑的姑娘觉得应该嫁给那珠宝商的儿子。他同她说话时，她默默地坐在那里静听好几个钟头，随后她有点儿害怕了。她开始觉得，在他的关于处女之贞的谈吐下，隐藏着比所有其他的人更厉害的情欲。有时她觉得他说话之际仿佛正在把她的肉体抱在手里。她想象他将她的肉体放在他白皙的手里慢慢转动把玩，定睛凝视。夜间她梦见他咬她的身体，他的口中滴着血。这个梦她做了三次，于是她便同另一个人有了孕，那人根本不说什么话，只是在他情欲勃发之际当真咬她的肩膀，他的齿印竟致数日不退。

那个高大、黝黑的姑娘终于了解里菲医生以后，她似乎觉得她永远不想再离开他了。一天早晨，她走进他的诊室，也不用她说什么，他似乎已经明白她所遭遇的事情了。

在医生的诊室里有一个妇人，那是温士堡书店老板的妻子。象所有老式的乡村医师一样，里菲医生也拔牙齿，那候诊的妇人把手帕按在牙齿上呻吟。她的丈夫陪她在一起，当牙齿拔出来

时，两个人都叫了起来，血往下流在妇人的白衣服上。那高大、黝黑的姑娘对此毫不注意。当那妇人与男子走了，医生微笑。“我要带你一起驱车到乡间去，”他说。

有好几个星期，这高大、黝黑的姑娘几乎每天与医生在一起。使她去找医生的事在一场病痛中过去了，但她象发现歪斜不整的苹果味道甜美的人一样，再也不能使自己的心爱上那城市公寓中所吃的圆整完美的水果了。在她和他的交谊开始之后的秋天，她嫁给了里菲医生，下一年春天她便死了。冬天里，他曾把记录在纸片上的、他的思想的鳞爪读给她听。他读后哈哈大笑，把纸片塞在衣袋里，让它们去变成圆而硬的纸球。

母　　亲

伊丽莎白·威拉德是乔治·威拉德的母亲，又高又瘦，脸上透着天花的疤痕。虽然她不过四十五岁，但是某种原因不明的疾病却已经夺去了她体内的生命之火。她没精打采地在乱七八糟的陈旧的旅馆中走来走去，瞧瞧褪色的糊壁纸和破烂的地毯，当她走得动时，便充当女仆，收拾肥胖的旅客们睡脏了的床铺。她的丈夫汤姆·威拉德是个细长优雅的男子，宽肩膀，一种军人式的快步，一抹捻得两头直翘起来的黑胡髭。他竭力要把他的妻子忘个干净。有这幽灵般的高个儿慢吞吞地穿过走廊，他觉得是自己的耻辱。他一想起她，就生气咒骂。旅馆无利可图，永远濒于绝境，他但愿自己能脱却干系。他把那陈旧的房子和跟他一起住在那里的女人，看作是失败和潦倒的事物。他那么充满希望地在那里开始生活的旅馆，现在变得很不象样，只是勉勉强强算得上一家旅馆而已。当他衣冠楚楚煞有介事地在温士堡街上行走时，他时常停步，迅速地转过身来，仿佛怕旅馆和妇人的精灵会跟他到街上来似的。"这该死的生活，该死的！"他唾沫飞溅地胡言乱语。

汤姆·威拉德热心乡村政治，几年来一直是共和党势力很强烈的一个地区中的主要民主党人。他跟自己说，有朝一日，政治形势会变得有利于我，而几年徒劳无益的服务，在论功行赏时就大有关系。他梦想进入国会，甚至想当州长。有一次，党内一个

年纪比较轻的成员在一个政治会议上站起来开始自夸服务忠诚时，汤姆·威拉德就气得脸色发白。“闭嘴，你！”他怒目而视，咆哮道：“你懂得什么服务？你不过是个娃娃罢了！瞧瞧我在这里干的事。民主党员犯禁时我就是温士堡的民主党员了。从前他们简直是用枪杆子追捕我们的啊！”

伊丽莎白和她的独子乔治之间，自有一种深刻的、不可言喻的感情上的联系，这是以一个早已消失了的、她那少女时期的梦幻为基础的。在儿子面前她是羞怯而缄默的，但有时候，当他在小城里急急忙忙东奔西跑采访新闻之际，她便走进他的房间，关上门，跪在一只小写字台旁边。那写字台是用厨房里的桌子改制成的，放在靠窗的地方。在房间里这只写字台旁边，她向苍天作着一种仪式，一半是祷告，一半是要求。她极想见到那快要被遗忘的、曾经是她的生命的一部分的东西，再现在孩子的身上。祷告就是关于这件事的。“即使我死了，我也要想法使你不致失败，”她嚷道，她的决心是这么大，全身都颤动了。她的眼睛灼灼闪光，她握紧了拳头。“要是我死了，看见他变成一个象我一样没价值的、乏味的角色，我一定要重新活过来的，”她声明道，“现在我恳求上帝给我这个特权。我要求这个特权。我情愿为这个特权偿付代价，上帝不妨用他的拳头打我。我心甘情愿承受任何可能遭到的打击，只要允许我的孩子为我们两个人有所表现。”妇人踌躇地顿了一下，瞪着眼扫视小青年的房间。“可是也别让他变得精明而发迹啊，”她含含糊糊地补充道。

乔治·威拉德和他母亲感情上的交流，表面上毫无意义，只是一种形式。当她病了坐在她室内窗旁时，他间或在黄昏时分进来探望她一下。他们坐在窗旁，从这窗口望出去，越过一栋小木屋的屋顶，可以见到大街。转过头来，透过另一扇窗子，他们

能沿着一条横在大街店铺背后的小巷望过去，直望到艾布纳·格罗夫面包店的后门。有时候，他们这样坐着，一幅乡村生活的图画呈现在他们的眼前。艾布纳·格罗夫出现在他店铺的后门口，手里拿着一根棒或是一只空的牛奶瓶。长期以来，这面包师和药房老板西尔威斯特·韦斯特的一只灰色猫儿，结下了仇恨。小青年和他的母亲看见这猫儿溜进面包店的门又立刻窜了出来，面包师追出来，破口大骂，挥动他的手臂。面包师的眼睛又小又红，他的黑头发黑胡子上全是面粉。有时他愤怒极了，虽然猫儿早已逃走，他却仍旧掷着木棒、碎玻璃片，甚至把他手头干活的工具也扔了出来。有一回他还打碎了辛宁五金铺后门的玻璃窗。那只灰色的猫儿躲在巷里几只大桶后面，桶里塞满碎纸片和碎瓶子，桶上飞着黑压压的一群苍蝇。有一次，伊丽莎白·威拉德独自一人，瞧着面包师毫无结果地大发脾气之后，她把头俯在自己纤长的白手上，哭起来了。从此她不再沿着小巷看望了，却竭力要忘掉那留胡子的人和猫儿之间的斗争。这仿佛是她自己的生活的排演，活龙活现得可怕。

黄昏时分，儿子跟他的母亲一起坐在房间里，缄默使他们两人都感到尴尬。黑暗来临，晚车也进了车站。楼下大街上，沉重的脚步在木板人行道上来往。晚车开走之后，车站广场上一片沉寂。或许捷运代理人斯金楠·利逊，正把一辆运货车推过车站的月台吧。大街那边响起一个男子的声音，哈哈大笑着。捷运办公室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乔治·威拉德站起身来，穿过房间摸索着门上的把手。有时他撞在一只椅子上，撞得椅子在地板上直擦过去。靠窗坐着的病妇人，一动也不动，没精打采。可以看得出她的长长的手，苍白而没有血色，垂在椅子把手的两端。“我想你最好出去和小青年们玩玩。你在室内待得太久了，”

她说，努力减轻分别时的窘迫。“我想我去散散步吧，”乔治·威拉德答道，他觉得又尴尬又心烦意乱。

七月的一个黄昏，把威拉德新旅社当作临时寓所的短期旅客减少了，只点着捻得很暗的煤油灯的走廊，沉浸在幽暗之中，伊丽莎白·威拉德作了一件冒险的事。她病倒在床上好几天了，她的儿子却不曾来探望过她。她惊惶。残留在她体内的微弱的生命之火，被她的焦急煽成了熊熊火焰，她爬下床来，穿上衣服，沿着走廊向她儿子的房间匆匆赶去，夸大了的恐惧折磨得她全身颤栗。她一面走，一面用手扶稳自己，沿着大厅纸糊的墙壁悄悄潜行，连呼吸也困难。牙齿缝间嘘嘘的直喘气。她匆匆前行时觉得她自己多么愚蠢。“他关心的是小青年的事，”她告诉她自己，“也许他现在已经开始和小姑娘在黄昏里散步了。”

伊丽莎白·威拉德生怕在旅馆里被客人看见，旅馆以前属于她的父亲，现在的所有权仍旧用她的名字在县法院里登记。旅馆由于破破烂烂，不断地失掉光顾的客人，而她以为她自己也是破破烂烂的了。她自己的房间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当她觉得有力气工作时，她自动收拾收拾床铺，情愿做一些趁旅客出去找温士堡商人兜揽生意时可以做好的工作。

母亲跪在儿子房门口地板上，谛听着室内有没有声音。当她听到小青年一面走一面用低沉的调子讲话时，一丝微笑出现在她的唇边。乔治·威拉德有出声自言自语的习惯，听到他自言自语，常常给予母亲一种特殊的愉快。她觉得，他这习惯加强了存在于他们之间的秘密联系。她曾无数次地跟自己低声说到这件事。“他正在摸索，试图发现自己的能力，”她想。“他不是一个糊涂蛋，口才和头脑都很好。他的内心自有一种秘密的东西正在挣扎着成长起来。这便是我内心的、让人杀害了的东西。”

病妇从房门口黑暗的走廊里站起身来，重新走向她自己的房间。她生怕房门打开，孩子便会撞见她。当她走了一段路感到平安无事以后，正要转入另一条走廊时，她停下来，等待。她用双手支撑自己的身体，想摆脱袭来的一阵虚弱的颤栗。孩子确实是在房间里，这使她高兴。躺在床上，在这段孤寂悠长的时间里，萦回在她心头的小小忧惧已经变成庞然大物。现在忧惧可全消散了。"我回到我房间里时，我要睡觉了，"她感激地低语道。

伊丽莎白·威拉德要回去睡觉可不成。当她颤栗着站在黑暗中时，她儿子的房门打开了，孩子的父亲汤姆·威拉德走了出来。他站在门里泻出来的亮光中，手握着门上的把手说话。他说的话激怒了妇人。

汤姆·威拉德对他的儿子期望甚大。他总以为自己是一个成功者，尽管他搞的事，从来没有一件做成功过。然而，他看不见威拉德新旅社和不怕碰到他的妻子时，他便大模大样地走路，开始装腔作势，扮演小城里数一数二的领袖人物。他要他的儿子成功。替孩子在《温士堡鹰报》谋得一个位置的，正是他。此刻他正用热切的语调，作着关于某些为人之道的教诲。"我同你说，乔治，你得抖擞精神才是，"他厉声说道。"关于这件事，威尔·亨德森跟我提过三次。他说，人家跟你说话，你好几个钟头听而不闻，行动象个傻大姐。你有什么病痛吗？"汤姆·威拉德温和地笑了。"哦，我想你会克服这个缺点的，"他说。"我跟威尔也这么说。你不是傻瓜，你也不是女人。你是汤姆·威拉德的儿子，所以你会抖擞起精神来的。我不担心。你说的话，把事情澄清了。如果当了报人，使你心里有了想做作家的念头，那是对的。只是我想你也得抖擞精神来干啊，是不是？"

汤姆·威拉德轻快地沿着走廊，走下楼梯，直到办公室。在

黑暗中的妇人能够听到他笑着和一个旅客讲话，那人正打算在办公室门口的椅子上打个瞌睡，以消磨这无聊的黄昏。她回到她儿子的房门前。仿佛是奇迹似的，软弱已在她体内消失，她勇敢地一路走过去。千万个念头在她头脑中闪过。她听见椅子的摩擦声和钢笔写在纸上的沙沙声，这时她又转过身来，沿着走廊走回她自己的房间去了。

温士堡旅馆老板的经受挫折的妻子，终于下定了决心。这决心是长年平静而颇为无效的思索的结果。"现在，"她对自己说，"我要采取行动了。某些事物正威胁着我的孩子，我一定要挡开它。"汤姆·威拉德和他儿子的谈话十分平静自然，仿佛他们之间已存在谅解，这事把她气昏了。虽然她憎恨她的丈夫已有好几年，但她以前的憎恨，总是完全不针对人而发的。他只是她所憎恨的事物中的一部分而已。现在，由于在门口的几句话，他变成她所憎恨的东西的化身了。她在自己那黑暗的房间里握紧拳头，恶狠狠地瞪着眼睛东张西望。她走近挂在墙上钉子上的布袋，从中取出一把裁衣的剪刀，握在手里象一把匕首。"我要刺死他，"她出声说道。"他既然作出选择，要做罪恶的代言人，我就一定要杀死他。我杀掉了他，我心也碎了，我也就死了。这将是我们大家的一个解脱。"

在她做姑娘的时期，和汤姆·威拉德结婚之前，伊丽莎白在温士堡的名声不怎么好。有好几年她一心想当演员，穿着过分花哨的衣服，跟她父亲的旅馆里的旅客一起在街上招摇而过，他们来自大城市，她硬要他们把大城市的生活讲给她听。有一回，她穿上男装骑一辆自行车驶过大街，使全城为之震惊。

在那些日子里，这又高又黑的姑娘的脑子里是乱糟糟的。她心里极不平静，这表现在两方面：第一是一种心神不定的欲望，

盼望变化，盼望她的生活有某种巨大而明确的变动。使她爱上舞台的便是这种感情。她梦想参加一个戏班子，漫游世界，永远看到新人物，自己也演出一些东西来给一切人民观赏。她有时在夜里想得如痴如狂，但，当她设法和来到温士堡、住在她父亲的旅馆里的戏班中人谈起这件事时，她却什么结果也得不到。他们仿佛不懂她的意思，即使她当真表达出了一些她的热烈向往之情，他们也只是哈哈大笑。“不是那个样子的，”他们说。“就跟这里的事一样无聊和乏味。搞不出什么名堂来的。”

同旅客散步时，同他们在一起，跟后来她同汤姆·威拉德在一起，那是截然不同的。他们似乎总是了解而且同情她的。在村里的小街上，在树木下的黑暗中，他们握住她的手，她觉得不言而喻的感情发自她的内心，化作他们心中不言而喻的感情的一部分了。

她内心的不平静还有第二种表现。这样表现时，她暂时觉得轻松和愉快。她并不责备同她散步的人们，后来也不责备汤姆·威拉德。总是那一套：以接吻开始，在奇怪和狂野的激情之后，以平静和呜呜咽咽的懊悔结束。当她呜咽时，她把她的手盖在男人的脸上，而且老是想着同样的念头。即使那男人是魁梧而生胡子的，她也觉得他突然变成了一个小孩子。她不明白他为什么并不也呜呜咽咽。

在她那缩在威拉德旅社陈旧的屋子角落里的房间内，伊丽莎白·威拉德点一盏灯，放在靠近门的一张梳妆台上。一个念头袭上心来，她走到壁橱前，取出一只小方匣子放在桌上。那匣子盛着化妆品，是从前流落在温士堡的一个戏班子把它和其他东西一起留下的。伊丽莎白·威拉德曾料定她自己会变得美丽的。如今她的头发仍旧乌黑，一大片头发编成辫子盘在头上。行将

在下面办公室里发生的景象，开始在她心里逐渐形成。幽灵一样憔悴的人是没法和汤姆·威拉德对抗的，除非她干出万分出人意外和令人惊愕的事。一个人形儿，身材高大，双颊灰黑，头发大堆地从肩上直披下来，大步跨下楼梯，来到旅馆办公室里惊愕的游手好闲者的跟前。这人形儿得一声不响——她得行动快速、形状可怕。她要象仔虎受到了威胁的雌老虎一样出现，悄然潜行，手中握着长长的邪恶的剪刀，从阴影中走将出来。

喉咙里发出微弱的断断续续的呜咽，伊丽莎白·威拉德吹熄了桌上的灯，软弱无力地站着，在黑暗中颤抖。她身体内奇迹似的力量已经消失，她摇摇晃晃地走过去，一手抓住了一只椅子的靠背。就在这椅子上，她曾度过了那么多悠长的日子，越过白铁皮屋顶，凝望着温士堡大街。走廊里有脚步声，乔治·威拉德走进门来了。他坐在他母亲旁边的一只椅子上，开始谈话。“我要离开此地了，”他说。“我不晓得我将要到什么地方去或是去做什么事，但是我要走了。”

坐在椅子里的妇人，等待着，浑身颤抖。一阵冲动袭上心头。“我想你最好抖擞起精神来，”她说。“你想到这点吗？你要到城市里去发财，是不是？做一个商人，眼快手快，精明活跃，你以为，这样于你更好吗？”她等待着，浑身颤抖。

儿子摇摇头。“我想我不能使你了解。但是，啊，我希望我能使你了解，”他热切地说道。“我对父亲甚至连提也不能提这件事。我没有试试。试也没有什么用。我不晓得我要做什么事。我只是要出门看看人家，然后自己想想。”

寂静落在孩子与妇人坐在一起的房间里。象别的黄昏一样，他们又觉得尴尬了。过了一会儿，孩子又竭力要讲些话。“我料想这一两年我还不会走，但是我一直在考虑这件事，”他说，站起来

走向房门。“父亲说的一些话，使我确信我是非走不可了。”他摸索门上的把手。妇人已受不了房间内的寂静。她欢喜得想哭出来，因为从她儿子的嘴里终于说出了这样的话；可是欢喜的表情，在她已是不可能的了。“我想你最好出去和小青年们玩玩。你在室内待得太久了，”她说道。“我想我还是去稍为散步一下吧，”儿子答道，窘迫地走出房间，并且关上了房门。

哲　学　家

帕雪瓦尔医生是一个魁梧的人，嘴巴下垂，唇上盖着一抹黄色胡髭。他老是穿一件肮脏的白背心，袋中突出许多叫做"司都琪"① 的黑色雪茄。他的牙齿发黑而不整齐，他的黑眼睛也有奇怪之处。左眼睑痉挛，忽合忽开；那眼睑是窗帏，有人站在医生的脑袋里拉扯着窗帏的绳子玩儿呢：确实好象如此。

医生喜欢乔治·威拉德这个小青年。这是乔治在《温士堡鹰报》工作了一年以后开始的，而这一点交情完全是医生主动建立起来的。

下午将尽时，《鹰报》的老板兼编辑威尔·亨德森到汤姆·威利的酒吧间里去了。他沿小巷而行，从后门溜进酒吧间，开始喝着掺苏打水的黑刺李酒。威尔·亨德森是个好色之徒，已经有四十五岁了。他幻想醉酒能使他体内的青春再生。跟大部分好色者一样，他喜欢讲女人，他逗留了一个钟头，和汤姆·威利闲谈风月。酒吧间老板是一个矮矮的阔肩膀的人，他的手上有种特殊的记号。有时染红了男人和妇女的脸蛋的、那种火一样的胎记，沾红了汤姆·威利的手指和手背。他站在卖酒柜台旁边和威尔·亨德森讲话时，他的两手互相搓来搓去。他越来越激动时，他手指上的红记也更加红了。仿佛那双手曾经浸在血里，血干了又褪色了。

当威尔·亨德森在卖酒柜台边瞧着那双红手闲谈风月时，

他的助手乔治·威拉德坐在《温士堡鹰报》的办公室里倾听帕雪瓦尔医生的谈论。

威尔·亨德森一走，帕雪瓦尔医生立刻出现了。人们可能疑心医生是坐在他的诊室窗口张望着，看见那编辑沿小巷走去的。他走进前门，自己找一把椅子坐下，他点了一支“司都琪”，交叠着腿，开始说话。他似乎有意使这小青年深信某一种做人之道是可取的，而他自己却又没法把此道阐明。

“你若留神的话，你就会看到我虽然自称医生，却没有多少病人来请教，”他开言道。“这自有道理。这不是事出意外，也不是因为我懂得的医道比这里随便哪一位医生来得少。我不要病人。这理由，你瞧，并不显现在表面上。事实上，这全在于我的性格，要是你研究一番，你就会发觉我有许多奇怪的癖性。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同你讲到这件事。我不妨缄默，让你看来我更有价值些。我有使你敬慕我的意思，这确是事实。我不知道是什么缘故。那就是我所以要谈话的原因。嗯，挺好笑吧？”

有时医生大讲其本人的一些很长的故事。在小青年看来，这些故事是真实而意义丰富的。他开始敬慕这个肥胖的、外貌龌龊的人，因而在下午威尔·亨德森出去时，他便怀着深切的兴味，盼望医生到来。

帕雪瓦尔医生住在温士堡已经有五年光景。他来自芝加哥，他到达时酩酊大醉，同脚夫亚尔培特·朗沃思打了一架。打架是一只皮箱引起的，结果医生被押到乡村拘留所里。释放后，他便在大街市梢一家鞋子修理铺的楼上租一间房，挂牌做医生了。虽然他只有极少数求诊的病家和那种付不起钱的穷苦的病

---

① “司都琪”是一种廉价的细长雪茄烟。

人，他似乎仍有许多钱应付他的开销。他睡在他的脏不堪言的诊室里，吃饭却在车站对面小木屋里的比甫·卡特小饭店。夏天，小饭店里充满了苍蝇，而比甫·卡特身上的白饭单却比他的地板还脏。帕雪瓦尔医生可满不在乎。他大模大样地走进小饭店，放两毛钱在柜台上。“随便你们弄点我吃吃，”他大笑着说道，“配上你们卖不掉的菜就得了，这对我无关紧要。我是一个有名望的人，你知道。我又何必关心我吃的是什么东西呢。”

帕雪瓦尔医生讲给乔治·威拉德听的故事，都是无头无尾的。有时这小青年以为这些故事一定全是虚构的，是一堆谎言。可接着他又深信它们含有真理的精义了。

“从前，我是个记者，就象你在这儿一样。”帕雪瓦尔医生开言道，“在衣阿华州的一个小城里或是在伊利诺斯州的一个小城里吧？我记不得了，反正也没什么不同。说不定我是想隐藏我的真实身份，不肯说得十分确切。我虽然无所事事，却有钱应付我的开销，你可觉得奇怪吗？在我到这儿来之前，我也许偷窃过一大笔钱，或是在一件谋杀案里插过一手。其中大可深究，是不是？假使你真是一个精明的记者，你就应该察访我。在芝加哥，有一个克朗宁医生被谋杀了。你听到过这件事没有？有人谋杀了他，把他放在一只皮箱里。大清早，他们就把箱子在城中运过。箱子放在一辆运货马车的背后，他们若无其事地坐在座位上。他们穿过人人都睡熟了的寂静的街道驰行。太阳刚从湖上升起来。真是可笑得很，呃，——你想，他们一面赶路，一面若无其事地抽着板烟谈着话，就跟我现在一样。也许，我便是这些人中间的一个。事情这就会出现奇怪的转折了，你说不会吗，啊？”帕雪瓦尔医生又开始讲他的故事了：“哦，无论如何，我在那边，就象你在这儿一样，是一家报馆的记者，奔来跑去，采访几小段

消息，登在报上。我的母亲是穷苦的。她洗衣为生。她的梦想是使我做一个长老会的牧师，而我读书求学也以此为目的。

“我的父亲疯了好几年，他住在俄亥俄州但顿的一个疯人院里。你瞧我让秘密漏出来了！这一切全发生在俄亥俄，就在这儿俄亥俄。要是你有过察访我的念头的话，那你就有了一个线索了。

“我刚要把我哥哥的事讲给你听。那便是这一切的目的。那便是我正要说的话。我的哥哥是铁路上的油漆匠，在四大干线上服务。你总知道那铁路打这儿穿过俄亥俄州。他和别人一同住在一节装牲口的棚车上，他们一个城又一个城地油漆着铁路上的财产——转辙器，交叉路口的栅门，桥梁和车站。

“四大干线用一种令人作呕的橘红色油漆，漆铁路上的车站。我多么厌恶这种颜色啊！我哥哥身上总是沾满了这种颜色。在发工资的日子，他老是喝醉了酒，穿着他油漆满身的衣服，带着他的钱回到家里来。他并不把钱给母亲，却叠成一堆放在我们厨房里的桌子上。

“他穿了那满身是令人作呕的橘红色油漆的衣服，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这景象如在目前。我的母亲身材矮小，生着红红的、神色忧虑的眼睛，她会从屋后小棚子里出来，走进屋里。她俯在洗衣桶上花费时间擦洗着别人的脏衣服，就是在小棚子里。她会走进来站在桌子旁边，用她沾满肥皂水的围身布擦着眼睛。

“‘不要碰它！你休想碰一碰这钱，’我的哥哥咆哮道，于是他自己拿了五块或十块钱，大踏步跑到酒吧间里去了。他花光了他所拿的钱，便回家来再拿些。他一向根本不给妈什么钱，却待在家里零零碎碎地花钱，直到花光为止。然后他回去和他的油漆匠同事一起在铁路上服务。他走了以后，就有东西送到我家

里来了，食品杂货，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有时是一件给母亲的衣服，或是一双给我的鞋子。

“可奇怪吗？我的母亲爱我哥哥远甚于爱我，虽然他对我们两人从没有一句好言好语，而且老是大叫小骂，威吓着不许我们碰那有时在桌上放上三天的钱。

“我们过得很好。我为了做牧师而读书，并且还祷告。作祷告，我是一头标准笨驴。你大可听听我的祷告。我的父亲死时我祷告了一整夜，我哥哥在城里喝酒、跑来跑去给我们买东西时我有时也那样祷告。黄昏时，吃过晚饭，我跪在放钱的桌子旁边，祷告上好几个钟头。没有人看着时，我就偷一两块钱放在我的衣袋里。现在这事使我大笑，但那时我却是心惊胆战的。这事老是压在我的心头。我在报馆工作，领到的六块周薪，总是直接拿回家去都交给母亲的。从我哥哥的那一堆中偷来的几块钱，我花在我自己身上，你也知道，买些零碎东西，糖和香烟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

“我的父亲死在但顿的疯人院里时，我便赶到那里去。我向我的老板借些钱，夜间搭了火车去。天正下着雨。在疯人院里，他们象接待国王一样地款待我。

“在疯人院里做事的人，发现我是一个新闻记者。这使他们害怕。你要晓得，我父亲生病时，他们有点疏忽，有点粗心大意。他们以为我或许要在报上揭发，小题大做。我可从来不想做这种事情。

“不管怎样，我走进我父亲病故的房间，并且为尸体祝福。我不明白是什么使我起了这个念头的。然而，我的油漆匠哥哥倒也不会见笑。我俯身站在尸体的旁边，摊开我的双手。疯人院的主管和他的几个助手，走进房间来，仿佛羞涩地站在旁边。这挺有

趣。我摊开我的双手说道，'让和平庇佑这尸体吧！'那便是我所说的话。"

帕雪瓦尔医生跳起身来，中断了故事，开始在《温士堡鹰报》的办公室里往来踱蹀，乔治·威拉德坐在那儿静听着。医生举动笨拙，办公室又小，他不断地磕碰着东西。"我说这些话，真是个傻瓜，"他说。"那不是我进来硬要和你交朋友的目的。我心里另有考虑。你是一个记者，就象我以前一样，而且，你引起了我的注意。你可能结果也成为一个傻瓜。我要警告你，不断地警告你。那才是我竭力找你作伴的缘故。"

帕雪瓦尔医生开始提起乔治·威拉德待人接物的态度。这小青年觉得这老人仿佛只抱着一个目的，要弄得每个人似乎都很卑鄙。"我要使你心中充满憎恨和鄙夷，这样你就可以成为一个优越者，"他郑重其事地说道。"瞧瞧我的哥哥，他才是个好家伙，是不是？他鄙视每一个人，你瞧。你简直想象不出他对于母亲和我的鄙视。难道他不比我们优越吗？你知道他是优越的。你没有见过他，可是我已经使你感觉到了。我已经让你领略到这一点了。他已经死了。有一回他喝醉了，他躺在铁路轨道上，那辆他和别的油漆匠一起在其中生活的车子，在他身上碾了过去。"

• • • •

八月的一天，帕雪瓦尔医生在温士堡遇到一件惊险的事。一个月来，乔治·威拉德每天早晨都到医生的诊室去消磨一个钟头。这些拜访起因于医生要把他正在写作的书，一页页地读给这小青年听。帕雪瓦尔医生声称写这本书是他住到温士堡来的目的。

在八月的那天早晨，小青年来到之前，医生的诊室里发生了

一件意外的事。大街上出了一件事故。一群马被一列火车吓得四散奔逃。一个小女孩(一个农民的女儿)，从一辆马车上给摔下来，死了。

大街上人人激动，腾起了一阵叫喊医生的呼声。小城里三个积极的医生全体火速赶到，却发现孩子死了。人群中有人奔到帕雪瓦尔医生的诊室，医生卤莽地拒绝走出诊室去诊视死掉的孩子。他这种拒绝的无谓的残酷，却未被注意。事实上，奔上楼来叫他的人，没听见他拒绝就匆匆忙忙地走掉了。

这一切，帕雪瓦尔医生可并不知道。乔治·威拉德到他诊室来时，发现他正害怕得发抖。"我的行为将激起小城里的人的公愤，"他激动地申述道，"我不通人性？我不知道要弄出什么事来？我一口拒绝，将引起窃窃私议。人们立刻会成群结伙地评论这件事。他们会到这儿来。我们会吵架，这就会提到绞死的话。于是他们就会手中拿着绳子再上这儿来。"

帕雪瓦尔医生害怕得发抖。"我有一个预感，"他强调地说道。"也许我正说着的事今天早晨不会发生。也许会延迟到今天夜间，可是我总要被绞死的。人人会激怒的，我会被绞死在大街的路灯柱子上的。"

帕雪瓦尔医生往他那肮脏的小诊室的门走去，胆怯地朝下望望通向市街的楼梯。当他回转身来时，他眼中的恐怖正在被疑虑所代替。他踮着脚走过房间，拍拍乔治·威拉德的肩膀，"若不是现在，也总有那么一天的，"他摇着头低语道。"归根结蒂我要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无谓地处以磔刑的。"

帕雪瓦尔医生开始向乔治·威拉德辩白。"你必须注意我，"他要求道，"要是我出了什么事，也许你能写好那部我可能永远写不成的书。这书的中心思想是很简单的，简单得你一不当心

就会忘掉。这是这样的——世界上人人都是基督，而他们都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那就是我要说的话。你不要把它忘记。无论出了什么事，千万不要听任你自己把它忘掉啊。”

没有人知道

乔治·威拉德小心翼翼地望望左右，从《温士堡鹰报》办公室里他的写字台边站起身来，匆匆忙忙地打后门走出去了。夜是温暖而多云的，虽然还没到八点钟，《鹰报》馆后面的小巷却是漆黑的了。一群系在黑暗中某处桩上的马，用脚蹬着晒硬的土地。一只猫从乔治·威拉德的脚边跳起来，溜入夜色之中。这年轻人惴惴不安。他整天做起事来象是个打昏了头的人。在小巷里，他仿佛害怕似的发抖。

乔治·威拉德在黑暗中沿小巷而行，小心谨慎地走着路。温士堡各家店铺的后门全开着，他看得见人们正坐在店铺的灯下。在梅耶勃姆杂货店里，酒吧间老板娘威利太太，臂上挽一只篮，站在柜台旁边。伙计西德·格林正侍候着她。他俯身靠在柜台上一本正经地讲着话。

乔治·威拉德蹲下身子，随即一跃，跳过了从门口照出来的一片亮光。他开始在黑暗中向前奔跑。在埃德·格里菲思酒吧间后面，城里的酒鬼杰莱·伯德老头已睡熟在地上。这奔跑的人在那摊开的腿上绊了一下。他笑不成声。

乔治·威拉德正着手一件冒险的事。他整天竭力下决心要冒险到底，而现在在行动了。在《温士堡鹰报》的办公室里，他从六点钟起一直端坐着拚命考虑。

并没有作出什么决定。他只是跳起身来，溜过了在印刷所

里看着校样的威尔·亨德森，开始沿着小巷奔跑。

乔治·威拉德穿过一条又一条街道，躲避着过路的人。他在马路上穿过去又穿过来。每当经过路灯时，他便把帽子拉下来遮住脸。他不敢想。他的心里有恐惧，但那是一种新的恐惧。他恐怕他所发动的冒险会砸了，他会失掉勇气折回去。

乔治·威拉德看到路易丝·特鲁霓虹在她父亲的厨房里。她正在一盏煤油灯的灯光下洗涤着碗碟。她站在正屋背后棚子似的小厨房的纱门后面。乔治·威拉德站在一道尖杙栅栏的旁边，竭力控制着身体的颤抖。只有一块狭长的马铃薯地把他和他的冒险隔开。五分钟过去了，他才觉得有自信心，于是喊她，"路易丝！哦，路易丝！"他喊道。喊声粘滞在他的喉咙里。他的声音变成了嘶哑的低语。

路易丝·特鲁霓虹手中捏着抹布，越过马铃薯地走出来。"你怎么知道我要同你一块儿出去？"她愠怒地说道，"你怎么这样有把握呢？"

乔治·威拉德不回答。两个人隔了一条栅栏，默默地站在黑暗中。"你走吧，"她说。"爸在家里呢。我会来的。你在威廉家的谷仓旁边等着。"

这年轻的报馆记者曾接到路易丝·特鲁霓虹的一封信。今天早晨寄到《温士堡鹰报》馆的。信是简短的。"我是你的，假使你需要我的话，"信上这么说。她在黑暗中栅栏旁边却装得彼此之间毫无关系，他觉得气恼。"她发神经！啊，天哪，她发神经啦！"他咕咕叨叨地说道，这时他循着街道而行，经过一排长着玉米的空地。玉米高及人肩，一直种到人行道的旁边。

路易丝从她家的前门出来时，仍旧穿着她洗碗时穿的格子布衣服。她的头上没有戴帽子。这小青年看见她手中握着门钮，

站着和屋内的人讲话，无疑的，她是在和她的父亲杰克·特鲁觉虹老头说话。杰克老头是个半聋子，她大声嚷嚷。门关上了，小小的横巷里一切都是黑暗而寂静的。乔治·威拉德抖得越发厉害了。

乔治和路易丝站在威廉家的谷仓的阴影里，不敢谈话。她并不特别好看，她的鼻子旁边有一块黑斑。乔治以为她一定是捏过厨房里的锅子后用手指擦过鼻子的。

这年轻人开始神经质地大笑，“天气很暖和，”他说。他想用手接触她。“我不很勇敢，”他想。他心里打定主意：只要碰碰这弄脏的格子布衣服的皱襞，也是绝妙的一乐。她开始诡辩。“你以为你比我高明。别告诉我，我想我总知道的，”她更挨近着他，说道。

滔滔不绝的话从乔治·威拉德嘴里冒出来。他记起了他们在街上遇见时潜藏在这小妮子眼睛里的神情，也想起了她写给他的短简。他的疑惧消失了。小城里嘁嘁嚓嚓地风传的关于她的故事，给了他信心。他变得十足男子气概，大胆地采取攻势。他的心里没有对于她的同情。“啊，来吧，没有关系的。随便什么都不会有人知道的。他们怎么能知道呢？”他怂恿道。

他们开始沿着一条砖砌的人行道散步，人行道的隙缝里长着高大的莠草。有几块砖头散失了，人行道是粗糙而高低不平的。他握住她那也是粗糙的手，并且以为那手小得可喜。“我不能走远了，”她说，她的声音是平静的，不慌不忙的。

他们走过一条架在小溪上的桥，又经过另一块长着玉米的空地。大街走完了。在大路旁的小径上，他们不得不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地走着。威尔·奥佛顿的浆果田躺在大路旁，那儿有一堆木板。“威尔要在这里搭一个存放浆果篓子的木棚。”乔治

说，他们便坐在木板上了。

*　　*　　*　　*

乔治·威拉德回到大街上时已经十点多钟，而天也已经开始下雨了。他在大街上往返走了三次。西尔威斯特·韦斯特药房仍旧开着，他进去买了一支雪茄。当伙计肖蒂·克兰旦尔送他到门口时，他是高兴的。两个人站在药房帐篷的遮荫下谈了五分钟。乔治·威拉德觉得心满意足。他要想和人谈话的心情超过了其他一切。他低声吹着口哨，转过街角，向威拉德新旅社走去。

在温尼绸布庄旁边的人行道上，在一块画满马戏团的图画的、高大广告板下面，他停止吹口哨，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黑暗中，他聚精会神，仿佛正在静听一个呼唤他的名字的声音。接着他又神经质地大笑。“她没有抓到我什么把柄。也没有人知道，”他顽固地喃喃自语，又走他的路了。

虔　诚

一个分成四节的故事

（第　一　节）

经常有三四个老人在本特利农场的房屋门廊里闲坐，或是在园子里散步。老人中三个是妇人，都是杰西的姐姐。她们是没精打采的、柔声低语的一群。还有一个是缄默的老头儿，头发稀少雪白，他是杰西的叔叔。

农舍是木头造成的，就在木头架子上盖一大块木板屋顶。事实上还不是一座家宅，只是杂乱无章地任意凑合起来的一群房子而已。屋子内部，充满了出人意外的地方。从起坐间到饭厅得走台阶，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往往得上下台阶。吃饭的时候，这地方象一个蜂房。一忽儿之前，一切都是静静的，接着房门都开始打开了，脚步在楼梯上响了，一阵低微的喃喃声升起来了，而人们也从十几个晦暗的角落里走出来了。

除掉已经提到过的几个老人外，还有许多人住在本特利农场里。有四个男佣人，一个管理家务的叫做卡丽·毕比大婶的妇人，一个整理床铺、帮忙挤牛奶的叫做艾利莎·斯托顿的傻大姐，一个收拾马厩的小厮，还有杰西·本特利自己，他是主宰一切的主人。

那时美国的内战刚过了二十年，北俄亥俄州本特利农场所在的那一部分，已开始从拓荒生涯中草创起来。当时杰西拥有收获谷物的机器。他建筑了许多新式的谷仓，而且大部分土地也已经藉着仔细地用瓦片砌起来的排水渠弄干燥了，但是要懂得这个人，我们还得追溯到一个较早的时期。

在杰西这一代之前，本特利家住在北俄亥俄州已有好几代了。他们从纽约州来，购置了土地，那时乡村正值初创，土地可以贱价购得。跟其他一切中西部人相仿，他们着实穷了好久。他们定居的土地是森林繁密的，而且布满了折断的木头和下层林丛。清除这些东西，斫伐木材，花了长期的艰辛劳动，这之后还得清除残枝树桩。耕田时犁碰在隐藏的树根上，到处是石子，低下的地方潴积着水，青苗变得黄了，枯了，死了。

当杰西·本特利的父兄买下这地方时，大部分艰苦的披荆斩棘工作已经做好了，但他们墨守成规，象被鞭策的牲口般苦干。他们实际上和当时一切庄稼汉生活得一模一样。春天和大部分冬天，通到温士堡城里去的大路是一片泥泞。家中四五个年轻人整天在田里拼命干活，当然罗，他们狼吞虎咽地吃粗糙油腻的食物，夜间象疲倦的野兽般睡在麦秸铺上。渗进他们的生活里来的，很少不是粗暴和兽性的，而且在外表上，他们自己也是粗暴和兽性的。星期六下午，他们套一群马在一辆三个座位的货车上，向小城驶去。在城里，他们站在店铺里火炉旁边，跟别的农民或是店主们谈着话儿。他们都穿工装裤，冬天里穿厚而重的外套，外套上斑斑点点都是污泥。当他们伸出手去在火炉上烘烘时，他们的手拆裂而且发红。对于他们，说话是困难的，所以他们大多保持缄默。他们买了肉、粉、糖、盐出来时，便走进温士堡的一家酒吧间去喝啤酒。在酒力的影响下，被开垦新土地的英雄劳

动所抑制住的、天然强烈的欲望，便得到了解放。一种粗鲁的、野兽般的诗意狂热，风魔了他们。在回家的路上，他们站在货车的座位上，向星星大叫大喊。有时他们打架打得又长久又凶猛，有时他们放开喉咙歌唱。有一回，孩子中年龄较大的一个叫做伊诺克·本特利的，竟用马鞭子的柄，打他的父亲汤姆·本特利老头，打得这老头看上去大概要死了。伊诺克有好几天躲在马厩顶上的麦秸里，如果他一时性起的行为，结果会变成谋杀的话，他就准备逃走。他能够保持生命，全靠母亲送来的食物，母亲也告诉他受伤者的状况。当一切平安无事时，他便从他躲藏的地方钻出来，重新回去做开辟耕地的工作，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似的。

*　　*　　*　　*

内战给本特利家的命运带来截然的转变，最小的儿子杰西也就应运而起。本特利家的伊诺克，爱德华，哈里，威尔都入了伍，并且都在长期战争结束之前阵亡了。孩子们到南方去后的一个时期，老汤姆设法经营这个地方，但也没有成功。四个弟兄中最后一个也死了时，他带信给杰西说，他总得回来才是。

接着，病了一年的母亲突然死去，父亲便变得十分气馁了。他说起要变卖农场，搬到城里去住。他整天徘徊摇头，喃喃自语。田里的工作疏忽了，谷物中间莠草长得高高的。老汤姆雇佣了长工，却不会聪明地使用他们。早晨他们到田里去时，他蹓跶到树林里，坐在一根木头上。有时他夜间忘记回家，女儿中总得有一个去找他。

当杰西·本特利回到家里的农场上，并且开始管理事情时，他是一个瘦弱的、看上去很敏感的二十二岁的男子。十八岁时

他离家上学，希望由学者而终于成为长老会的牧师。在他的整个童年时期里，他是我们乡下所谓“孤僻的羊”，同他的哥哥们也合不来。全家中只有他的母亲了解他，而她现在已经死了。当他回来负责农场时，农场那时已增至六百多英亩，他竟有意思要设法执掌他的四个强壮的哥哥所干的工作，附近农场上和温士堡城郊，人人都在好笑。

事实上也大有可笑之处。依当时标准衡量，杰西看起来根本不象一个男子汉大丈夫。他是小个子，身材苗条象女人；而且墨守年轻牧师的成规，他穿了一件长长的黑色外套，打一个狭狭的黑色领带。他在外面待了好几年，邻居们看见他时，觉得他有趣；看见他在城里娶的女人时，他们更觉得有趣。

事实上，杰西的妻子不久便降低了身份。那或者是杰西的过失。内战后艰苦日子里的北俄亥俄州的农场，不是柔弱的女人待的地方，而凯瑟琳·本特利是柔弱的。杰西待她很严厉，就象他在这些日子里对待周围每一个人一样。她努力做着左右邻舍的妇人们个个都在做的那种工作，而他也让她做去，不加干涉。她帮忙挤牛奶，料理一部分家务；她为男人们整理床铺，替他们预备食物。一年里她每天从日出工作到深夜，产下一个孩子后便死去了。

至于杰西·本特利——他虽是体质柔弱的人，但他的内心自有不是轻易可以扼杀的东西。他生着棕色的鬈发和灰色的眼睛，眼神有时严厉直率有时动摇不定。他不但是细身材，而且是矮个子。他的嘴象一个敏感而十分坚决的孩子的嘴。杰西·本特利是一个狂热的人。他是一个不合时宜、不得其所的人，他因此自己受苦，并使别人受苦。他所需求于人生者，他一向得不到，而他也不知道他所需求者为何物。他回到本特利农场后很短的一

段时间内，弄得那里的人个个有点怕他，他的妻子总该象他的母亲一样接近他吧，可她也怕他。他来了两个礼拜后，老汤姆·本特利把这地方的所有权交给他，便退隐到背后去了。人人都退隐到背后去了。虽然年轻而没有经验，杰西自有窍门收服他的佣人的心。他对他所做所说的事，件件过分认真，以致大家都不了解他。他使农场上人人做着空前的工作，然而工作中毫无愉快。要是事情进行得好，那是为杰西进行得好的，绝不是为了靠他吃饭的人们的。就象后期来到美洲此间小天地中的许多强人一样，杰西只强了一半。他能够控制别人，却不能控制自己。前所未有地经营农场，在他是轻而易举的。当他从他上学的克利夫兰回家来时，他避开他左右所有的人，开始筹划一切。他日夜想着农场，这种想法使他成功。他附近农场上的人们，工作得太辛苦，疲倦得不能再想什么念头了，但，想着农场，永远为农场的成功筹划着，却是杰西的一种安慰。这部分地满足了他的狂热的天性中的某些东西。他回家后立刻在老屋的旁边造起一间边房，在朝西的一间大屋里，他开了几扇看得到禾场的窗子，还开了几扇望得见田野的窗子。他坐在窗子边思索。一个钟头复一个钟头，一天复一天的，他坐在那里看望着大地，悟出了他在人生中的新地位。他天性中热烈的燃烧着的东西，扬起了熊熊的火焰，而他的眼睛变得严厉了。他要使农场的产量，比以前本州任何农场的产量多，此外他还有别的抱负。使他的眼睛动摇不定的，使他当着人的面越来越缄默的，便是他内心的无法阐释的饥渴。他愿以大牺牲获取安宁，而他心中又生怕安宁是他所无法获得的东西。

杰西·本特利浑身是劲。在他的矮小的身体里积聚着长长一列强人的力量。当他是农场里的一个娃儿以及后来是学校里的一个少年时，他总是非常活跃的。在学校里，他曾全心全意地

研究和思索着上帝和《圣经》。日积月累，他逐渐益发了解人们时，他开始以为自己是一个非常之人，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拼命要使他的一生能够建树丰功伟业，他看看他的同辈，发现他们生活得真象土块木头时，他觉得决不能容忍自己也变成这样的土块木头。虽然他专心致志于自己和自己的命运，因而注意不到他的年轻的妻子正做着强壮妇人所做的工作，甚至怀孕以后还在拼命替他干活，不过他倒没有虐待她的意思。当他的年迈的、辛苦得弯腰曲背的父亲，把农场的所有权交给他，仿佛心甘情愿地爬到角落里去等死时，他耸耸肩膀，随即把老人丢在脑后了。

在室内，在那望得见传给他的土地的窗边，杰西坐着思量他自己的事情。在厩房里他能听见他的马匹蹬蹬踏步声和他的牛群不安的动作声。在外边的田野里，他能看见别的牛群漫游过青山。人的声音，替他干活的人们的声音，穿过窗子传到他的耳边。从牛奶棚里响起了傻大姐艾利莎·斯托顿调弄搅乳器的一成不变的铮铮之声。杰西的思想回溯到《旧约》时代的人物，那些人也拥有许多土地和牛羊。他记得上帝曾经从天上下来，同那些人说话，他要上帝也关注他，同他说话。一种热病似的孩子气的渴望占据了他的心灵，他想以某种方式，获致在自己的生活中尝味那曾经降临在那些人身上的光荣。他是一个善于祷告的人，他大声地把这事说给上帝听，而他自己说话的声音却又增强和堵养了他的渴望。

“我是拥有这许多田地的一种新人物，”他陈诉道，“请看看我，上帝啊，请你也看看我的邻居以及此地先我而逝去的众人！上帝啊，求你在我身上创造出另外一个杰西，象古代的杰西一样，统治众人，而且他的儿子们也要成为统治者。”杰西大声说话时，

愈来愈兴奋，他跳起身来，在室内往来蹀躞。他幻见自己生活在古代古人之间。展开在他眼前的土地变得大有深意，藉着他的幻想，竟成为住满了由他而生的新民族的地方。他仿佛觉得，在他这个时期，就象在别的远古的时候一样，凭上帝的力量，由上帝所挑选的仆人说教，便可以建立起王国来，并且便可以赋与众生以新的虔信的热诚。他极想做这样一个仆人。"我是到这土地上来从事上帝的工作的，"他用一种响亮的声音申述道，他的矮矮的身子挺直了，他自以为有圣物临头，类似上帝的赞许的灵光。

* * * *

后世的男女要了解杰西·本特利，也许是多少有点困难的。近五十年来，我们人民的生活起了极大的变化。其实是发生了一场革命。工业主义的到来，随之而起的种种事件的一切喧哗和吵嚷，由海外来到我们中间的无数新声音的尖锐叫喊，火车的来来往往，城市的兴起，穿越城镇、经过农舍的城际铁路线的敷设，以及近年来汽车的发明，都在中部美洲我们的人民的生活与思想习惯上，引起了巨大的变化。家家户户都有书，尽管是在我们这时代的匆促之中写得很差的、想象力又贫乏的书；杂志的流通，数以百万计；新闻纸到处皆是。今天站在乡村店铺里火炉旁的农民，脑子里塞满别人的字句，都快溢出来了。新闻纸和杂志替他打足了气。好多从前的粗野无知（其中也含有一种美丽而孩子气的天真烂漫），现在永远消失了。火炉旁边的农民和城里人是难兄难弟，要是你听他说话，你就会发觉他讲得和我们最高明的城里人一样的流畅，一样的没有意义。

在杰西·本特利的时代，在内战过后几年里整个中西部乡区，情况可不是如此的。人们劳动得太辛苦了，疲倦得不想读书。

他们心里对于印在白纸上的文字毫无兴趣。他们在田里干活时，朦胧的还没有头绪的思想，占据了他们的心灵。他们信仰上帝和上帝的力量，以此控制他们的生活。礼拜日他们聚在新教的小教堂里，听牧师讲上帝和上帝的工作。教堂是当时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中心。上帝的形象在人们的心里是庞大的。

杰西·本特利天生是个想象力丰富的孩子，内心又有伟大的精神饥渴，所以他全心全意地崇奉上帝。战争夺走了他的哥哥，他在其中看到了上帝的主宰。他的父亲患病，不能再从事农场的经营时，他也认为这是上帝的指示。在城市里接到信时，他黄夜在街上走来走去想着这件事；回到家里把农场的工作整顿得上了轨道时，他又在夜里穿过森林，翻过小山，想着上帝。

当他走来走去时，他自身在某种神圣计划中的重要性，便逐渐在他的心中增长。他渐渐变得贪婪了，农场只有六百英亩，他感到躁急。他跪在牧草地边上一个栅栏角落里，把他的话送入寂静之中，他抬头看见星星正向他照耀着。

他的父亲去世几个月后，他的妻子凯瑟琳随时可望卧床生产，一天黄昏，杰西离家作一次长途散步。本特利农场座落在瓦恩河所灌溉的一个小山谷中，杰西沿河岸而行，直到他的田地的尽头，然后再向前穿过他的邻居的田地。他一路行来，山谷阔了又狭了。广阔的田地和树林躺在他的前面。月亮从云朵后面出来，他爬上一座低低的小山，坐下来思索。

杰西觉得，他既然是上帝的忠诚的仆人，他一路经过的全部乡村土地，就应该都归他所有。他想起他的死去的哥哥们，并且责怪他们不曾工作得更勤奋、获得更多的土地。在他的面前，小溪在月光中掠过石子向下流去，他开始想起古代的人物，想起象他一样拥有牛羊和土地的古人。

一阵狂热的冲动，一半是害怕，一半是贪婪，占据了杰西·本特利的心灵。他记起《圣经》故事中上帝怎样出现于那一个杰西的眼前，叫他把他的儿子大卫送到扫罗暨以色列人正在和非利士人战争的以拉谷去①。杰西的心里产生一种信念，以为那在瓦恩河流域中拥有土地的一切俄亥俄人，全是非利士人和上帝的仇敌。"如果，"他低声自言自语道，"他们之中出来一个人，就象迦特的非利士人歌利亚那样，能够打败我，并且抢去我所有的一切，"他在幻想中感到了令人厌恶的恐怖，他以为这恐怖在大卫到来之前，一定也是沉重地压在扫罗的心上的。他跳起身来，开始在黑夜中奔跑。他一面跑一面向上帝呼号。他的声音远远地传过那些不高的小山。"万军之耶和华啊，"他呼号道。"今夜从凯瑟琳的子宫里赐给我一个儿子吧。求你赐恩在我身上。赐给我一个儿子叫做大卫，他将帮助我终于从非利士人的手中把这一切土地夺过来，使土地为你效劳，在世上建立你的王国。"

---

① 见《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十七章。杰西原文为 Jesse，《圣经》译本译作耶西。

虔　　诚

（第　二　节）

俄亥俄州温士堡城的大卫·哈代，是本特利农场主人杰西·本特利的外孙。他十二岁时便到本特利老宅去住。他的母亲叫路易丝·本特利。她就是杰西在田野里奔走呼吁、请求上帝赐给他儿子的那一夜，来到人世的那个女孩子。她在田庄上长大成为少女，嫁给温士堡城里的青年约翰·哈代，他后来成了银行家。路易丝和她的丈夫相处得并不幸福，大家一致认为这是她的过失。她是一个娇小的妇人，生着锐利的灰色眼睛和黑色头发。她从小动不动就发一阵脾气，不生气时她也是厉色缄口的。温士堡城里传说她酗酒。她的银行家丈夫是个谨慎而精明的人，他竭力使她快乐。他开始发财时，便替她在温士堡的榆树街上置了一所砖头大住宅，而他也是城里第一个给妻子雇一个赶车男仆的人。

然而，没法儿使路易丝快乐。她一阵又一阵地半痴半狂地发脾气，有时缄默，有时唠叨挑衅。她在盛怒之下咒骂吵嚷。她从厨房里拿出一把刀来，威胁着要干掉她丈夫的性命。有一回，她故意放火烧房子；她时常好几天躲在自己的房间里，不愿见人。她生活得象一个遁世者，她的生活引起各式各样的关于她的流言蜚语。传说她吸毒，传说她躲起来是因为她时常醉得无

法掩饰实情的缘故。夏天下午，她有时从家里出来，登上马车。她把车夫打发掉，她亲手扬起鞭子，以最快的速度驶过街道。假使行人妨碍她飞驰，她便直冲过去，受惊的市民这就不得不尽量逃避。在小城里的人看来，她仿佛存心要压倒他们。她用鞭子抽打马匹，横冲直撞地转弯，驶过了几条街道后，便向乡下驶去。在乡村的大路上，走得看不见房子了，她才让马匹放缓步子，而她的野性的轻率的心情，也就消失了。她变得多思而喃喃自语。有时泪水涌现在她的眼睛里。随后回到城里时，她又狂暴地驱车驶过平静的街道。若不是顾及她丈夫的势力，以及他在人们心目中所引起的敬意，她早已被城里的警官捉进去不止一次了。

年轻的大卫·哈代在家里跟着这样的妇人长大起来，他的幼年时代没有多大欢乐，是可想而知的。他那时太年幼，对于周围的人们不会有他自己的意见，但有时对于这个是他的母亲的妇人，要他没有很明确的意见，倒也困难。大卫始终是一个文静规矩的孩子，久已被温士堡人认为有些儿傻瓜气味。他的眼睛是棕色的，这小孩子养成一种习惯，他长久地瞅着物与人，露出来的神情，却是未必看到了什么。当他听到他的母亲被人家严酷地批评时，或是偶尔听到她诟骂他的父亲时，他吓得溜开，去躲避起来。有时他无法找到躲避的地方，这就惶恐失措了。他把脸转向树木（在室内便面向墙壁），闭上眼睛，竭力什么也不想。他有大声自言自语的习惯，早在童年时期就有一种暗暗的悲凉之感占据他的心灵。

大卫偶然到本特利农场去拜访他的外祖父时，他是全然满足而愉快的。他时常希望他可以永远不必回到城里去；有一回，当他在一个长时期的拜访后从农场回家时，出了一件事，这在他心灵上留下了深远的影响。

大卫和一个雇工一起回到城里。这人急于干他自己的事，把孩子丢在哈代住宅所在的那条街的街头上。这是秋天傍晚的薄暮时分，天空布满了云。大卫忽然心血来潮。他不肯走进他的父母所住的屋子，一阵冲动，他决意逃离家庭。他想回到农场上外祖父身边去，却迷失了路，又哭又惊惶地在乡村的大路上彷徨了好几个钟头。天开始下雨，电光在空中闪动。这孩子的想象力受了刺激，便幻想自己能在黑暗中看到和听到奇怪的事物。他深信他正在以前绝无一人待过的、可怕的空虚中跑着奔着。他周围的黑暗仿佛是无限的。吹过树木的风声是吓人的。一群马儿沿着他所走的大路走近来，他害怕，便爬上了栅栏。他穿过一块田地，走上另一条大路，跪下来用他的手指抚摩着柔软的土地。若不是心中还存着他外祖父的形象（他担心他永远不能在黑暗中找到外祖父了），他就认为这世界必定是完全空虚的了。一个由城里走回家去的农夫听见了他的哭喊声，把他送回他父亲家里，当时他是那末疲劳和慌张，竟不知道自己出了什么事情。

大卫的父亲碰巧知道孩子失踪了。他在街上遇到来自本特利农场的长工，得悉他的儿子要回到城里来。孩子并没有回到家里，这就大声发出警报，约翰·哈代还率领着几个城里的人手，到乡间去搜索。大卫被拐的消息传遍温士堡的街坊。大卫回到家里时，屋子里没有灯光，却出现了他的母亲，她迫不及待地把他抱在怀里。大卫觉得她突然变成了另外一个妇人。他不能相信竟发生了这样可喜的事。路易丝·哈代亲手替他那疲倦的小身体洗澡，还煮食物给他吃。当他穿上了睡衣时，她不肯让他睡觉，却吹熄了灯坐在一只椅子里，把他抱在身上。这妇人坐在黑暗里抱着她的孩子有一个钟头之久。在这一个钟头里，

她不断地低声说话。大卫不明白是什么使她起了这样的变化。他认为她的习以为常的不满的脸色，已经变成他所见到的最慈祥可爱的东西了。他哭出来了，她把他愈抱愈紧。她的声音愈来愈高。这可不象她跟她丈夫说话时那末粗暴或尖厉，却象雨点落在树上的声音。不久，有人开始到门口来报告，说是孩子还没有寻获，她却叫他一声不吭地躲起来，直到她把他们打发走为止。他以为这一定是他的母亲与城里的人一起跟他玩的游戏，便开心地哈哈大笑。他心里不由得想，他的迷路以及在黑暗中担惊受吓，是一件全然不重要的事。他认为，要是确实能在悠长而黑暗的道路终点，找得到一件可爱的东西，就象他母亲突然变成的那样可爱，即使重新经历一千遍心惊肉跳，他也愿意。

* * * *

在大卫儿童时期的后来几年里，他难得看见他的母亲，对他说来，她只是一度和他一起生活过的妇人而已。但他仍不能将她的形象在心中除去，而且他逐渐长大时，这形象变得更加鲜明了。他十二岁时到本特利农场去住。杰西老头到城里来，堂皇地要求让他来教养这孩子。老人是兴奋的，并且决心要如愿以偿。他在温士堡储蓄银行的办公室里和约翰·哈代讲，随后两人到榆树街的住宅去和路易丝讲。他们都预料她要作梗的，可是都预料错了。当杰西解释他的使命，并且说了一大段让孩子待在户外以及旧农舍安静的气氛里可以获致的益处时，她点头赞成。“我不在农场住，这是一种没被我败坏了的气氛啊。”她尖厉地说道。她耸耸肩膀，仿佛要发一阵脾气了。“这是一个适宜于男孩子待的地方，虽然永远不是我待的地方，”她继续说道。“你从

来不叫我到那儿去，当然罗，你家的空气对我毫无好处。它渗到我血液里象是毒汁，但对于这孩子却会截然不同的。”

路易丝转过身来走出房间，丢下两人窘得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就象时常发生的那样，她后来好几天没走出她自己的房间。甚至在孩子的衣服收拾好了，孩子带走了，她仍旧不露面。失掉亲生的儿子，在她的生活上留下一条深刻的创痕，而她也仿佛不大想和她的丈夫吵架了。约翰·哈代认为这事的后果的确各方面都很好。

年轻的大卫这就到本特利农舍和杰西一起生活了。这老农民的姐妹中有两个还健在，仍旧住在这宅子里。她们怕杰西，他在场时，她们难得说话。内中一个妇人，年轻时以她的燃烧般的红头发闻名，倒是天生的作母亲的人材，她便成了照料这孩子的人。每夜他上床时，她就走进他的房间，坐在地板上，直等到他睡熟。当他昏昏欲睡时她就胆大了，低低的讲着话，以致他后来竟以为自己一定做了梦了。

她的温柔轻微的声音，用各种亲热的名字呼唤他，他便梦见他的母亲来看他，梦见她已经发生变化，她总是象他逃奔那一回的模样儿。他也逐渐大胆，伸出手来抚摸着地板上的妇人的脸，她为之狂喜。这孩子到了那边以后，老宅里变得人人快乐。杰西·本特利的严厉固执的性情，原来弄得屋子里人人缄默胆怯；女孩子路易丝的出世也从来没有使这种性情消失，现在显然由于这孩子的到来而扫除殆尽了。仿佛是上帝大发慈悲，赐给这人一个儿子了。

这人曾自称是全瓦恩河流域中上帝的唯一忠仆，要求上帝由凯瑟琳的子宫送给他一个儿子，以为嘉许之兆，现在他方始想到他所祈祷的终于如愿以偿了。虽然那时他不过五十五岁，看

上去却有七十岁，因为运思筹划过度而衰老了。他的扩充田产的奋斗是成功的，全流域中只有少数农场不是属于他的，但在大卫来到之前，他却是个苦苦失望的人。

有两种势力在杰西·本特利身上起着作用，他的心灵一生都作了这两种势力的战场。第一是他内心的旧观念。他要作上帝的子民，并且要作上帝的子民们的领袖。他在夜间走过田野、穿越森林，这使他接近自然，而在这狂热的信徒心中，自有力量涌出与自然之力相接。凯瑟琳生女不生男时袭来的失望，象一只看不见的手打了一拳似的打击着他，而这一拳多少压制了一点他的妄自尊大。他仍旧相信上帝随时可以从风中或云中显身，但他不再要求亲眼目睹。他宁可为此祷告。有时他全然怀疑，以为上帝已舍弃世界。他抱怨自己命运不济，不曾生在更单纯更甜蜜的时代，那时在天空里某种怪云的召唤之下，人们便离开他们的土地和老家，走到旷野去，创造新的民族。当他日以继夜地工作，以增进他的农场的产量、扩大他的田产时，他恨不能将他的无休止的精力用之于建筑庙堂，杀戮异端，以及一般的发扬光大上帝在人世的名声的工作。

这便是杰西所渴望的；而且当时他也渴望别的东西。他在美国内战后长大成人，象他那个时候的一切人一样，他曾经接触到新工业主义产生的几年里在国内起着作用的那种深刻影响。他开始购买机器，用这些机器他可以雇用较少的人做好农场工作，有时他也想到，假使他年轻一点，他会全部放弃农场，在温士堡创立制造机器的工厂。杰西养成了阅读报刊的习惯。他发明用铁丝做成篱笆的机器。他朦胧地认识到，他常在自己心中培养的那种古代古地的气氛，跟别人脑子里方兴未艾的东西是格格不入的。世界史上最物质主义的世纪的开端，正在对上帝的

子民杰西显出面目来，就象对他周围的人们显出面目一样。在这个世纪里，战争可以不籍爱国主义而发动，人们会忘掉上帝而只注意道德标准，争夺权力的雄心会代替为人服务的意愿，美会在人类巧取豪夺的可怕卤莽的潮流下遗忘殆尽。他内心贪婪，要想赚钱赚得比经营农场更快。他不止一次地跑到温士堡去和他的女婿约翰·哈代谈起这件事。"你是一个银行家，你将遇到我从来碰不到的好机会，"他说道，他的眼睛闪闪生光。"我始终想着这件事。伟大的事业将在国内创办起来，可以赚到的钱，比我从来梦想的还要多。你正身历其境。我真巴望我能年轻些，也遇到你的好机会。"杰西·本特利在银行办公室内往来蹀躞，说话之际，愈来愈兴奋了。他的一生中一度有瘫痪的危险，而他的左面半边身体仍旧不大灵活。他说话时他的左眼皮抽搐。后来，驱车回家的时候，黑夜来临，星星出现，他更加难以重温旧时的感情了，他难以感到一个亲密的现身说法的上帝就在他头上天空中，随时可以伸出手来，抚摩他的肩膀，指点他去完成某种英雄的工作。杰西心里老是想着报章杂志上读到的文章，想着做买卖的精明人发财不费吹灰之力。对他说来，孩子大卫的到来，大大有助于他以更新的力量恢复旧的信仰；在他看来，仿佛上帝终于垂爱于他了。

至于住在农场上的孩子，生活开始以成千的新鲜而愉快的方式，对他显示其面目。他周围的人们温和的态度，使他文静的本性开朗了，而他也祛除了他一向对待人的半是怯弱的逡巡不前的态度。当他长长一整天在马厩里、田野里闯来闯去，或是跟了他的外祖父坐在车子上在几个农场里赶来赶去之后，夜间上床睡觉时，他要拥抱屋里每一个人。如果每夜坐在他床旁地板上的妇人谢莉·本特利不是立刻出现的话，他便走到楼梯头上去

叫喊，他的年轻的声音在那寂静久已成为传统的窄狭走廊里鸣响着。他在早晨醒来，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透过窗子传过来的声音，使他满心欢喜。他想起在温士堡宅子里过的生活，想起常使他发抖的、他母亲的愤怒的声音，便不寒而栗。在乡下，一切声音都是愉快的。他在黎明醒来的时候，屋后的禾场也醒来了。人们在屋子里走动。傻大姐艾丽莎·斯托顿被一个长工拨弄着她的肋骨，在格格格的大笑，远处田野里一只牝牛哞哞鸣叫，厩里的牛群便起而应和，一个长工在厩门旁边对他正在收拾着的马儿厉声说话。大卫从他的床上跳起来，奔向窗口，忙乱着的众人使他心神振奋，他想不出他的母亲正在城中老宅里做着什么事。

长工们此刻都集合在禾场上做早晨的杂务，他从房间的窗口不能清楚地望到禾场，但他可以听到人声和马嘶声。长工中有一个笑了，他也笑。他把身子探出打开的窗子，他望到一个果树园里，一只肥母猪正在那儿闲逛，后边跟了一窝小猪。每天早晨他总数一数猪仔。“四，五，六，七，”他慢吞吞地说，沾湿了他的手指，在窗槛上划来划去地作着记号。大卫跑去穿上他的裤子和衬衫。一种要走出门去的热病似的欲望，占据了他的身心。每天早晨他走下楼梯时总要弄出很大的响声，所以管家妇莎莉大婶说他故意要把房子拆塌。当他一路砰砰的关着门，奔跑着穿过了长长的老宅时，他踏进禾场，东看西看，一脸惊异的有所期待的神气。在他看来，在这样的一个地方，很可能在夜间发生惊人大事。长工们看看他便笑了。自从杰西执管产业后便在农场上工作的老人亨利·斯特拉德，在大卫来到之前从不以说笑话闻名，竟在每天早晨说着同样的笑话。大卫觉得这笑话有趣极了，他拍手大笑。“瞧啊，到这里来瞧啊，”老人喊道，“杰西爷爷的白牝马，撕破了它穿在脚上的长统黑袜子啦！”

在悠长的夏季里，一日复一日的，杰西·本特利驱车往来于瓦恩河流域中，一个一个地巡视农场，他的外孙跟着他一起跑。他们坐在一辆舒服而陈旧的四轮轻马车里，由白马曳行。老人捋着他稀少的白胡子，跟自己讲起增加他们所巡视过的田地的产量的计划，讲起各色人等所筹措的计划中的天定之数。有时他看看大卫，欣然微笑，随后却又有好久显得根本忘掉了孩子的存在。现在，他的心灵日甚一日地重复趋向于他当初从城里回来依土地为生时充满心灵的那些梦想了。一天下午，他让他的梦想把自己完全迷住了，这可吓坏了大卫。他要以小孩子为见证，举行一种仪式，这就弄出一桩意外的事来，几乎毁掉了正在他们之间生长的情谊。

杰西和他的外孙正在山谷中离家数英里之遥的地方驱车而行。一个森林绵延到大路旁边，瓦恩河穿过森林，在石头上面蜿蜒而行，向一条遥远的大河流去。整个下午，杰西落入沉思的心境，现在可开始说话了。他回想到自己恐怕有巨人出来抢劫他的财产而惊骇的那一夜，并且又象在田野里奔跑、叫喊求儿的那一夜一样，兴奋得濒于疯狂。他勒住马，从马车上下来，并且叫大卫也下车。两人爬过一道栅栏，沿河岸而行。孩子一点也不注意外祖父的喃喃自语，只是在他身旁奔跑，弄不明白将要发生什么事情。一只兔子跳起来，又溜到树林里去了，他欢喜得拍手跳跃。他望望高大的树林，但恨自己不是一只爬上高空也用不着恐慌的小动物。他俯下身来，拾起一块小石子，掷出去，石子越过他外祖父的头，落入一簇灌木丛里。“醒来吧，小动物们。出来爬到树顶上去呀，”他用一种尖锐的声音嚷道。

杰西·本特利在树下行走，他的头下垂，他的心灵纷扰。他的虔诚触动了孩子，孩子立刻变得缄默，也有点儿惊讶。老人

心中有所参悟，以为现在他能从上帝那儿获得一言或是一兆自天而降了，以为跪在树林中冷僻处的孩子和大人，可使他所期待的奇迹几乎不可避免地出现了。“那一个大卫，当他的父亲来叫他投到扫罗那边去时，他就是在象这儿一样的地方牧羊的啊，”他喃喃说道。

他颇为粗暴地抓住孩子的肩膀，爬过一根倒下的木头，当他走到树木中间一块隙地上时，他就跪了下来，开始大声祷告。

一种从来没有经验过的恐怖，占据了大卫的心灵。他蹲伏在一棵树下，他注视他前面地上的老人，他自己的双膝开始颤抖了。他觉得仿佛不仅是在他外祖父的面前，而且是在另外一个人的面前，那人可能要伤害他，那人不是仁慈的，倒是危险而野蛮的。他哭起来了，伸出手去拾起一根小棒，紧紧地握在手里。全神贯注于自己的冥想的杰西·本特利，突然站起身来向孩子挺进，这时孩子的恐惧骤增，浑身发抖。在森林里，一种深沉的寂静似乎笼罩着万物，突然，从寂静中爆出了老人的粗暴而固执的声音。杰西一把抓住孩子的肩膀，仰天大喊。他左边半个脸都在抽搐，他那抓住孩子肩膀的手也在搐搦。“上帝啊，务请示我以征兆，”他喊道，“我和孩子大卫站在这里。求主自天而降，在我面前显圣。”

大卫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挣脱了抓住他的手，穿过树林逃走了。他不相信，这仰脸朝天粗声大喊的人便是他的外祖父。这人，看上去决不象他的外祖父。一种信念盘据在他的心头，他以为已经发生了奇怪可怕的事情，由于某一种奇迹，一个陌生危险的人已附在这和蔼的老人身上了。他沿山坡直奔下去，一面奔跑一面呜咽。当他在一棵树根上绊倒，跌伤了头时，他站起来，再想继续奔跑。他的头受伤很重，所以不久又跌倒了，趴着

不动了；只是在杰西把他抱到马车上，他醒来看见老人的手慈爱地抚摩他的头时，他心里的恐怖方始消失。"把我带走。背后树林里有一个可怕的人，"他坚决地说道，而杰西却越过树顶眺望，重新开口向上帝呼喊。"我所作所为，你并不嘉许，"他低声说道，把这句话一遍又一遍地说个不休，同时，慈爱地抱着孩子，让跌破流血的脑袋倚在他的肩膀上，老人循着大路驾车疾行。

屈　　服

（《虔诚》第三节）

作了约翰·哈代夫人，并且跟她的丈夫一起住在温士堡榆树街上砖屋里的路易丝·本特利，她的故事是一个误解的故事。

要使路易丝那样的妇人们得以被人了解，并且使她们的生活过得顺遂，事先就得大费功夫。她们左右的人得写上几本深思熟虑的书，而且还得过着深思熟虑的生活。

母亲身体娇弱，工作过度，父亲秉性严厉，容易冲动，富于幻想，对她的出生又不以为然。由这样的双亲所生的路易丝，从小便是一个神经质的人，是晚近工业主义大量地带到世界上来的那一类神经过敏的妇人中的一个。

她小时候住在本特利农场上，是一个缄默的怏怏不乐的孩子，渴求爱情甚于世上的一切而不可得。她十五岁时到温士堡的亚尔培特·哈代家去住，哈代开一家出售马车和货车的店，并且是市教育局的一个委员。

路易丝到城里温士堡中学读书，便住在哈代家里，因为亚尔培特·哈代同她的父亲是朋友。

温士堡的车商哈代，跟当时的其他许多人一样，是好谈教育的人。他在世上成家立业，绝未借助于书本上得来的学问，但是他深信他若读过书，事业就会搞得更好。他同每一个到他店里

来的雇客谈论这件事，在他自己家里，他尽弹这个老调，弄得全家都不耐烦。

他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叫做约翰·哈代的儿子，而女儿们不止一次地吵着要一起休学。她们竟做出规矩，在班上只求能对付过去，不致受罚。“我恨书，我恨任何爱书的人，”姑娘中年幼的哈丽特愤愤然自白道。

在温士堡，同在农场上一样，路易丝是不快乐的。几年来她一直梦想着她能走出门去见见世面的时机，而且把搬到哈代家去住当做走向自由的一大步骤。每逢她想起这事来时，她总以为在小城里必定一切都是欢乐和生命，那里的男男女女必定生活得快乐逍遥，友谊和爱情的给与受，一如人们领受清风在面颊上的轻拂。 她在经历过了本特利家的缄默与寡欢的生活之后，幻想踏进温暖的气氛，搏动着生活与现实的气氛。路易丝在哈代家里倒也可以得到一点她那末渴望的东西，若不是她刚到城里便犯了一个错误的话。

路易丝引起哈代家的姑娘玛丽与哈丽特的不满，是由于她在学校里用功读书。她在学校开学时才到她们家里去，也不知道她们对于这件事的观感。她是怯弱的，头一个月并没结识什么朋友。每逢星期五下午，有一个雇工从农场驱车到温士堡，接她回家过周末，所以她不和城里人一起消磨星期六的假日。因为她忸怩不安而又寂寞，她便经常用功读书。在玛丽和哈丽特看来，仿佛她要想以自己的熟记功课给她们找麻烦。她急于要表现良好，教师考问班上的每一个题目，路易丝都想要回答。她跳来跳去，她的眼睛闪闪有光。于是，当她回答了班上别人答不出的一些题目时，她快乐地笑了。“瞧，我替你们做出来了，”她的眼睛仿佛在说。“你们不必为这事着急，我会回答所有的问题

的。有我在这里，全班就没有难事了。”

在哈代家里，黄昏时吃过了饭，亚尔培特便称赞路易丝。有一个教师对她大为赞赏，他高兴。“唔，我又听到赞美了，”他开口道，同时狠狠地看了看他的两个女儿，然后转过头去朝路易丝微笑。“另外一个教师告诉我，路易丝正作出好成绩。在温士堡，人人告诉我她是多么聪明伶俐。他们不这样讲起我自己的女儿，我引以为耻。”这商人站起身来，在室内迈着大步，点上了他的黄昏的雪茄。

两个姑娘面面相觑，厌倦地摇摇头。看见她们漠不关心，父亲发怒了。“我告诉你们，这可是你们两个应该好生想想的事情，”他对女儿虎视眈眈，大声说道。“美国正有一大变化来到，下一代独一无二的指望就在于研究学问。路易丝是富翁的女儿，她却不以读书为耻。看看她的行为，你们就该知耻识羞啊。”

这商人从门口架子上取下他的帽子，准备出去消磨黄昏。他在门口站定了，虎视眈眈地向后看。他的神情那末凶，路易丝吓得奔到了楼上她自己的房间里。女儿们开始讲起她们自己的事情。“注意我的话，”这商人吼道。“你们的头脑是懒惰的。你们对于教育漠不关心，这正影响你们的性格。你们将来会毫无成就。牢记我的话吧——路易丝将要远远胜过你们，你们会永远追不上她。”

这个心里懊恼的人，走出家门窜入街道，气得发抖。他一路咕哝咒骂，但他走上大街时，他的气就消了。他停下步来，同别的商人或是刚进城的农民谈起天气或收获，便把女儿们忘记干净了，或者呢，假使他想起她们的话，也不过是耸耸肩膀：“唷，算了，女孩子家总是女孩子家呀，”他富于哲理地咕哝道。

在家里，路易丝跑到这两个姑娘坐在那儿的房间里来时，她们睬也不愿睬她。她在那边待了六个多星期以后，因为她们老是用一贯冷冰冰的神气对待她，她心都碎了，有一天黄昏，她为之落泪。“停止你的哭泣，回到你的房间里读你的书去吧！”玛丽·哈代厉声说道。

*　　*　　*　　*

路易丝所住的房间，在哈代家的二层楼上，她的窗户俯瞰果树园。房间内有一个火炉，每天晚上年轻的约翰·哈代抱来一些木柴放在墙旁的一只箱子里。她在到哈代家后第二个月里，便放弃了和这家的姑娘友好的一切希望，晚饭一吃完，她就马上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她的心里开始琢磨着要和约翰·哈代交朋友。当他捧了木柴来到房间里时，她假装忙于读书，一面却热切地注视他。当他把木柴放到箱子里，转身要走出去时，她垂下头，脸也涨红了。她竭力要跟他说话，却说不出什么来，他走了之后，她便愤愤于自己的愚蠢。

这乡下小妮子的心里，充满了要和这青年接近的念头。她以为在这青年身上可以寻获她生平在人们身上所寻找的品性。她觉得：在她与世人之间似乎横亘着一道墙，她就游在生活的温和内圈的边缘上，而这内圈，对于别人，必定是完全开放的，可以理解的。她满以为只要她这一面作出果敢的一举，便可使她和别人的交往完全变更面目，而且，凭此一举，便可能踏进一种新的生活，就象打开一扇门踏进一个房间一样。她日夜想着这事，虽然她如此热心盼望的东西是十分温暖而亲切的，但和性欲尚无自觉的联系。它还没有成为明确的欲望，她看中约翰·哈代这

个人，只是因为他近在左右，他也不象他的妹妹们那样对她不友好。

哈代姐妹，玛丽和哈丽特，都比路易丝年纪大。就世上某种知识而言，她们的资格更老。她们象中西部小城市里的一切年轻少女那样生活。那时，年轻女人并不离开城镇到东部的学院里去读书。关于社会阶级的观念，也几乎还没有开始存在。工人的女儿和农民或商人的女儿，社会地位完全相同，而有闲阶级是没有的。一个小姑娘不是"漂亮的"，便是"不漂亮的"。假使她是一个漂亮的小姑娘，她就有一个青年人在星期日和星期三晚上到她家里来看她。有时她和她的年轻人去参加舞会，或是教堂的联谊会。别的时候她在家里接待他，有会客室拨给她专用。没有人闯进去打搅她。两个人在关着的门里面坐上几个钟头。有时灯光捻低，年轻的男女拥抱。脸颊发烫，头发凌乱。一两年后，要是他们内心的热情够坚韧的话，他们便结婚了。

路易丝在温士堡的第一个冬季的一天晚上，碰到一次奇遇，她本来就想要推倒她以为横亘在她和约翰·哈代之间的墙壁，这奇遇给她的欲望添了一种新的冲动。那天是星期三，吃过晚饭，亚尔培特·哈代立刻戴上帽子出去了。年轻的约翰搬了木柴放到路易丝房间里的箱子里。"你真用功得很，可不是吗？"他笨拙地说道，接着便走出去了。她回答也来不及。

路易丝听见他走出屋子，产生了追逐他的疯狂欲望，她推开窗子，探出身去柔声唤道："约翰，亲爱的约翰，回来呀，别走开啊。"夜是多云的，她在黑暗里无法远望，但她等待着的时候，她仿佛听得见一种轻微的声音，仿佛有人踮着脚在果树园的树木间走过。她害怕，赶紧把窗关上了。有一个钟头之久，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兴奋得发抖，当她等待得再也受不了时，她悄悄溜

进走廊，走下楼梯，进入与会客室有门可通的一间壁橱般的小室。

路易丝已决意要实行她想了几个礼拜的果敢之举。她深信约翰·哈代躲在她窗下的果树园里，她决意要找到他，告诉他，她要他接近她，把她抱在怀里，把他的思想和梦幻告诉她，并且听她把她的思想和梦幻告诉他。"在黑暗中说话比较容易，"当她站在小室里摸索着门时，她对自己低语道。

然后，路易丝突然觉察她并非单独一人在房子里。在会客室门的那一边，一个男子的声音，在柔和地说话，而且门开了。玛丽·哈代由她的年轻人陪伴着，走进这小而暗的房间时，路易丝刚来得及躲在楼梯背后的小空档里。

有一个钟头之久，路易丝坐在黑暗中地板上倾听。一句话也不说，借着和她一起消磨黄昏的男子之助，玛丽·哈代把男女之间的事教给了这乡下姑娘。路易丝低下了头，蜷缩成一个小皮球，不作一声地躺在那里。她以为这仿佛是由于神的某种新奇的冲动，给予了玛丽·哈代一大禀赋，而这年长女人的坚决抗拒，她可不能了解。

这青年双手抱着玛丽·哈代，吻她。当她挣扎大笑时，他只是把她抱得更紧些。他们之间的嬉戏相争，进行了一个钟头，然后才回到会客室里，而路易丝便逃上了楼梯。"我希望你们在那边安安静静的。你们切勿扰乱了做功课的小耗子。"她听见哈丽特正跟她的姐姐说话，这时她已站在楼上走廊里她自己的房门跟前了。

路易丝写了一个给约翰·哈代的便条，那天深夜，屋里的人都睡熟时，她悄悄溜下楼梯，把便条塞在他的房门下面。她生怕她若不立刻做这件事情，她的勇气就会消失。她在便条上尽量

把她的愿望写得十分明确。"我需要一个人爱我，而我也需要爱一个人，"她写道。"假使你就是喜欢我的人，我要你在夜间到果树园里来，在我的窗下作出一个声音。我爬下棚子来就你是容易的。我一直在想着这件事，所以假使你真的要来，就快点来吧。"

路易丝有好久不知道她获取情人的大胆尝试会有什么结果。她仍旧有点儿不大明白她是否要他来。她有时以为被人紧抱着接吻是人生的全部秘密，接着又有一种新的冲动袭来，她便怕得慌了。女人自古以来情愿被男人占有的欲望，已占据了她的心灵，但她对于人生的观念是那末模糊，在她看来，似乎只要约翰·哈代的手触及她自己的手，便于愿已足了。她不晓得他是否了解这一点。第二天，坐在食桌旁边，亚尔培特·哈代谈天说地，两个女孩子低语大笑，这时她却不看约翰只看桌子，而且尽可能赶紧逃走了。黄昏时，她走出屋子，直到她断定他已经把木柴搬到她房间里并且已经走掉时，她才回来。她紧张地谛听了几个黄昏，听不见从果树园里的黑暗中传来的呼唤，那时她悲伤得几乎发狂，并且断定她是无法打破那垛隔在她和人生欢乐之间的墙壁了。

接着，在写了便条后两三个礼拜的星期一晚上，约翰·哈代来应她的约了。路易丝已完全放弃了他会来的念头，所以从果树园里传来的呼唤她好久没听到。上星期五的黄昏，由一个长工驱车送她回农场去过周末时，她一时冲动作了件使她自己吃惊的事，当约翰·哈代站在下面黑暗中柔和而坚持地唤她的名字时，她在她的房间里走来走去，心里在纳闷，是什么新的冲动引她作了这样荒谬的一件事。

这长工是个黑色鬈发的小伙子，那星期五晚上接她时多少

晚了一点，他们便在黑暗中向家里驶去。路易丝心里充满了关于约翰·哈代的念头，竭力要和人谈话，可是这乡下小子却困惑失措，不愿开口。她的心开始重温她幼年的寂寞，并且痛心地记起正来到她身上的、锐厉的新的寂寞。“我憎恨每一个人，”她突然喊道，接着便发表了使她的护送者惊异的激烈言论。“我恨父亲，也恨老头子哈代，”她激怒地宣布道。“我在城里上学校读书，可是我也恨读书。”

路易丝转过脸来，把她的面颊偎依在他的肩膀上，这可使这长工更加吃惊了。她模糊地希望他会象那个同玛丽一起站在黑暗中的青年一样，伸出手来拥抱她吻她，但这乡下小子只是惊骇而已。他用鞭子打马，吹起口哨来了。“路是高低不平的，啊？”他大声说道。路易丝是那末愤怒，她站起身来，把他的帽子从头上抢下来丢在大路上。他跳下马车去拾帽子时，她便驱车疾驶，丢下他步行那一段剩下来的路，走回农场。

路易丝·本特利把约翰·哈代当做她的情人。那并不是她所希求的，但这青年却把她之接近他，作了这样的解释，而她又急于实现其他的渴望，所以她并不抗拒。几个月后，他们两人都担忧她要作母亲时，他们便在一天晚上到县府所在地去结婚。他们在哈代宅邸住了几个月，后来便自己置了一所住宅。第一年里，路易丝竭力使她的丈夫了解她的模糊而不可捉摸的渴望，那个过去引起她写便条、现在仍旧没有满足的渴望。她一再偎依在他的怀里，设法解说这事，但总是解说不成。他满心是他自己的关于男女之爱的观念，他并不细听就开始吻她的嘴唇。这使她心烦意乱，弄到后来她不要他吻了。她不知道她要的是什么。

导致他们结婚的疑惧，后来证明是一场虚惊时，她愤怒了，说了些刻毒的令人伤心的话。之后，她的儿子大卫出世了，她又

无法哺育他，也不知道她是否需要这个儿子。她有时整天陪他待在房间里，她走来走去，偶然蹑手蹑脚地走过去用她的手温柔地抚摩他，接下几天她却既不要看也不想接近这个出生在这家庭里的具有人性的小东西了。当约翰·哈代责备她残忍时，她大笑。“他是一个男孩子，无论如何总会得到他需要的东西的，”她厉声说道。“假使她是一个女孩子，我就没有一桩事不愿意替她效劳的了。”

恐　怖

（《虔诚》第四节）

大卫·哈代是个十五岁的高大孩子时，他象他的母亲一样，经历过一次惊险的事，这事变更了他的全部的生活之流，把他从平静的角落里送进了世界。他的生活环境的外壳是破碎了，他不得不开始踏入世途。他离开了温士堡，从此温士堡的人不再遇见他。他失踪之后，他的母亲和祖父全死了，而他的父亲变得十分富有。他花了好多钱设法找寻他的儿子，但那不在这篇小说的范围之内了。

这是本特利农场上异乎寻常的一年的晚秋。处处丰收。那年春天，杰西买了一长溜位于瓦恩河流域的黑色沼泽地。他以低廉的价钱买到这地，却花了一大笔钱去改良土地。掘了大阴沟，砌上无数的瓦片。邻近的农户们对这种耗费摇头。有几个农户在好笑，希望杰西因冒险而损失重大，但老人却默默地进行工作，一句话也不说。

那一大片土地弄干后，他种植卷心菜和洋葱，而邻居们又在笑了。然而，收成却是丰盛的，价钱又卖得好。杰西在一年内赚的钱，偿付改良土地的一切费用绰绰有余，可以再买两个多农场。他为之雀跃，无法掩饰心里的欢喜。在他购置田产的历史上，这是他第一次带着笑脸在自己人之间走动。

杰西买了许多节省人力的新机器，也买了那一长溜黑色肥沃的沼泽地里剩下来的全部土地。一天，他上温士堡去买了一辆脚踏车和一套新衣服给大卫，并且把钱给他的姐姐去参加俄亥俄州克利夫兰的宗教集会。

这年秋天，当冰霜已至，瓦恩河畔森林中的树木作金褐色时，大卫把他不必上学去的每一刻时间，都消磨在野外了。每天下午，他独个儿或是和别的孩子们一起，到森林里去拾坚果。乡村里别的孩子，大部分是本特利农场上的工人的儿子，都带有打兔子和松鼠的猎枪，大卫可不跟他们一块儿去打猎。他给自己用橡皮筋和叉形木棒做一个弹弓，独个儿去采坚果。他走来走去时，思想便袭上心头。他认识到自己快是个成人了，可不晓得该在人生中有何作为，但还没想得有个头绪，这思想便消散了，他又成了小孩子了。一天，他弹死了一只松鼠，那是坐在一棵树的低下桠枝上跟他闲谈的一只松鼠。他手里捏了松鼠奔回家去。本特利姐妹之一把这小动物煮了，他吃得津津有味。他把松鼠皮钉在一块板上，用绳子将板吊在他卧室的窗口。

这事给与他的心灵一个新的转变。从此以后他总是在口袋里带了弹弓到森林中去，花上几个钟头射击着想象中的、躲在棕色树叶间的兽类。他的行将成年的念头消失了，他心甘情愿做一个稚气淘气的孩子。

一个星期六的早晨，当他在衣袋中放着弹弓，肩上背着准备盛坚果的袋子，正要出发到森林中去时，他的外祖父拦住了他。老人的眼睛里，是那种老是使孩子有点儿害怕的紧张严肃的神色。在这种时分，杰西·本特利的眼睛并不直望前面，却犹豫逡巡，似乎并不看望什么。一种类似看不见的帷幕般的东西，仿佛遮拦在这人和世界上其他一切事物之间。“我要你和我同去，”

他简短地说道，他的眼睛越过孩子的脑袋遥望天空。“今天我们有点儿重要事情要办。你若要带盛坚果的袋子呢，你不妨把它带去。这倒无关紧要，无论如何，我们是一定要到森林里去了。”

杰西和大卫坐在白马所曳的旧马车里，从本特利农舍出发了。他们沉默无言地行了一大段路，便停在一块田的边上，一群羊正在那里吃草。羊群中有一只生不当令的羊羔，大卫和他的外祖父把它捉住了，缚得紧紧的，看上去象一个小白球。当他们驱车再行时，杰西让大卫把羊羔抱在手里。“我昨天看到这羊羔，它使我想起我久已想做的事，”他说，又瞪着他那逡巡不定的眼睛，越过孩子的脑袋远望开去。

在兴旺发达的一年所带来的意气扬扬的感情之后，另一种情绪又萦回在他的心头。已有好久，他走来走去，总感到恭顺而好祈祷。他又在夜间独行，心中想着上帝；独行之时，他又把自己这个人物与古代的人物互相联系起来。在繁星之下，他跪在潮湿的青草上，大声祷告。现在，他已决意要象《圣经》上有好几页写满他们的故事的那些人一样，是献牺牲给上帝了。“上帝赐给我这许多丰富的收获，而且也赐给我一个叫做大卫的孩子，”他对自己低语道。“也许我老早就应该干这桩事情了。”他深恨没有在她的女儿路易丝出生之前想到这念头，而且，他以为现在他在森林的冷僻处堆起柴薪，并将羊羔的身体作为焚烧的牺牲，上帝一定会对他显身，并且会给予他启示的。

当他愈来愈频繁地想起这件事情时，他也想到大卫，而他那强烈的自我之爱倒有一部分被忘怀了。“是这孩子开始考虑踏入世途的时候了，那启示必将是与他有关的，”他断定道。“上帝将为他开辟一条道路。他将告诉我，大卫将在人生中取得什么地位，将在何时踏上征途。这孩子应该在场，这是一点不错

的。假使我运气好，上帝的一个天使竟然出现，那末，大卫便可见到显示于人的、上帝的美丽与光荣了。这会使他也成为真正的圣徒的。”

杰西和大卫沉默地沿路而行，直到杰西一度祈求上帝而吓坏了他的外孙的地方。早晨曾经是晴朗而愉快的，现在可开始刮着冷风，云霾也遮住了太阳。大卫看见他们的目的地时，便开始吓得发抖了。他们停在桥边，河水由树木间流下来；那时，他要想跳下马车逃去。

十多个逃走的计划驰过孩子的头脑，可是杰西勒住马儿、爬过栅栏、走进森林时，他却跟在后面。“害怕才傻哩，不会出什么事的，”他双手抱着羊羔一路走过去时，自言自语地说道。在这小动物的孤立无助中，自有某种东西在；把它紧紧地抱在怀里，便可给他勇气。他能感觉到这走兽的心脏迅速跳动，这就使他自己的心跳得慢些。当他快捷地跟在他外祖父背后行走时，他解开了缚住羊羔的四足的绳子。“要是出了什么事，咱们就一块儿逃走吧，”他想。

在森林里，在他们离开大路走了一长段以后，杰西在树木间一块空地中站住了，那边有一片从小河边绵延过来的、长满小灌木的开垦地。他仍旧不作一声，只是马上动手叠起一堆干柴，立刻把它点着了火。孩子坐在地上，手里抱着羊羔。他的想象开始将深长的意味赋与老人的一举一动，而他自己则变得一刻害怕一刻。“我必须把羊羔的血涂在孩子的头上，”木柴开始贪婪地燃烧时，杰西喃喃说道，他从袋里摸出一把长刀，转过身来，迅速地横过开垦地，向大卫奔来。

恐惧抓住了孩子的灵魂。他感到厌恶。他一动也不动地坐了一会儿后，身体便发硬了，他跳起身来。他的脸变得和羊羔的

毛一样白，羊羔这时发觉突然被释，便跑下山去。大卫也跑。恐惧使他的脚飞行。他疯狂地跳过小灌木和木头。他奔跑时，伸手到袋子里，摸出打松鼠用的系着橡皮筋的叉形木棒。他来到又小又浅、在石子上溅泼而下的河流边，他冲进水里，回头看望；他看见他的外祖父手中紧握着长刀仍在向他奔来时，他毫不迟疑，即刻伸手下去，挑出一块石子，按在弹弓上。他用足全力把那厚橡皮带向后一拉，石子便嘘的飞过空中。石子打中杰西（他已完全忘记了孩子，正在追逐着羊羔），恰好打在他头上。一声呻吟，他向前一冲，几乎就倒在孩子的脚边。大卫看见他一动也不动地躺着，看见他宛然死了，他的恐怖便不可胜计地增加，变成了一种疯狂的惊惶。

他大叫一声转过身来，抽搐地哭着，穿过森林逃奔而去。"我不在乎——我杀了他，可是我不在乎，"他呜咽道。当他一直向前奔跑时，他突然决定永远不再回到本特利农场或温士堡城里去了。"我已经杀了一个圣徒，现在我自己要作一个人，闯进世界去，"他刚强地说道，这时他停止了奔跑，迅速沿着一条大路走去，那路随着瓦恩河曲曲折折地经过田野和森林，通向西方。

在小河畔的土地上，杰西·本特利困难地动弹着。他一面呻吟一面张开眼睛。他一动也不动地躺了好久，望着天空。他终于站起身来时，他昏头昏脑，孩子的失踪倒并不使他惊异。他坐在路旁一根木头上，开始讲起上帝。以上便是人们从他那里所能打听到的一切。无论何时，记起大卫的名字时，他总是茫茫然仰望天空，说是上帝的使者把孩子带走了。"因为我对光荣太贪婪，才出了这件事的，"他声明道，对于这件事，不愿再多说什么了。

异想天开的人

他和他的母亲住在一起，她是一个阴沉缄默的妇人，生着与众不同的灰暗面色。他们所住的屋子兀立在一丛树木之中，在温士堡的大街和瓦恩河交叉处的后边儿。他叫乔·韦林，他的父亲是社会上有点声望的人，是律师兼哥伦布的州议员。乔自己身材短小，性格也和城里任何人不同。他象一个小小的火山，平静了好几天，然后突然喷火。不，他不象那样，——他是一个犯痉挛病的人，一个走在同伴中间令人害怕的人，因为痉挛会突然发作，把他赶进稀奇古怪的生理状态，眼珠翻滚，四肢抽搐。乔·韦林就象这样；不过侵袭乔·韦林的是精神的病态而非生理的病态。他被种种念头所困扰，而且在一念引起的痛苦中，简直难以抑制。话语从他嘴里翻滚踉跄而出。一种与众不同的微笑浮现在他的唇边。他牙齿上的金镶边在亮光中闪耀。他一把抓住一个旁观者，便开始讲起话来了。旁观者无法可逃。这兴奋的人，鼻息直冲对方的面孔，两眼咄咄逼视，一个颤抖的食指打着对方胸膛，要求、强迫人家留神听他说话。

美孚煤油公司那时并不象现在这样用大货车和运货汽车运送煤油给用户，却只运给杂货铺、五金店等等。乔是温士堡和经过温士堡的那条铁路线上的几个小城市里的美孚煤油经纪人。他收账，签定单，做其他事情。这个职业，是他的议员父亲替他谋到的。

乔·韦林出入于温士堡的店铺，沉默，过分彬彬有礼，一心要作成生意。人们注意他的行动，眼里既有暗中好笑之意，又有心存戒备之色。他们正等着他发作，准备逃走。他的横袭而来的种种发作，虽然无伤大雅，可也不能一笑了之。它们具有压倒之势。执着一念，乔所向无敌。他的人格变得怪大的。他压倒着同他讲话的人，扫荡对方，扫荡一切人，一切站在那儿听得到他说话的人。

在西尔威斯特·韦斯特药房里，站着四个人，正在讲跑马的事。韦斯理·莫耶的牡马托尼·蒂普，要参加俄亥俄州铁芬的六月赛马会，传说它将遇到同道中最大的劲敌。据说伟大骑师波普·奇露斯要亲自出马。对于托尼·蒂普能否成功的疑虑，沉重地悬在温士堡的空气中。

乔·韦林粗暴地推开纱门，走进药房。他的眼中带着一种奇怪的全神贯注的光彩，他一把抓住爱德·托马斯；托马斯认识波普·奇露斯，他关于托尼·蒂普有无获胜机会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

"瓦恩河里的水涨了，"乔·韦林喊道，他的神气就象是斐迪辟报告马拉松之战希腊人获胜的消息①。他的手指在爱德·托马斯的宽阔胸膛上急鼓似的敲着。"在特鲁霓虹桥头，水离桥面十一英寸半了，"他继续说道，说话很快，齿缝间带点儿嘘嘘之声。一种无可奈何的厌烦之感，在四个人的脸上露出来了。

"我的事实都是正确的。靠得住的。我到新宁五金店去借了一根尺。然后回去量一量。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你瞧，十天没有

---

① 公元前490年希腊人在马拉松同敌军作战取得了胜利，士兵斐迪辟从马拉松不停顿地跑到雅典(全程42,195米)报捷后即死亡。

下雨了。起初我不知道从何想起。思想在我头脑里奔腾而过。我想起地下的潜流和泉水。我的脑子想到了地底下，去寻根究底。我坐在桥面上搔头。天上没有一片云，一片也没有。你跑到街上就看得出来了。过去一片云也没有。现在也是一片云也没有。是的，刚才有一片云。我不想隐藏什么事实。有一片云，在西面靠近天边的地方，一块不比手掌大的云。

"倒不是说我以为那有什么关系。你瞧，就在那儿。你明白，我真被搅得莫明其妙。

"接着，我灵机一动。我大笑。你也会大笑的。在麦迪纳县当然下过雨的。那岂不有趣，啊？假使我们没有火车，没有邮递，没有电报，我们仍旧会知道麦迪纳县那儿下雨，麦迪纳县是瓦恩河发源的地方。人人知道这一点的。小小的古老的瓦恩河带给我们消息。那真有趣。我大笑。我想我要告诉你们——挺有趣，是吗？"

乔·韦林转身走出门去。他从袋里摸出一本簿子，立刻站停了用一只手指在一页上面点点划划。他又重新专心于美孚煤油公司经纪人的职责了。"韩家杂货店的煤油快要缺货了。我要去看看他们，"他喃喃自语，急匆匆地沿街而行，彬彬有礼地向左右的过路人鞠躬致意。

乔治·威拉德到《温士堡鹰报》去办公时，他被乔·韦林围困住了。乔妒忌这少年。他自以为是天生要做报馆记者的。"那是我该做的事，毫无疑问，"他在多尔蒂饭店门口的人行道上拦住了乔治·威拉德，声明道。他的眼睛开始闪烁，他的食指开始颤抖。"当然罗，我在美孚煤油公司里赚的钱更加多，我只是要告诉你一下，"他补充道。"我一点也不反对你，然而我是应该担任你的职位的。我可以兼职。我会到处奔跑，采访到你永远看不

到的事情。”

乔·韦林变得更加兴奋，把这年轻的记者挤到了饭店门口。他显得想出了神的样子，他的眼睛滚动着，一只瘦瘦的神经质的手在他的头发中搔爬着。微笑展现在他的脸上，他的金牙齿闪闪生光。“你拿出你的笔记簿来吧，”他吩咐道。“你口袋里带着一个小拍纸簿，是不是？我知道你带着的。好了，你记下来吧。我前天想到的。让我们谈谈腐朽。那么，腐朽是什么？它是火。它烧掉木头和其他东西。你从来没有想到这一点吧？当然没想到。这儿的人行道，这家饭店，街那边的树木——它们全着了火。它们正在烧掉。你瞧，腐朽一直在进行着。它不停顿。水和油漆不能叫腐朽停止。如果那东西是铁，又怎样呢？它生锈，你瞧。那也是火。世界着了火，就这样的在报上写起文章来。就用大号字印出来：‘世界着了火。’那会使他们敬仰。他们会说你是个好角色。我不在乎。我不妒忌你。我恰巧凭空想到这念头。我可以使一张报纸生动活泼。你得承认这一点。”

乔·韦林迅速地一转身，赶紧走掉了。他走了几步，又停下来回头看看。“我要钉牢你，”他说。“我要使你成为一个真正的名记者。我应该自己创办一张报纸，那才是我应该做的事。我会做出惊人大事来的。大家知道的。”

乔治·威拉德在《温士堡鹰报》工作了一年，乔·韦林经历了四件事。他的母亲死了，他住到威拉德新旅社来，卷入了恋爱，组织了温士堡棒球俱乐部。

乔组织棒球俱乐部是因为他要当教练；他获得了这个职位，便开始赢得小城里人们的尊敬。“他是个了不得的角色，”乔的球队击败了从麦迪纳县来的球队后，人们评论道。“他使球员个个合作。你且瞧瞧他的本领。”

在棒球场上，乔·韦林站在第一垒旁边，他兴奋得浑身发抖。所有的球员都不由自主地紧瞅着他。对方的投垒手变得心慌意乱。

“喂！喂！喂！喂！”这激动的人喊道。“瞧着我！瞧着我！瞧着我的手指！瞧着我的手！瞧着我的脚！瞧着我的眼睛！让我们在这儿一起合作！瞧着我！在我的身上，你们可以瞧到这场比赛的一切动作！跟我合作！跟我合作！瞧着我！瞧着我！瞧着我！”

同温士堡队跑垒的球员在一起，乔·韦林成为一个神灵感悟的人。在他们尚未明白他们的处境之前，跑垒的球员一面瞧着这个人，一面偷垒，前进，后退，仿佛有一根无形的绳子牵引着似的。对方球队里的球员也瞧着乔。他们被迷惑住了。他们瞧了一会儿，接着，象要破除那蒙在他们身上的魔障似的，他们开始胡乱掷球；而温士堡球队的跑垒人，却在教练一连串猛烈的、野兽般的叫喊之下，迅速跑到底了。

乔·韦林的恋爱，使温士堡人为之焦灼。事情开始时，人人窃窃私语，人人摇头。人们要想笑时，那笑是勉强而不自然的。乔爱上了萨拉·金，那是一个瘦瘦的愁眉苦脸的女人，她同她的父亲和哥哥住在温士堡公墓大门对面的砖屋里。

这两个姓金的，父亲爱德华，儿子汤姆，在温士堡毫无人缘。他们被称为骄傲的和危险的。他们来自南方某处，在特鲁霓虹峰上开了个苹果酒坊。据说汤姆·金来到温士堡之前，曾经杀过一个人。他二十七岁，骑头灰色小驹在城里逛。他也留一大绺黄色胡髭，直覆到他的牙齿上，而他手里总是带一根粗大的恶形怪状的手杖。有一回，他用这手杖打死了一条狗。那狗是鞋商文·波西的。狗站在人行道上摇摆尾巴。汤姆一击就把它打死了。他被逮住，罚了十块钱。

老爱德华·金身材矮小，他在街上人家身旁走过时，发出一种古怪而不愉快的笑。他笑时右手搔着左肘。由于这种习惯，他的袖子几乎搔破了。当他沿街而行，神经质地顾盼和大笑时，他似乎比他那缄默的凶相的儿子更加危险。

萨拉·金和乔·韦林开始在晚上出来散步时，人们惊讶得直摇头。她高大而苍白，眼睛下有黑眼圈。这一对儿在一块儿，看上去才可笑呢。他们在树下散步，乔讲话。乔的热烈而急切的山誓海盟，从公墓墙畔的黑暗中传出来，或是从自来水厂向上通到集市广场的树木浓影中传出来，被人听到了，被人在店铺子里流传着。人们站在威拉德新旅社的卖酒柜台边哈哈大笑，讲着乔的求婚。大笑之后，沉默接踵而来。在他的管理之下，温士堡棒球队接一连二地获胜，城里的人已开始尊敬他。人们意识到要发生悲剧了，他们瞻望前途，神经质地大笑着。

后来，在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在威拉德新旅社内乔·韦林的房间里，乔·韦林和金家父子会面了。对这次会面的期待，曾使全城为之焦灼。乔治·威拉德是这次会面的目睹者。事情是这样发生的：

年轻记者在吃过晚饭走回自己房间时，看见汤姆·金和他的父亲坐在乔的房间里薄暗之中，儿子手里拿着粗大的手杖，坐在靠近门口地方。老爱德华·金神经质地往来踱蹀，他的右手搔着他的左肘。走廊是空虚而寂静的。

乔治·威拉德走到自己房间里，坐在写字台跟前。他想写作，可是他的手抖得笔也捏不住。他也神经质地往来踱蹀。跟温士堡其余的人一样，他惶惑不知所措。

乔·韦林沿着车站月台向威拉德新旅社走来时，是七点半，天色正在迅速地暗下来。他抱着一束杂草和青草。乔治·威拉德

虽然害怕得发抖，但是看到这矮小矫捷的人抱着草沿着月台快步走过来，却又觉得有趣。

年轻的记者躲在乔·韦林跟金家父子说话的房门外走廊里，因恐惧焦急而战战兢兢。先是起誓，老爱德华·金神经质的格格笑声，继之是沉默。接着，乔·韦林的声音，尖锐而清晰地迸发出来了。乔治·威拉德开始大笑。他明白了。正如乔·韦林曾使他面前的听众动容一样，现在他正用一连串浪潮似的话，说得房间里两个人都兴奋迷糊了。走廊里的偷听者往来踱蹀，惊异得出了神。

房间里，乔·韦林绝不顾及汤姆·金的猜猜恫吓。他全神贯注地转着一个念头，他关上门点上灯，把一束杂草和青草摊在地板上。"我弄到一点东西在这儿，"他庄重地宣布道："我要把这事告诉乔治·威拉德，让他为这事在报上写篇文章。你们在这里我很高兴。我希望萨拉也在这里。我本来要到你们家里去，把我的一些想法告诉你们。这些想法是有趣的。萨拉可不让我去。她说我们要吵起来的。那才傻呢。"

乔·韦林在这两个困惑的人面前跑来跑去，开始解释。"这是重大的事情，"他大声说道，"你们可不要搞错了。"他的声音因兴奋而尖锐。"你们且听我说下去，你们就会感觉兴趣的。我知道，你们一定会感觉兴趣的。假定这个——假定这些个小麦，玉米，燕麦，豌豆，马铃薯，全被某种奇迹一扫而光了。而我们在这里，你瞧，在这县里。有一道高大的栅栏筑在我们四周。我们就假定如此。没有人能爬过栅栏，而地上的果实全毁了，只剩下这些野生植物，这些青草。我们就此完蛋了吗？我倒请问你们。我们就此完蛋了吗？"汤姆·金又咆哮了，房间内静默了一会儿。接着乔又沉溺于阐明他的想法了。"事情会艰难困苦一个时候。我承认。我得

承认。没法儿回避。我们会备尝苦难。不止一个胖肚子要瘪下去。可是困难不能压垮我们。我敢说不。”

汤姆·金好心肠地大笑，而爱德华·金的颤栗的神经质的大笑却声震全室。乔·韦林连忙说下去。“你瞧，我们得开始培育新的蔬菜和水果。不久我们便可以重新获得我们失掉的一切。注意，我并不说新东西会跟旧的一式一样。它们不会的。它们也许会好些，也许没有那么好。挺有趣的，是吗？你们可以想想这件事。它促使你动动脑筋，可不是吗？”

房间里一片静默，接着老爱德华·金又神经质地大笑了。“我说，我希望萨拉在这儿，”乔·韦林喊道。“咱们一块儿到你家去。我要把这事告诉她。”

房间内有椅子的移动声。这时乔治·威拉德缩到他自己的房间里去了。他在窗口探出身去，看见乔·韦林和金氏父子沿街而行。汤姆·金不得不跨着异乎寻常的大步子，以争取和这矮小的人并肩而行。他一面迈步，一面俯身倾听着对方说话——专注地，着迷地。乔·韦林又激动地讲话了。“且举萝藦来说吧，”他喊道。“萝藦可能大有用处，是吗？这几乎是不可思议的。我要你们想想这件事。我要你们两人想想。你们瞧，会造成新的蔬菜的王国的。挺有趣，可不是吗？这才是个绝妙的想法！等你们看到萨拉再说吧，她会了解这个想法的。她会感觉兴趣的。萨拉对于各种想法，总感觉兴趣。跟萨拉比，你们就不能算是太聪明了，你们能比吗？你们当然不能和她比，你们自己明白的。”

曾经沧海

乔治·威拉德不过是个娃儿的时候，艾丽斯·欣德曼已是一个二十七岁的妇人，她终生住在温士堡。她在温尼绸布庄里做职员，同她的再嫁的母亲一起生活。

艾丽斯的后父是个马车油漆匠，嗜酒成癖。他的故事是一个古怪的故事。他日大可一讲。

二十七岁时艾丽斯是颀长而稍呈纤弱的。她的头硕大，罩过了她的身体。她的肩膀有点儿伛偻，她的头发和眼睛是褐色的。她很文静，但在她的平静的外表之下，内心始终在不断骚动。

在艾丽斯是个十六岁的姑娘，还没有在店中开始做事之前，她曾和一个年轻人有过交往。这年轻人叫内德·居礼，年纪比艾丽斯大。他跟乔治·威拉德一样，是《温士堡鹰报》的职员，好久以来，他几乎每天晚上来看艾丽斯。两个人一同在树下散步，穿过城里的街道，谈起怎样安排他们的生活。艾丽斯那时是一个非常俊俏的姑娘，内德·居礼拥抱她，吻她。他变得兴奋，说着他不预备说的话，而艾丽斯渴望某种美丽的东西透进她的颇为狭隘的生活，竟动了心，也逐渐兴奋起来了。她也说话。她的生活的外壳，她的一切天生的羞怯和庄重，全撕破了，她纵容她那爱情的激荡。后来，在她十六岁那年的晚秋，内德·居礼要到克利夫兰去，希望在那边的一家城市报馆里谋一个职位，在世上出人头

地，这时她要和他一块儿去。她以颤抖的声音，把她的心事告诉他。“我决意工作，而你也可以工作，”她说。“我不想使你负担不必要的花费，阻碍你的发展。现在不要娶我。我们不结婚也过得去，而且我们可以待在一起。我们即使住在一个屋里，也没有人会说什么话。在城里无人认识我们，别人也不会注意我们。”

内德·居礼被他情人的决心和一往情深所困惑，也深深地被感动了。他本来要这姑娘做他的情妇，现在可改变了主意。他要保护和关切她。“你简直不知道在说什么，”他厉声说道。“你可以相信，我决不会让你这样搞的。我一谋到好差使就要回来的。现在你得待在这里。这是我们唯一的办法。”

在离开温士堡到大城市去过新生活的前夕，内德·居礼去拜访艾丽斯。他们在街上散步了一个钟头，然后在韦斯理·莫耶马车行里雇了一辆马车，到乡间去兜风。月亮上升，他们说不出话来。在悲哀中，这年轻男子忘掉了他所打定的对待这小妮子的主意。

他们在长长一片草地伸展至瓦恩河畔的地方，走下马车，就在那边昏暗的光线中成了情人。子夜回到城里时他们俩都是欢乐的。他们并不认为将来会发生什么事能把刚才经历过的神妙和美丽之处抹煞掉的。“从此我们得相依为命了，无论出了什么事，我们总得相依为命，”内德·居礼在她父亲的门口离别小妮子的时候说道。

这年轻的报人在克利夫兰的报馆谋不到职位，便向西跑到芝加哥去了。有一个时期他是寂寞的，几乎每天写信给艾丽斯。随后他受到了城市生活的羁縻；他开始交朋友，在生活中发现新兴趣。在芝加哥，他寄宿在一所有好几个女人的房子里。其中

一人引起了他的注意，他便把温士堡的艾丽斯忘了。到了一年的末尾，他已停止写信。隔了好久他才偶然想起她一次，那也只是在他寂寞的时候，或是在他走进一个市公园，看见月亮象当年夜里照在瓦恩河畔草原上那样照在草地上的时候。

在温士堡，曾被他爱过的小妮子长大成了一个妇人。她二十二岁时，她那开马车修理铺的父亲，突然死掉了。这马具制造者是个老兵，几个月后，他的妻子得到了一笔抚恤金。她用她所得到的第一笔钱，买了一架纺织机，成了一个地毯职工，而艾丽斯则在温尼店里谋了一个职位。好几年来，什么也不能使她相信内德·居礼终究是不会回来的了。

她乐于受雇，因为店里日常的劳碌，使等待的时间仿佛不太悠久和乏味。她开始攒钱，以为攒上两三百块钱时，便可在她的情人之后跟着到城市里去，试试亲身到临能否赢回他的情爱。

艾丽斯并不拿发生在田野里月光中的事责备内德·居礼，却觉得她永远不能嫁给别的男子了。在她看来，把她仍旧觉得只能属于内德的一切委事他人，这个想法本身似乎就是荒唐的。当别的年轻男子设法引起她的注意时，她不愿和他们纠缠。"我是他的妻子，不论他回来与否，我始终是他的妻子。"她悄悄地自言自语，虽然她一心要想自立，可她还不能理解正在成长着的新思想：妇女独立自主，或予或取，都是为了人生中她自己的目的。

艾丽斯在绸布庄里从早晨八点钟工作到晚上六点钟，一星期有三个晚上再回到店里从七点待到九点。流光消逝，她变得愈来愈寂寞，开始搞些寂寞的人们常搞的玩意儿。夜间她上楼走进自己的房间时，她跪在地板上祷告，在祷告中低语着她要跟她的情侣说的话。她变得依恋于无生命的东西，而且因为这是

属于她自己的，任何人碰她房间里的家具，她都不能容忍。攒钱的打算，开头自有其目的，到城里去寻找内德·居礼的计划放弃后，却仍旧实行下去。这变成了一种固定不移的习惯，甚至她需要新衣服时，她也不买。有时在落雨的下午，她在店里拿出她的银行存折，让它摊开在面前，她便花上几个钟头，梦想着那不可能实现的、储蓄的梦，竟梦想存款的利息足够维持她自己和未来的丈夫的生活。

"内德老是喜欢到处旅行，"她想。"我要给他创造机会。等到有一天我们结了婚，我可以把他的钱和我的钱都攒积起来，总有一天我们会发财的。我们这就可以一起周游世界了。"

艾丽斯在绸布庄里等待和梦想她的情人归来之际，星期转瞬成了月，月转瞬成了年。她的东家是个白发老人，装着假牙齿，一抹稀稀朗朗的灰白胡髭垂在他的嘴边，他可不喜欢谈天；有时候遇到下雨的日子，或是大街上刮着狂风的冬天，好几个钟头过去了，可没有一个雇客上门。艾丽斯把存货整理又整理。她站在大门的窗口，从这里她可以眺望寂无行人的街道，想起她和内德·居礼散步之夕，想起他所说的话。"从此我们得相依为命了，"这句话反反复复地在这正在成熟的女子心中回响着。泪水涌到她的眼睛里。有时东家出去了，她一个人在店里，她便把头伏在柜台上哭泣。"啊，内德，我在等待着啊，"她一遍又一遍地悄声低语，同时，"他永远不会回来了"这一潜伏着的恐惧，一直在她心中逐渐增强。

春天下雨的时期过去了，夏天漫长炎热的日子还没有到来，温士堡周围的乡村景色怡人。小城位于空旷的田野之中，田野外是一块块赏心悦目的森林地。在这种树木森然的地方，有许多小小的隐僻的角落，那是情侣们坐在那里度过星期日下午的安

静之地。他们穿过树木望出去，越过田野，看得见农夫们在谷仓附近工作；或是人们驱车在大路上往来驰行。在城里，钟声鸣响，偶尔有一辆火车经过，远远看去象是一件玩具。

内德·居礼走后，艾丽斯有好几年不和别的年轻人在星期日到树林里去了，但，在他走后两三年，有一天，她的寂寞似乎不堪忍受，她穿上她最好的衣服，出去了。她找一小块隐蔽的地方坐下，从这里她可以望见城市和一大片田野。对于年华老去和引不起人家注意的担忧，纠缠着她的心灵。她坐不安定，站了起来。当她站着眺望大地时，某种东西，也许是表现在四季川流不息上的那永无休止的生命之感，使她的心灵留恋着逝去的岁月。她悚然而栗，她明白：青春的美丽与新鲜，在她是已经过去了。她第一回觉得她是受骗了。她不责备内德·居礼，也不知道该责备什么。悲哀侵袭她。她跪下来，她设法祷告，但是，抗议的话代替了祈祷来到唇边。"幸福不会临到我的。我永远不会找到幸福。我为什么要对自己撒谎呢？"她哭道。恐惧已经成为她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是她对付恐惧的第一次勇敢作为；而一种古怪的轻松之感，竟随之而俱来。

在艾丽斯·欣德曼二十五岁的那一年里，出了两件事，打破了她的日子的沉闷和平淡。她的母亲嫁给了温士堡的漆车匠布什·米尔顿，而她自己成了温士堡卫理公会的教徒。艾丽斯参加教会是因为她被她的处境的孤寂吓坏了。她的母亲第二次结婚，加深了她的孤独。"我正在变得又老又古怪。假使内德回来了，他也不会要我了。他正生活着的城市里，男子永远是年轻的。花样那么多，他们就没工夫变老了。"她带着残忍的微笑告诉她自己，这就下定决心忙着和他人结交相识。每星期四晚上店铺打烊后，她到教堂的底层去参加祈祷会，而每星期日晚上，她去

出席一个叫做爱普莞斯团契的集会。

威尔·赫尔利是个中年人，在药房里做职员，也是卫理公会的教徒。当他提议送她回家时，她并不拒绝。“当然我不会让他常和我在一起，但是他假使难得来看我一次，那也无伤大雅。”她对自己说道，仍旧决心忠于内德·居礼。

艾丽斯不知其然而然地在人生中取得新的支持，起初软弱地试试，逐渐可有了决心。她在药房职员的身旁默默地行走，但有时在黑暗中，当他们木然地一道行走时，她伸出手来，轻柔地摸摸他的外套的折痕。当他在她母亲家的门口离开她时，她并不走进门去，却在门口站一会儿。她很想唤这药房职员，叫他陪她坐在门口黑暗里，却又怕他不会懂得她的意思。“我需要的不是他，”她告诉她自己，“我是要避免过分的孤寂。我如果不留神，就要变得不习惯和人相处了。”

* * * *

在她二十七岁那年的初秋之日，一种坐立不安的热情纠缠着艾丽斯。她不堪与药房职员作伴，晚上他来同她散步的时候，她便撵他走。她的心灵变得强烈地活跃；她在店里柜台背后站了好几个钟头，倦了，回家爬上床，却又睡不着觉。她睁着眼睛，凝视着黑暗。她的想象，跟睡了一大觉醒来的孩子一样，在房间里到处活动。在她的内心深处，有某种非幻想所能欺骗的东西，它需要人生的某种确确实实的报答。

艾丽斯双手抱一个枕头，把它紧紧地抱在她的胸口。她走下床来，把一条毯子叠得在黑暗中看上去象一个人形似的躺在被头里，于是她跪在床边，抚摩它，一遍遍地悄声低语，象是歌尾叠句似的。“为什么一点事情也不发生？为什么我被孤零零地丢在

这里？"她喃喃说道。虽然她有时想起内德·居礼，她却不再寄期望于他了。她的欲望变得愈来愈朦胧了。她不需要内德·居礼或其他男人。她要被人所爱，要有一种东西来回答她内心的愈来愈响亮的呼声。

于是在一个下雨之夜，艾丽斯冒险作了一件怪事。这事使她恐惧而惶惑。她九点钟时从店里回来，看到屋里空无一人。布什·米尔顿到城里去了，她的母亲到邻家去了。艾丽斯上楼到她的房间里，在黑暗中脱掉衣服。她在窗口站了一会儿，听着雨点打在玻璃窗上，一个奇怪的欲望兜上心来。也不停下来想想她要做的事，她便奔下楼梯，穿过黑魆魆的房子，直向雨中奔去。她站在门前那一小块草地上，感到冷雨打在她肉体上，一种要想裸体在街上奔跑的疯狂欲望占了上风。

她以为雨对她的肉体会产生某种创造性的神奇效果。多年来她不曾感到这样充满青春活力和勇气了。她要跳跃，奔跑，叫喊，寻找别的寂寞的人，拥抱他。房子前砖砌的人行道上，有一个男人踉跄地走回家去。艾丽斯开始奔跑。一种野性的不顾一切的心情驱策着她。"我才不管他是谁哩。他是寂寞的，我一定要去就他。"她想；也不停下来考虑考虑她的疯狂可能产生什么后果，她随即柔声呼唤。"等着！"她喊道。"不要走开。不论你是谁，你必须等着。"

人行道上的男子停步，站在那里谛听着。他是一个老头儿，多少有点儿耳聋。他把手架在嘴上，嚷道："什么？说什么？"他呼唤。

艾丽斯倒在地上，躺着发抖。她想到自己竟做出这种事情来，大为震惊，所以在老人已经径自走他的路时，她也不敢站起身来，只是用手和膝盖爬过草地溜到屋子里去。她进了她自己的

房间时，便闩上门，把她的梳妆台拖过来堵住门口。她的身体象寒战似的发抖，而她的手抖得连睡衣也难以穿上。她上了床，把脸儿埋在枕头里，心碎地哭泣。"我怎么啦？我要是不留神，我会做出可怕的事情来的，"她想，她把脸儿朝着墙壁，开始竭力强迫自己勇敢地面对这一事实：许多人必须孤寂地生和死，即使在温士堡，也是一样的。

可敬的品格

假使你在城市里住过，夏天下午曾在公园里散步，也许你看见过，在铁笼子的角落里眨巴着眼睛的，一种硕大的、奇怪形状的猴子。这家伙，眼睛下面的皮肤下垂、丑陋、无毛，下体一片鲜明的紫红色。这个猴子是个真正的怪物。它在它的十足的丑陋之中，臻于一种邪恶的美。站在笼子前的孩子们被迷惑住了，男子汉们怀着厌恶的神色走开去，而妇女们逗留一会儿，也许在竭力回想，她们的男性相识之中，哪一个和这东西微微有点相似呢。

要是你早年做过俄亥俄州温士堡乡下的居民，在笼子里的这头畜生于你就无神秘可言了，“它象沃许·威廉，”你会说。“当它坐在那边角落里的时候，这畜生确实象老沃许，就象他在夏天晚上，把办公处关门歇夜后，坐在车站广场的草地上一模一样。”

温士堡的电报员沃许·威廉，是小城里最丑陋的家伙。他的腰围是庞大的，他的头颈是细长的，他的腿是纤弱的。他很龌龊。他身上的一切，都是不洁的。甚至他的眼白，看上去也是弄脏了的。

我说得太快了。沃许身上并非样样都是不洁的。他关心他的手。他的手指是胖胖的，这按在电报局桌上电报机旁的手，倒自有某种敏感而匀称的东西。沃许·威廉年轻时曾被称为本州最佳的电报员，虽然他降至默默无闻的温士堡电报局，他仍然以他的能力自豪。

沃许·威廉不跟他所居住的小城里的人士结交。"我不想和他们有什么往来，"他一面说，一面用他的烂眼睛望着沿车站月台行走的人们经过电报局门口。晚上，他沿着大街走到埃德·格里菲思酒吧间去，喝了多得难以相信的啤酒以后，便踉跄地跑回威拉德新旅社他的房间里，上床夜宿。

沃许·威廉是一个勇敢的人。他遭遇到的一件事使他憎恨人生，他以诗人的恣意任性，全心全意地憎恨人生。他最恨女人。他称她们"狐狸精"。他对男人的感情多少不同一点。他可怜他们。"每一个男人岂不听任这个或那个狐狸精调排他的生活吗？"他问。

在温士堡，无人注意沃许·威廉以及他对于人们的憎恨。有一回，银行家太太怀特夫人向电报公司提意见，说是温士堡电报局肮脏而且恶臭，可是她提的意见毫无结果。这里那里总有人尊敬这电报员。这样的人本能地感到，沃许内心有一种炽烈的愤怒是针对他所不敢愤不敢怒的事物的。沃许在街上走过时，这样的人出于本能对他致敬，擎起帽子或是向他鞠躬。管理着横贯温士堡那条铁路的电报员的督察长，便有这种感觉。他把沃许·威廉安插在温士堡默默无闻的电报局里，以免辞掉他，并且有意让他在这个职位上留任下去。他接到银行家太太提意见的信时，把信撕了，不快地哈哈大笑。由于某种理由，他撕信时想起了自己的妻子。

沃许·威廉一度有过妻子。他还是个年轻人时，他在俄亥俄州但顿城娶了一个女子。这女子颀长而苗条，生着蓝眼睛和黄头发。沃许自己是一个美貌青年。他对于这女子的爱，其执着正如他后来对于一切女人的恨。

温士堡只有一个人知道沃许·威廉之所以在外形和性格上

全都变得丑陋的故事。有一回，他把故事讲给乔治·威拉德听了；当时是这样讲起这个故事来的，

乔治·威拉德在一天黄昏和蓓尔·卡彭特散步，她是一个修饰女帽的工人，在凯特·麦克休夫人所开的女帽店里工作。这年轻人和这女子并不在恋爱，实际上，她有一个求婚者在埃德·格里菲思酒吧间工作，不过当他们在树下散步时，他们偶然拥抱一下罢了。夜色和他们的思想，勾起了他们内心的某种情愫。在回到大街上去时，他们经过火车站旁的小草坪，看见沃许·威廉在树下草地上，显然睡着了。第二天黄昏，电报员和乔治·威拉德一起散步。他们沿铁路走去，在铁轨旁边一堆腐朽的枕木上面坐了下来。电报员把他那关于憎恨的故事告诉给这年轻的记者，便是在这个时候。

也许有十二三次，乔治·威拉德和这住在他父亲旅馆里的古怪畸形的人，几乎要谈起话来了。这年轻人看见那斜眼丑脸凝视着这旅馆的餐室，心里好奇得要命。他所看到的、隐藏在这凝视的眼睛里的某种东西告诉他，这个对别人无话可说的人，倒有些话要同他说。夏天晚上，坐在那堆枕木上，他巴巴地等他开口。电报员保持缄默，似乎改变了讲话的主意时，乔治便设法引起话头。"你结过婚没有，威廉先生？"他开言道，"我想，你是结过婚的，可你的妻子死了。是不是这样？"

沃许·威廉吐出一连串下流的咒骂。"是的，她是死的，"他同意道。"她是死的，正如一切女人都是死的。她是个行尸走肉，在男子的眼前走动着，世界便因为她的出现而弄得一塌糊涂。"那人咄咄逼视着小青年，脸愤怒得发紫。"你的头脑里可不要存什么傻念头，"他命令道。"我的妻子，她是死的；是的，确然的。我告诉你，一切女人都是死的，我的母亲，你的母亲，在女帽

店里做事的、我看见你昨天和她散步的、那个高大黝黑的女人——她们大家，她们都是死的。我告诉你，她们自有某种腐败的品性。我结过婚，的确。我的妻子，在嫁给我之前便是死的。她是一个卑污的东西，养她出来的是一个更加卑污的女人。她是上天遣来搞得我的生活不堪忍受的一件东西。我是一个傻瓜，你看得出来吗，就象你现在一样的一个傻瓜，所以我，竟娶了这女人。我但愿看到男人开始稍稍明白女人的真相。女人是上天遣来阻止男人把世界弄得有价值的。这是造化的诡计。啊！生着柔软的手和蔚蓝的眼睛的女人们，她们是象蛇一样爬行扭动着的妖物。看到女人我就厌恶。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不见一个女人杀一个。”

面目可憎的老人眼中燃烧的光，一半儿把乔治·威拉德吓唬住了，可也把他迷惑上了，乔治·威拉德倾听着，好奇心如焚。黑暗到来，他探身向前，竭力要看看那说话人的脸儿。黑暗四合，他再也不能看见那紫色的傲然的脸和燃烧着的眼睛时，一种奇怪的幻想袭上他的心头。沃许·威廉用低沉平稳的调子说话，使得他的话似乎更加可怕。在黑暗中，这年轻的记者想象自己坐在枕木堆上，坐在一个头发乌黑、眼睛乌黑闪亮的漂亮青年身旁。沃许·威廉，这面目可憎的人，讲着他的憎恨的故事，声音中自有某种几乎是美丽的东西。

这温士堡的电报员，坐在黑暗中的枕木堆上，变成诗人了。憎恨使他达到诗情横溢的高度。“因为我看见你吻蓓尔·卡彭特的嘴唇，所以我才把我的故事告诉你，”他说道。“我遭遇过的事，可能你就要遇到了。我要你自己戒备。也许你头脑里已经有了梦想了，我要毁灭这种梦想。”

沃许·威廉开始讲述他和那颀长的金发碧眼女郎的结婚生

活，他遇到她时，他是俄亥俄州但顿城的年轻电报员。他的故事处处透出美丽的片断，混杂着一连串下流的咒骂。这电报员娶了牙医生的女儿，她是三姐妹中最年轻的一个。在他结婚的日子，他凭着才能擢升为发报员，加了工资，被派到俄亥俄州哥伦布城电报局服务。他和他的妻子安居在那里，开始以分期付款购置一幢住宅。

这年轻的电报员疯狂地恋爱。他用一种宗教式的热情，设法经过他那青春的陷阱，保持童贞直到他结婚的时候。他对乔治·威拉德绘声绘形地叙述他和年轻的妻子在俄亥俄州哥伦布城家里的生活。"在我家后园里，我们种植蔬菜，"他说，"你也想得出的，豌豆啊，玉米啊，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们到哥伦布去，是在三月初旬，天气一转暖，我就到后园里去干活。我用一柄铲子翻起黑土，而她笑着奔来奔去，假装害怕我翻出来的蚯蚓。四月下旬开始播种。她站在苗床中间的小径中，手里握着一个纸袋，袋里装满种子。她每次授给我一些种子，让我把它们播在温暖柔软的土地上。"

这个在黑暗中讲着话的人，声音里有片刻的哽咽。"我以前爱她，"他说。"我并不自命不是傻瓜。我现在还是爱她。在园里，在春天晚上的薄暗中，我在黑土上爬行到她足边，匍伏在她身边。我吻她的鞋子，吻她鞋子上面的脚踝。她的衣服的边缘触及我的脸时，我浑身颤抖。这样的生活过了两年以后，我发现她设法搞了三个情人，乘我出去工作时，他们经常到我家里来。当时，我不想向他们或她兴师问罪。我只是把她送回娘家，一句话也没说。我无话可说。我有四百块钱存在银行里，我把钱给了她。我不查问她何以如此。我什么也不说。她走了以后，我哭得象个傻娃儿。不久我有机会把房子卖掉，我把那笔钱给了她。"

沃许·威廉和乔治·威拉德从枕木堆上站起来，沿铁轨向小城走去。电报员气也不透地迅速讲完了他的故事。

“她的母亲邀我去，”他说道，“她写一封信给我，请我到但顿城她们家里去。我到达那里时，就在晚上这个时候。”

沃许·威廉的声音提高，几乎成为绝叫了。“我在那房子的客厅里坐了两个钟头。她的母亲领我到客厅里，便离开我了。她们的房子是时式的。她们便是所谓体面的人们。房间内有几只丝绒的椅子和一张躺椅。我浑身发抖。我憎恨那些我以为是糟蹋了她的男人。我厌恶孤独生活，并且要她回来。我愈等得长久，我愈变得苦痛和温柔。我以为假使她进来，只要她的手碰碰我，我说不定就会昏过去。我渴望饶恕和忘却。”

沃许·威廉停步，站着凝视乔治·威拉德。小青年的身体仿佛受寒招凉似的发抖。那男子汉的声音又变得柔和而低沉了。“她裸体走进房间，”他继续说道。“她的母亲耍的把戏。我坐在那里时，她正脱掉这小妮子的衣服，或许是在哄骗她脱掉衣服。起初我听见在通向小走廊的门边有说话的声音，后来门轻轻地开了。小妮子怕羞耻，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呆看着地板。那母亲并不走进房间里来。她把小妮子从门里推进来时，她便站在走廊里等待着，希望我们会——咳，你瞧——等待着。”

乔治·威拉德和电报员走进了温士堡大街。店家橱窗里的灯光明晃晃的，照在人行道上。人们笑着谈着走来走去。年轻的记者感到不快和无力。在想象中，他也变得老了畸形了。“我没把那母亲杀掉，”沃许·威廉朝街上四面八方打量，说道。“我用椅子打了她一下，接着邻居们闯进来，把椅子夺走了。要知道，她叫喊得真响。现在我可没有机会杀死她了。出了这事一个月以后，她害热病死掉了。”

思想者

温士堡的赛思·理契蒙跟他母亲所住的房子，一度做过小城里的展览所，可是年轻的赛思住在那里时，它的光荣已多少有些黯淡了。银行家怀特在白克埃街上建的大砖屋，使它黯然失色。理契蒙家的房子，是在大街尽头很远的一个小山谷中。农民们从南方沿着满布尘埃的大路到城里来，得经过一丛胡桃树，绕过高大木板围栏上贴满广告的集市广场，策马穿过山谷而下，走过了理契蒙家的屋子，才进入城市。因为温士堡南北各村大多致力于种植水果和浆果，理契蒙总是看到一车车的采果者——少男、少女和妇人——早晨到田里去，晚上满身灰尘地回来。这叽叽喳喳的一大群，彼此在车上大声说着粗俗的笑话，有时惹得他恼火极了。他深恨自己不能也放声欢笑，大声说着毫无意义的笑话，使自己成为往来于大路上的、吵吵闹闹嘻嘻哈哈的、不息川流中的一个角色。

理契蒙家的屋子是用石灰石筑成的，虽然村子里说它已经衰败了，其实却愈是年深月久，愈显得美丽。岁月已开始稍稍点染了石头，石头表面有了一层浓浓的金黄色，在黄昏或是阴天，屋檐下阴暗的地方，透出一块块明灭浮动的棕色和黑色。

赛思的祖父是个采石匠，屋子是他修建的。这屋子连同往北十八英里的爱俪湖上的采石场，后来一起传给了他的儿子，即赛思的父亲克拉伦斯·理契蒙。克拉伦斯·理契蒙是个温文

而热情的人，邻居们非常敬爱他，他在和俄亥俄州托莱多城的一个报纸编辑的一场街斗中，给杀死了。格斗是起因于把克拉伦斯·理契蒙的名字和一个女教员的名字成双作对地刊登在一起，但因为死者先开枪打编辑而引起纷扰，所以连设法惩罚凶手也办不到。采石匠死后，才知道传给他的许多钱，由于朋友的怂恿，做了投机和不稳的投资，全亏折掉了。

弗吉尼亚·理契蒙只剩下一点儿收入，便住到乡村里过隐居生活，抚养她的儿子。她虽然对于身为丈夫及父亲者的死去深感悲痛，但对于他死后流传的种种关于他的传说，却根本不相信。她心里以为，这一个敏感而孩子气的、大家真心爱慕的人，不过是一个不幸者，一个过分良善，不能应付日常生活的人。“你会听到各种各样的传闻，你可不要相信你所听到的话。”她对她的儿子说。“他是个好人，对人人充满热情，他是不应该想做一个事业家的。对于你的将来，无论我怎样计划和梦想，除了希望你做个象你父亲一样善良的人之外，我再也想象不出更好的了。”

丈夫死了几年之后，弗吉尼亚·理契蒙对于逐渐入不敷出的情形颇为惊惶，便以增加收入自任。她学过速记，靠着她丈夫的朋友的力量，她在县府找到了法庭速记员的职位。法院开审时她每天早晨搭火车去办公，不开庭时，便在她的花园中玫瑰花丛里工作，打发日子。她是一个高大笔挺的妇人，面貌平庸，生着一头浓密的棕色头发。

在赛思·理契蒙和他的母亲的关系上，有一种特色。这特色甚至在他十八岁时即已开始显现在他同人们的一切交往上面。一种对于这青年的不大健康的尊敬，常常使母亲在他面前说不出话来。她当真对他疾言厉色时，他只要牢牢地注视她的眼睛，

便可看到困惑的神色浮现在母亲的眼睛里，当他注视别人时，他在别人的眼睛中早已看到过这种困惑的神色了。

事实的真相是，儿子思想异常明白清楚，母亲可不然。她指望人人对生活具有某种一成不变的反应。娃儿是你的儿子，你骂他，他发抖，望着地板。你骂够时，他就哭，于是一切都获得原谅了。他哭过了，上床去睡了，你就悄悄走进他的房间去吻他。

弗吉尼亚·理契蒙无法理解她的儿子为什么并不如此。在严厉的责备之后，他不发抖也不望地板，却一动不动地盯着她看，驱使不安的疑惧侵袭她的心灵。至于悄悄走进他的房间，在赛思满了十五岁以后，她已经多半怕做诸如此类的事了。

赛思是个十六岁的少年的时候，有一次和另外两个少年结伴，离家偷跑。三个少年爬进一节空货车的打开着的门，坐车到四十英里外的一个正有集市的小城里去。其中一个少年带着一满瓶威士忌和黑莓酒的混合酒，三个人便坐在车门口喝酒，脚悬在车门外。赛思的两个同伴唱歌，列车经过小城时，他们对车站上闲散的人们挥挥手。他们商议要抢劫带了家眷赶集的农民的篮子。“我们要象国王一样生活，逛集市、看赛马，都不用花一个小钱，”他们吹牛道。

赛思失踪以后，弗吉尼亚·理契蒙在她家里的地板上往来踱踱，心中充满不可捉摸的惊惶。虽然在第二天，通过城里警官的调查，她打听到孩子们出外冒的什么险，她还是不能安下心来。她整夜睡不成觉，听着滴答的钟声，告诉自己说，赛思象他的父亲一样，会碰到突如其来的吉少凶多的结果。这次她决心要使孩子深深感到她的愤怒的分量，她虽不让警官干涉他们的冒险，却拿出了笔和纸，写下了一大篇她要针对他而发的辛辣严厉的训斥。她把这训词记牢了，在花园里走来走去，高声

朗诵着，象一个演员背着他的台词。

赛思在周末回来了，有点儿疲倦，耳朵里和眼睛边全是煤屑，这时她又觉得不忍责备他了。他走进屋子，把他的帽子挂在厨房门口的钉上，便站在那里紧瞅着她。"我们动身以后，我本来想在一个钟头之内就回来的，"他解释道。"我不晓得怎么办。我知道你要急坏的，可是我也明白，要是我不去，我又要觉得丢脸。我索性干到底，是为我自己着想。可是不舒服。睡在潮湿的麦秆上，还有两个喝醉的黑人来和我们一起睡。我从一个农夫的车上偷了一只食物篮时，我不禁想起他的孩子要整天没有东西吃。我厌恶这整个事情，可是我决意硬挺到底，直到别的孩子预备回来为止。"

"你居然硬挺到底了，我很高兴，"母亲有点儿愤怒地回答道。她吻他的前额，装出忙于家务的神气。

在一个夏天的晚上，赛思·理契蒙到威拉德新旅社去看他的朋友乔治·威拉德。下午下过雨，可是他走过大街时，天空已有一部分晴朗了，一道金光照亮了西天。绕过一个街角，他走进旅馆的门，便走上通向他朋友的房间的楼梯。在旅馆办公室里，店主和两个旅客正在讨论政治。

赛思停在楼梯上，静听楼下人们的议论。他们激动，说话很快。汤姆·威拉德正在严责旅客。"我是一个民主党员，你的话使我生厌，"他说道："你不了解麦金利。麦金利和马克·汉纳是朋友。你的头脑也许不可能体会这件事。要是有什么人告诉你，友谊比金元和辅币更深，更大，更有价值，甚至比国家的政治更有价值，那你就要明明暗暗地讪笑了。"

店主被一个雇客打断了话头。那是一个灰色胡髭的高大汉子，在杂货批发店里工作的。"你以为我在克利夫兰住了这几年，

还不知道马克·汉纳吗？”他问道。“你的话是胡说。汉纳只是一味地要钱。这个麦金利是他的爪牙。他把麦金利也欺骗了，你可别忘罗。”

站在楼梯上的年轻人，不再停下来听其余的讨论，却继续走上楼梯，走进一个黑暗的小过道。旅馆办公室里人们的谈论声中，有某种东西引起了他心里一系列的思想。他是孤独的，而且已经开始认为孤独是他性格的一部分，一种可能经常伴随着他的东西。他走进旁边一个过道，站在俯瞰着一条小巷的窗子旁边。城里的面包师傅阿白纳·格罗夫站在他自己的店铺后面。他的发炎充血的小眼睛来来回回望着小巷。他的店里有人喊他，他可假装不听见。面包师傅手里拿了一个空空的牛奶瓶，他的眼睛里有一种愤怒忧郁的神情。

在温士堡，赛思·理契蒙被称为“有城府的人”。“他象他父亲，”他走过街上时，一般人总是说道。“他总有一天会脱颖而出的。你等着瞧吧。”

小城里的谈论，大人和小孩子们出于本心地对他的尊敬，（正如大家都尊敬缄默的人那样）已影响了赛思·理契蒙对人生和对他自己的看法。他，象大部分少年一样，比大人心目中的少年要有城府些，可又不象小城里的人（甚至他的母亲）所设想的那样。在他的习以为常的缄默背后，并没有多大隐秘的目的，他对他的生活也没有一定的计划。他结交的少年们吵吵闹闹时，他静静地站在一旁。他以宁静的双眼，注视着他的同伴们指手划脚的、活活泼泼的形态。对于正进行着的玩笑，他并不特别感兴趣，有时他疑心自己究竟是否会对什么事特别发生兴趣。此刻，站在窗口薄暗中望着面包师傅，他但愿自己会因什么事情而激动之至，即使是象面包师傅格罗夫那样愠怒也好。“如果我能

象夸夸其谈的老汤姆·威拉德一样，为了政治而激动起来，同人争论，我也许要好些吧，"他想，这时他离开窗口，再沿着走廊向他的朋友乔治·威拉德所住的房间走去了。

乔治·威拉德比赛思·理契蒙年纪大，但在两个人颇为古怪的友谊中，献殷勤的永远是乔治·威拉德，接受殷勤的倒是年纪小的那个。乔治所服务的那家报馆有一个宗旨，它竭力要在每一期上，尽量登载村子里居民的姓名。象一条神经紧张的狗，乔治·威拉德到处奔跑，凡因事到县府去的，或是从邻村拜访回来的人，都一一地记在他的拍纸簿上。一天到晚，他尽在簿子上记些琐琐屑屑的事情："A. P. 林莱特接到一批草帽。埃德·贝瑙鲍姆和汤姆·马歇尔星期五在克利夫兰。汤姆·新宁大叔正在瓦莱路住宅里建筑一所新仓库。"

大家以为乔治·威拉德将来会成为作家，这使他在温士堡颇有声望，他常常和赛思·理契蒙谈起这件事。"这是一切生活中最容易的，"他说道，变得兴奋而且自负。"你随便到什么地方，没有人管束你。你虽然在印度或是南海的小船上，你也只要写点东西就成了。等我成了名，再瞧我有什么玩意儿吧。"

在乔治·威拉德的房间里，有一扇窗子可以俯瞰一条小巷，另外有一扇窗子可以望过铁路，看到火车站对面的比甫·卡特饭店。赛思·理契蒙坐在一张椅子上，望着地板。玩着铅笔，无所事事地坐了一个钟头的乔治·威拉德，热情地招待他。"我正预备写一篇爱情小说，"他解释道，神经质地大笑。他点上板烟斗，开始在室内往来踱蹀。"我知道从何着手。我要和人恋爱。我坐在这里通盘想过了，我就要动手写了。"

乔治仿佛被他的自白弄得坐立不安，他走向窗子，背朝着他的朋友倚在窗口。"我知道我要跟谁恋爱，"他直截了当地说道。

"就是海伦·怀特。她是城里唯一的打扮得漂亮的姑娘。"

年轻的威拉德突然想起了一个新的念头，转过身向他的客人走来。"你听我说，"他说道。"你同海伦·怀特比我熟。我希望你把我所说的话告诉她。你且去同她谈话，说是我爱上了她。看她怎么说，看她怎么对待，然后你回来再告诉我。"

赛思·理契蒙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他同伴的话使他愤不可遏。"哦，再会，"他简短地说道。

乔治诧异。他奔向前去，竭力在黑暗中端详赛思的脸色。"怎么啦？你预备干什么呢？你别走，让我们谈谈吧，"他竭力挽留道。

赛思对他的朋友涌起了一阵愤怒之情。他想，城里的人，永远讲些无聊的话，而且大多冲犯他那缄默的习惯，弄得他极不痛快。"吓，你自己去跟她说吧，"他脱口而出，随即很快走出门去，冲着他的朋友把门砰的关上了。"我要去找海伦·怀特，跟她说话，可是决不提起他，"他喃喃自语。

赛思走下楼梯，走出旅馆的前门，愤愤地咕哝着。他横过一条尽是尘灰的小街，爬过一道铁栅，来到车站空场的草地上坐下了。他以为乔治·威拉德是个大傻瓜，深恨自己不曾把话说得再过分些。他和银行家的女儿海伦·怀特的交情，虽然表面上只是漫不经心的，但她时常是他遐想的对象，他觉得她是他个人私有的。"这忙碌的傻瓜和他的爱情小说啊，"他咕哝道，回头凝视着乔治·威拉德的房间。"他为什么永远不会讨厌他自己的喋喋不休呢。"

这是温士堡收获浆果的季节，车站月台上，大人小孩们把一箱箱殷红的香喷喷的浆果，装到停在旁边轨道上的两辆快车上去。天空中是五月的月亮，虽然西方有风暴欲来之象，而路灯都

没有点亮。在暗淡的光线中，站在手推行李车上把箱子送进车门去的人影，只是依稀可以辨见。另外有人坐在围着车站草坪的铁栏上。板烟斗燃亮着。彼此开着乡村的玩笑。远处一辆火车长啸，把箱子装进车厢的人们重新使劲儿工作了。

赛思从他坐着的草地上站起来，默默地经过坐在铁栏上的人们，走上大街。他突然下定了决心。“我要离开此地，”他对自己说。“我待在这里有什么好处？我要到其他城里去工作。明天我要跟母亲提起这件事。”

赛思·理契蒙慢慢地沿大街而行，经过瓦克烟店和市政厅，到白克埃街上。他想到自己并非他的桑梓生活里的一部分，心里觉得沮丧，但这沮丧并不深刻，因为他并不以此为自己的错误。在韦林博士的房子前面，大树的浓荫之下，他停下步来，站着看傻里傻气的特克·斯摩莱特在街上推一辆独轮车。这个头脑稚气得可笑的老人，在独轮车上放了十来块长长的木板，当他在路上急急忙忙走过时，他极为巧妙地使车上的载重不失平衡。“小心啊，特克！注意平稳啊，老孩子！”老人对自己嚷道，并且哈哈大笑，弄得车上的板子摇摇欲坠。

赛思认得特克·斯摩莱特这个带儿分危险性的伐木老人，他的怪腔怪调使乡村生活生色不少。赛思知道这人到了大街上，会成为一阵叫嚣和议论的中心，其实老人是故意绕了许多路经过大街，好显显他推车的本事。“假使乔治·威拉德在这里，他就有话说了，”赛思想。“乔治才是这城里的人。他会大声招呼特克，特克也会大声招呼他，他们两个会谈谈说说，大家暗自高兴。我可不然。我在这儿可格格不入。我不愿搅些无谓的纷扰，我只想离开此地。”

赛思在薄暗中踉跄前行，觉得他自己是桑梓的弃儿。他开

始自怜自惜，意识到自己的思想荒唐无稽时却又失笑了。最后他断定自己只是少年老成而已，根本不是自怜自惜的人。“我天生应该去工作。我或许能够倚靠勤勉的工作替自己谋得职位，我不妨就这么办，”他打定主意。

赛思跑到银行家怀特的屋子跟前，站在大门前的黑暗之中。门上挂一个厚重的铜环，那是海伦·怀特的母亲推广到乡村中来的一种改革，她也曾组织过研究诗歌的妇女俱乐部。赛思把铜环掀起又让它下落。铜环当啷一声，响得象远处的枪声。“我是多么拙劣愚蠢啊，”他想。“假使怀特夫人出来开门，我就不知道说什么话才好了。”

来开门而看见赛思站在门口的，是海伦·怀特。她欢喜得脸泛微红，走上前来，轻轻地把门关上。“我就要离开这个小城了。我不知我将怎么办，可是我要离开这儿出去工作。我大概要到哥伦布去。”他说，“或许我要进那边的州立大学。无论如何，我要走了。今晚我要告诉母亲一声。”他犹犹豫豫，满心疑惑地左右观望。“或许你不反对和我出去散步吧？”

赛思和海伦在街上树下散步，浓重的云正掠过月亮的脸，在他们前面深沉的夜色中，走着一个人，他的肩上扛一只短梯子。这人匆匆前行，停在十字街口，将梯子靠在路灯的木头柱子上，把乡村的路灯点起来。他们的路是半明半暗的，有的地方有灯光，有的地方则被枝桠低垂的树木的浓影遮暗了。风在树顶上撒泼，惊扰着睡熟的鸟，弄得它们飞绕哀鸣。在一盏路灯前的光亮处，两只蝙蝠上下盘旋，追逐着成群的夜间的飞虫。

自从赛思还是穿短裤的孩子起，他同现在第一回傍着她散步的少女之间，早已存着一半儿表露的亲昵之情。有一个时候，她如痴如狂，写些信给赛思。他发觉有些信藏在学校里他的书

籍里，有一封是在街上遇到的一个孩子递给他的，还有几封是从村上的邮局寄来的。

这些信是用一种圆圆的男孩子式的笔法写的，反映出一个因阅读小说而激起热情的心灵。赛思没有复过这些信，虽然他也曾被一些用铅笔写在银行家夫人用笺上的话所感动，觉得荣幸。他把信放在外套口袋里，在街上行走，或是站在校园的栅栏旁边，心里总是热情如炽。他竟这样的被小城里最富有动人的姑娘选为宠儿，他觉得好极了。

海伦和赛思停留在一道栅栏旁边，附近有一幢低矮暗黑的房子面对着街道。这房子原来是制造桶板的工厂，现在却空空如也。街对面一家人家的门口，一男一女在讲起他们的幼年时期，他们的声音清清楚楚地传到有点儿窘迫的少男少女耳边。起初是椅子的移动声，接着，这一男一女走下石子路来到一个木门跟前。站在木门外面，男子俯下身来吻女人。"看过去的面上，"他说，转过身体，迅速地沿人行道走掉了。

"那是蓓尔·特纳，"海伦低声说道，勇敢地将她的手放在赛思手中。"我不知道她有情人，我以为她太老了，不会有。"赛思不安地笑起来。这少女的手是温暖的，一种新奇的昏眩之感传遍他的全身。他心里起了一种愿望，要想告诉她原来他决定不告诉她的话。"乔治·威拉德爱上了你，"他说道，虽然激动，他的声音却是低沉而平静的。"他正在写一篇小说，他因而要恋爱。他要知道恋爱的滋味如何。他要我告诉你，看你怎么说。"

海伦和赛思又默默地散步，他们走到环绕老理契蒙家的花园，穿过篱笆的孔隙，进去坐在一丛矮树下的木凳上。

在街上傍着少女散步时，新的勇敢的念头兜上赛思·理契蒙的心头。他开始懊悔打定主意离开小城市了。"留在城里常

常和海伦·怀特在街上散步，那是多么新鲜而又愉快的事啊，”他想。想象中他幻见他的手臂揽着她的腰，觉得她的手臂紧抱着他的颈子。事与地的一种奇妙的结合，使他把跟这少女恋爱的念头，同前几天到过的一个地方，联想起来。他有事到一个住在集市广场那边山麓中的农民家里去，从一条贯通田畴的小径回来。在山麓，农民的屋子下方，赛恩曾在一棵梧桐树下歇足，向四面看望。一阵柔和的嗡嗡之声冲进他的耳朵。刹那间他以为这树一定是一群蜜蜂的老巢。

赛恩向下俯瞰时，看到他四周长长的草里到处全是蜜蜂。他原来站在密密层层的杂草中间，那些杂草长在从山麓迤逦下来的田里，高及人腰。杂草开着小小的绛色花朵，透出醉人的芳香。蜜蜂成群结队地聚在杂草上，一面工作一面哼着歌曲。

赛恩想象自己在一个夏天的黄昏，深深地窝在树下杂草中间。在他所建立的幻景里，他的身旁躺着海伦·怀特，她的手放在他的手里。一种古怪的不情愿之感，使他不去吻她的嘴唇，但他觉得假使他想接吻，也可以办得到。他可不吻她，他一动不动地躺着，瞧着她，听着成群结队的蜜蜂在他头上唱那连续不断的熟练的劳动之歌。

在花园里长凳上，赛恩不安地动弹。他放松了姑娘的手，把自己双手插在裤袋里。他一时冲动，蓄意要使他所打定的主意的重要性在他的伴侣心上留个印象，于是他向那房子频频颔首。“母亲要大惊小怪的，我想，”他低语道。“她根本没想到过我在生活里要有什么作为。她以为我将永远待在这里做一个娃儿哩。”

赛恩的声音变得充满了稚气的真诚。“你瞧，我得奋斗，我得工作。这便是我的擅长之处。”

海伦·怀特是感动了。她点点头，一种爱慕之情流遍全身。“应该如此，”她想，“这孩子根本不是孩子了，而是一个强壮的有志向的男子汉了。”某种侵袭她肉体的朦胧的欲望一扫而光，她挺得笔直地坐在凳子上。雷声继续隆隆发响，闪电照亮了东边的天空。原来是神秘而空旷的花园，有赛思在她身旁，可能变成新奇美妙的冒险的背景的；现在却好象只是一个平平常常的温士堡后院，范围十分局促有限。

“你到那边做什么事呢？”她低声问道。

赛思在凳子上转了半个身，竭力在黑暗中看看她的脸色。他认为她比乔治·威拉德灵敏坦率得多，他离开他的朋友，他感到欣慰。对于小城市的不耐烦之感，又回到了他的心里，他想把这种感觉告诉她。“人人都是说了又说，”他开言道。“我觉得讨厌。我要干点事情，做些无需多说多话的工作。也许我就做一个店里的技工。我也不知道。我想我不大在乎的。我但求工作和安静。那便是我心里所想的一切。”

赛思从凳子上站起来，伸出了他的手。他不愿意就此结束这约会，可是他再也想不出什么话来了。“这是我们彼此最后一次见面了，”他低语道。

一阵情感涌上海伦的心头。她的手放在赛思的肩膀上，她开始把他的脸拉向她自己仰着的脸。这一个举动是出于纯正的感情和伤心的遗憾：在黑夜的风情下出现的某种暧昧的冒险，现在是永远不能实现了。“我想我应该走了，”她说，让她的手沉重地落在她身体的两侧。她想到一个念头。“别跟我一起走，我要独个子回去，”她说道。“你去同你母亲谈谈。你最好现在就去。”

赛思迟疑犹豫，可他站着等待时，那少女转过身子，穿过篱

笆跑出去了。他有追她的意思，然而他只是站着呆看，他被她的举动弄得糊里糊涂昏头昏脑，就象被她所生长的城里的种种生活搅得糊里糊涂昏头昏脑一样。他慢吞吞地走向家去，他站在一棵大树的阴影里，望见他的母亲在窗口灯下忙着缝纫。黄昏开头时他所感到的孤独情绪又回来了，并且渲染了关于他刚才经历过的冒险的种种思想。"唉！"他嚷着，转过身子，凝望着海伦·怀特走去的方向。"事情就要这样演变的。她会和其余的人一样。我想她现在会开始用滑稽可笑的方式看待我了。"他望望地上，凝思着这个念头。"以后我在她身边时，她会困惑失措，感觉异样了，"他低声自言自语道。"将来一定如此的。件件事情都要这样演变的。到了她爱上谁的时候，那可决不是我。一定是别人——一个傻瓜——一个讲话很多的——一个象乔治·威拉德那样的人。"

坦　迪

七岁以前，她一直住在一间没有油漆过的老屋里，屋子座落在一条从特鲁霓虹峰迤逦而下的冷僻的路上。她的父亲难得关心她，她的母亲死了。父亲把时间花在谈论和思考宗教上面。他自称“不可知论者”，一心一意要灭绝那潜入街坊邻居心中的上帝的观念，因而他从来看不到上帝显灵于小女孩身上——大半被忘却的她，奔波寄食，全靠她死去的母亲的亲戚们周济过活。

一个陌生人来到温士堡，在这小女孩身上看到了她的父亲所看不到的东西。他是一个高大的红头发青年，几乎经常喝得醉醺醺的。有时他和那作父亲的汤姆·哈德同坐在威拉德新旅社门前一张椅子上。当汤姆高谈阔论，声称上帝是不会有的时候，陌生人微笑，向旁观者眨眨眼睛。他和汤姆成了朋友，常常凑在一起。

陌生人是克利夫兰的一个富商的儿子，他到温士堡来有个目的。他要治愈他喝酒的习惯，以为避开了大城市里的交际，生活在乡村社会中，他可能有较好的机运来和正在毁灭他的嗜好搏斗。

他在温士堡的逗留，毫无成效。时间过得沉闷乏味，害得他喝酒比以往更厉害了。可是有一件事他倒做成功了。他替汤姆·哈德的女儿取了个意味深长的名字。

一天黄昏，陌生人长醉醒来，沿着小城的大街蹒跚而行。汤姆·哈德坐在威拉德新旅社前面的一张椅子上，他的女儿，那时五岁，坐在他的膝上。在他旁边，年轻的乔治·威拉德坐在木板人行道上。陌生人倒在他们旁边的一只椅子里。他的身体颤动，他竭力说话时他的声音发抖。

是夕暮了，黑暗笼罩小城，笼罩那沿着旅馆前面小斜坡脚下伸展出去的铁道上。远远的某处，在西边儿，客车的汽笛响起一阵长啸。一只睡熟在车道中的狗，站起身来咆哮。陌生人开始唠叨，替躺在不可知论者怀中的小孩，作出了预言。

“我是到这儿来戒酒的，”他说道，眼泪开始流下他的面颊。他并不对汤姆·哈德看，却俯身向前，凝视着黑暗，仿佛看着幻景似的。“我避到乡下来医治酒癖，可是医不好。其中有一个道理。”他转过身来瞧瞧孩子，孩子笔直地坐在她父亲膝上回看他。

陌生人拍拍汤姆·哈德的胳膊。“我不仅沉溺于酗酒，”他说道。“还有其他的东西呢。我是一个多情人，然而我没有找到爱的对象。这一点大有关系，假使你能够体会我的意思的话。你瞧，这使我的毁灭不可避免。只有少数人了解这一点。”

陌生人变得沉默了，似乎悲不自胜，可是另外一声客车的长啸又引动了他的话头。“我不曾失掉信仰。我声明。我只是被带到了我明明知道我的信仰不会实现的地方而已，”他嘎声说道。他不再注意那父亲，他紧瞅着孩子，对她说起话来了。“有一个女子出现了，”他说，他的声音现在是尖锐而真诚的。“你瞧，我错过她了。她并不在我那个时代出现。也许你便是这个女子。大概是命运让我站在她面前一次，在今天这样的黄昏，当我已经毁于酒癖，而她还不过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

陌生人的肩膀激烈地抖动，他要想卷一支烟时，纸头从他颤

抖的手指间掉下去了。他发怒咒骂。“做一个女子，被人爱上，一般人都以为是容易的，可是我参悟得更深刻，”他说道。他又转向孩子。“我懂得，”他嚷道。“也许一切男人中唯有我懂得。”

他的视线又转移至黑沉沉的街上。“我明白她，虽然她从来没有遇见过我，”他柔声说道。“我明白她的挣扎和她的缺点。她在我看来是可爱的人，就由于她的缺点。从她的缺点中，产生了女子的一种新品格。我对这种品格有个名称。我称之为坦迪。想出这个名字来时，我还是一个真正的梦想家，还远在我的身体变得丑恶之前。这是一种坚强的、经得起人热爱的品格。这便是男人需求于女子而又求之不得的东西。”

陌生人站起来，站在汤姆·哈德跟前。他的身体摇摇晃晃，仿佛要跌倒的样子，可是不然，他跪在人行道上，举起孩子的双手按在他喝醉的嘴上。他大喜若狂地吻着这双手。“做坦迪吧，小东西啊，”他请求道。“尽管坚强勇敢吧。那才是路。随便什么事都要敢作敢为。要有大勇，敢于被人所爱。要胜于寻常的男女。要做坦迪。”

陌生人站起身来，踉跄走下街道，一两天后他搭上一辆火车，回到克利夫兰老家去了。夏天晚上，在旅馆门前谈话之后，汤姆·哈德带了女孩子跑到请她去过夜的一个亲戚家去。当他在树下黑暗中行走时，他忘记了陌生人的喋喋不休的话，他的心里又在构思着毁灭人们对于上帝的信仰的议论。他一叫女儿的名字，她便开始哭泣了。

“我不要人叫我这个名字，”她声明道。“我要叫坦迪——坦迪·哈德。”孩子哭得那么伤心，触动了汤姆·哈德，他便设法哄她。他停留在一棵树下，把她抱在手里，开始爱抚她。“乖点，唔，”他锐声说道；可是她不肯安静。她以孩子气的任性，纵声哀

哭，她的哭声突破了街上黄昏的岑寂。"我要做坦迪。我要做坦迪。我要做坦迪·哈德，"她嚷道，摇着头，呜咽着，仿佛是她那年轻的力量，无法承受酒徒的话所引起的憧憬。

上帝的力量

柯蒂斯·哈特门牧师是温士堡长老会的牧师，任职已有十年了。他四十岁，天性沉默寡言。站在讲台上当着众人布道时，对于他总是一大难事，所以从星期三早晨到星期六晚上，他只想到星期日他必须讲的两篇布道。星期日大清早他便到教堂钟楼上一间叫做书房的小室中去祈祷。他的祈祷里有一种始终占优势的基调。“主啊，请你赐给我力量与勇气来为你服务！”他双膝跪在没有地毯的地板上，为了摆在他面前的任务低首下心，向上帝祈求。

哈特门牧师是个高大身材、棕色胡子的人。他的妻子，一个肥胖的、神经质的妇人，是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内衣制造商的女儿。牧师本人在城里的人缘很好。教会长老们喜欢他，因为他文静谦恭，而银行家太太怀特夫人，以为他有学者风度，文质彬彬。

长老会对温士堡其他教会保持若即若离的态度。比较起来，它的教堂大些，庄严些，牧师的薪俸也高些。他甚至有一辆自备马车，夏天晚上，时常和他的妻子一起乘了车子，在城里兜风。他驰过大街，往返于白克埃街上，庄重地向人们鞠躬，而他的妻子心里燃着秘密的骄傲，从眼角里瞅着他，担心马儿万一会受惊溜缰。

柯蒂斯·哈特门到温士堡好几年以来，诸事顺利。他不是激起会里信徒们热烈感情的人，但在另一方面，他也不是树敌的

人。事实上他颇为诚笃，往往长期自怨自艾，因为他不会到城里大街小巷中去高唱上帝的福音。他怀疑圣灵之火是否真的在他内心燃烧，他梦想那一天会到来，其时一股崭新的强大优美的力量，会象一阵大风似的吹进他的声音和他的灵魂，使听众在显现于他身上的上帝的圣灵面前战战兢兢。"我是一个可怜的呆木头，这种奇迹才不会出现在我身上呢，"他沮丧地沉思默想，然后脸上透出一丝甘心忍受的微笑。"哦，算了吧，我想我现在也作得够好的了，"他富有哲学意味地补充道。

教堂钟楼上的小室只有一扇窗子，星期日早晨牧师总到这里来祷告，祈求自己心内上帝的力量得以增进。这窗子长而狭，装有铰链，象门一样向外开。窗子上有用铅镶嵌的小玻璃组成的图画：基督伸出手来按在一个孩子的头上。夏季里一个星期日早晨，牧师坐在小室里书桌旁边，面前摊开着一本大型《圣经》，散置着几张布道的稿笺，他出于意外地看到邻居楼上房间内，一个女人躺在床上，一面吸烟一面看书。柯蒂斯·哈特门踮着脚走到窗口，轻轻地把窗关上。他想到一个女人居然抽起烟来了，不禁诚惶诚恐，想到自己的眼睛刚刚从《圣经》上抬起头来，竟看见一个女人赤裸裸的肩膀和雪白的颈子，也就不寒而栗了。脑子里昏昏然的，他走下楼去，跑上讲坛，作了一个长长的布道，一次也没想到他的姿势和声音。这次布道引起了异常的注意，因为讲得明白有力。"我不知道她是否在静听着，我的话是否给她的灵魂带来启示，"他想，他开始盼望自己在将来的礼拜日早晨布道时，能讲得感动这个显然秘密犯罪已深的女人，使她觉醒过来。

长老会教堂毗邻的楼房里——透过它的窗子，牧师看到了使他心烦意乱的景象——住着两个女人。伊丽莎白·斯威夫特大妈是个头发灰白、样子能干的寡妇，在温士堡国立银行里存着

款子，她和她的当小学教员的女儿凯特·斯威夫特一起住在那里。那小学教员三十岁，模样儿干净整饬。她几乎没有朋友，是个出名的快嘴利舌的姑娘。当柯蒂斯·哈特门开始想到她时，记起她到过欧洲，在纽约城里住过两年，“也许她的吸烟根本算不了什么，”他想。他开始记起他在大学作学生时，偶尔也看些小说，说也奇怪，有一回落到他手里的一本书内，竟也描写着见过世面的善良女人抽烟的事情。怀着涌上来的新的决心，他把一星期的工夫，都花在准备讲经上面，热心地要打动那个新听讲者的耳朵与灵魂，他把讲坛上的窘迫，星期日早晨必须在书房里祷告等等，统统忘掉了。

哈特门牧师关于女人的经验是相当有限的。他是从印第安纳州门西市来的板车商的儿子，半工半读地读完了大学课程。有个内衣制造商的女儿，就住在他读书时所寄宿的一所房子里；经过了一个正式的长期的求婚阶段（大体上是女方亲自安排的），他便娶了她。在他结婚的日子里，内衣制造商给他的女儿五千元陪嫁；并且答应在遗嘱里留给她至少两倍于此的遗产。牧师以为他的婚姻是幸福的，从来不让自己想另外的女人。他也不愿意再想另外的女人。他所盼望的是安静认真地做上帝的工作。

牧师的心里激起了一场斗争。他要讲道给凯特·斯威夫特听，以教义渗透她的灵魂，因此便起意要再看看静卧床上的雪白的肉体。一个星期日早晨，他胡思乱想，不能成眠，便起了床，到街上去散步。当他走下大街，快近老理契蒙家时，他停下来拾起一块石子，马上奔到钟楼上的小室里。他用石子打破窗子的一角，然后锁起房门，坐在摊开《圣经》的书桌前等待。凯特·斯威夫特房间里窗子上的遮光帘拉起时，他便可以从那打破的窗洞里，直望到凯特的床上，可是她不在那里。她也已经起身，出去

散步了，拉起遮光帘的乃是伊丽莎白·斯威夫特大妈的手。

得以从"窥视"的肉欲中拯救出来，牧师欢喜得几乎泪下，便跑到家里颂赞上帝。心慌意乱之际，他可忘却了把窗洞补好。窗上打破的一角玻璃，恰好弄掉了一动也不动地站着用喜悦的眼睛凝视耶稣面容的那个孩子的赤裸脚踵。

那个星期日的早晨，柯蒂斯·哈特门忘掉了他的讲词。他跟他的会众谈话，谈话中他说大家把他们的牧师当做与众不同的人，天性生得要过无疵无垢的生活，那是错误的。"我从我自己的经验上知道，扰乱你们的诱惑，也一样使我们这些传上帝之道的人受到困扰，"他说。"我曾经被诱惑过，并且曾经屈服于诱惑之下。而拯救我起来的，全赖上帝托住我头脑的手。上帝既然会拯救我，也就会拯救你们。不要失望。在你们犯罪的时光，抬头仰望上苍，你们就会一再得到拯救。"

牧师坚决地驱除他心里对那躺在床上的女人的遐想，并且开始在他的妻子面前作得象个情人似的。有一天晚上他们一起驾车出游时，他策马驰离白克埃街，在自来水厂水池之上，福音山的黑暗之中，他的手臂搂住了萨拉·哈特门的腰。他早晨吃过早饭，预备到房子后面书室里去时，他绕过桌子来吻他妻子的面颊。每逢关于凯特·斯威夫特的种种遐想兜上心来时，他总是微笑，抬头仰望苍天。"主啊，求你为我开脱，"他喃喃祷告道；"使我坚守小路① 一心为你服务。"

生着棕色胡髭的牧师的灵魂里，现在可开始真正的斗争了。他碰巧发现凯特·斯威夫特有一个习惯，晚上总要躺在床上看

①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三——十四节："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书。一盏灯放在床边桌子上，光线流在她雪白的肩膀上和裸露的颈子上。在发现这个习惯的那天晚上，牧师在小室内书桌旁边，从九点钟一直坐到十一点钟，她的灯光熄灭时，他才踉踉跄跄走出教堂，而在街上散步和祷告，竟又花了两个钟头。他倒不想吻凯特·斯威夫特的肩膀和颈子，他也不许可他的心里动这个念头。他不知道他要的是什么。“我是上帝的孩子，他一定会把我从自身的腐败中拯救出来的，”在街上游荡之际，他在树下荫影中喊道。他站在一棵树的旁边，仰望流云遮蔽的天空。他开始恳切而亲密地同上帝说话。“天父啊，求你不要忘记我，赐给我力量，让我明天到书房里去补好窗洞。求你使我抬起眼睛，重睹苍天。当你的仆人最需要保佑的时候，求你与我同在。”

牧师在岑寂的街上走过来又走过去，多少天多少星期，他的灵魂都被骚扰着。他弄不明白那袭击他的诱惑是什么，而袭击他的缘故，他也无从推测。他有点儿开始责备上帝了，他跟自己说，他一向竭力站定脚跟，遵循真理的道路，从来没有离经叛道追逐罪恶。“在我年轻的日子里，以及住在这儿的所有的岁月里，我一直安安分分地进行我的工作，”他说。“为什么我现在倒要受到诱惑呢？我作了什么孽，非要我背上这种负担不可呢？”

那一年的初秋和冬天，柯蒂斯·哈特门三次从家里溜到钟楼上的小室里，坐在黑暗中，望着躺在床上的凯特·斯威夫特的身影，然后到街上去踯躅祈祷。他对自己也莫明其妙。有好几个星期，他竟一点也不想那小学教员，他对自己说是已经克服了偷看她的肉体的情欲了。接着却又出了点事。当他坐在自己家里的书室中，致力于草拟讲稿时，他往往变得心神不宁，开始在室内往来踯躅。“我要到街上去，”他对自己说道，甚至听任自己踏进教堂的大门时，他还坚决否认那促使他来到那儿的原故。“我偏

不修补这个窗洞，我决意锻炼自己，夜间要到此地来，坐在这女人面前，却不抬起眼睛看她。在这件事情上，我决不会失败。上帝设下这诱惑，来考验我的灵魂，我决心要在黑暗中摸索出路来，走向光明正大的地方。”

正月里的一夜，天气严寒，温士堡的街上积雪很厚，柯蒂斯·哈特门向教堂钟楼上的小室作最后一次的访问。他离开自己的家时，已经九点多钟，仓卒出门，套鞋也忘记穿上。大街上除巡夜的霍普·希金斯外，寂无一人，而且除了巡夜人和坐在《温士堡鹰报》馆办公室里想写一篇小说的年轻的乔治·威拉德之外，全城的人都早已睡熟了。牧师沿着通往教堂的街道，踏着积雪，向前跋涉，心里想这一回他可要完全屈服于罪恶了。“我要看看这女人，并且要遐想吻她的肩膀，我要让自己爱想什么便想什么，”他硬着头皮说道，泪水涌上了眼睛。他开始想到他会辞去牧师的职务，设法另外干别的营生。“我要到城里去做生意，”他说。“假使我天性如此，无法抵制罪恶，我老实不客气地为非作歹就是了。至少我不致做一个伪君子，嘴里空讲着上帝的道理，心里却想着一个不属于我的女人的肩膀和颈子。”

在这正月之夜，教堂钟楼上的小室里是寒冷的，柯蒂斯·哈特门几乎一进门就知道，他若待在这里，便会生病的。他在积雪中跋涉过来的脚是湿透了的，而室内又没有火炉。毗邻的房子里，凯特·斯威夫特可还没有在室内出现。这人狠狠地下定了决心，坐下来等待。他坐在椅子里，抓着放置《圣经》的书桌边缘，凝视着黑暗，想着平生最黑暗的念头。他想起他的妻子，此时此刻，他几乎有点恨她了。“她总是以情欲为羞耻，而且欺骗了我，”他想。“男子有权利希望女人具有活泼的情欲和美丽。男子没有权利忘记自己是一个动物，我本人就有点儿希腊人的气味。

我宁可抛弃我的妻子，追求别的女人。我要围攻这小学教员。我要做得肆无忌惮；假使我是个肉欲的动物，那末，我就要为我的肉欲而生活。"

这个精神错乱的人，自顶至踵，浑身都在发抖，一部分是由于寒冷，一部分是由于内心的挣扎。几个钟头过去了，一阵寒热侵袭他的身体。他的喉咙开始作痛，他的牙齿上下磕碰。他踏在书房地板上的一双脚，冻得象两块冰。他仍旧不肯半途而废。"我一定要看看这女人，一定要想想我从来不敢想的念头，"他对自己说，抓着书桌边缘等待着。

这夜在教堂里苦苦等待的结果，柯蒂斯·哈特门冻得差点儿死去，可是他在所发生的事情中，也发现了他认为是他自己的生活之路。他在别的晚上等待的时候，穿过玻璃上的小洞，他只能看见小学教员放床铺的地方，房间里其余的部分都看不见。他在黑暗中等待，直等到那女人突然出现，穿着她的白睡衣坐在床上。灯拧亮了，她引身向上，靠在一堆枕头上看一本书。有时她吸一支烟。仅仅看得见她的赤裸的肩膀和颈子。

在这正月之夜，他几乎冻得要死，他的脑子当真再三滑进了古怪的恍惚之境，他得运用意志的力量，才能迫使自己恢复意识。在他落到了这种地步之后，凯特·斯威夫特可出现了。邻室内点起了一盏灯，这等待着的男人两眼紧瞅着她的空床。就在他的眼前，一个赤裸裸的女人和身倒在床上。她脸庞向下，躺着哭泣，还用拳头打着枕头。在最后一阵放声大哭之后，她半坐起了身子，就在这等着看她的、胡思乱想的男子面前，这罪恶的女人开始祷告了。在灯光下，她的身影，苗条而健壮，看上去象是窗子上铅镶嵌成的、站在耶稣面前的孩子。

柯蒂斯·哈特门简直不记得他怎样走出教堂的了。他大叫

一声，站了起来，把笨重的书桌在地板上一拖。《圣经》落下来，在寂静中发出了砰然巨响。邻居屋里的灯熄灭了，这时他踉跄走下楼梯，跑上街道。他沿街跑去，奔向《温士堡鹰报》馆的大门。乔治·威拉德正踯躅于办公室内，经历着他自己的内心的斗争；牧师便对他断断续续地说起话来了。“上帝之道可不是世人所能了解的啊！”他嚷道，他马上奔进室内，随手把门关上。他开始逼近年轻人，眼光灼灼，声音中响着热情。“我找到了光明了，”他喊道。“我在这城里待了十年，上帝才在一个女人的身体上对我显圣。”他的声音降低，开始悄声耳语。“我以前不明白，”他说。“我以前认为这是对我的灵魂的一种考验，原来这不过是精神上崭新而更加美丽的热烈虔信的一种准备。在裸体跪在床上的小学教员凯特·斯威夫特身上，上帝已对我显示了他的圣灵了。你认识凯特·斯威夫特吗？尽管她自己不知不觉，然而她便是上帝的工具，给我带来了真理的启示。”

柯蒂斯·哈特门牧师转过身来，奔出报馆。他跑到门口又站住了，上下打量了寂无人影的街道之后，又回身面向乔治·威拉德。“我得救了。不用害怕了。”他举起一个流血的拳头给那年轻人看。“我打碎了窗上的玻璃，”他大声喊道。“现在这窗子得整个儿重新换过了。我心里有了上帝的力量，我便用拳头把它打碎了。”

教　　师

温士堡街上积雪很深。早晨十点钟光景开始下的雪，又起了风，刮得雪象云雾似的在大街上直飞。通到城里去的、结冻的泥路，平整光滑，有几处冰覆盖着泥泞。"滑起雪橇来真好，"威尔·亨德森站在埃德·格里菲思酒吧间的卖酒柜台旁边说道。他走出酒吧间，遇见药剂师西尔威斯特·韦斯特穿着一种叫做"阿蒂克斯"的御寒防水厚套鞋踉跄行来。"大雪会引得大家在星期六进城来的，"药剂师说。两个人站停了谈论他们的事情。威尔·亨德森，只穿一件薄大衣，套鞋也没穿，冷得右脚尖踢着左脚跟。"大雪对于小麦倒是有益的，"药剂师贤明地评论道。

无事可为，年轻的乔治·威拉德很高兴，因为他今天不想工作。周报已经印好，星期三晚上送到了邮局，星期四便开始下雪了。八点钟光景，早车开过了，他在口袋里放一双溜冰鞋，跑到自来水厂的水池去，却没有在那里溜冰。他走过水池，取道于一条沿瓦恩河而行的小径，直走到一丛山毛榉树之前。他在那儿的一根木头旁边生一个篝火，然后坐在木梢上沉思。天开始下雪刮风时，他连忙拾取生火的柴薪。

这年轻的记者正想着曾做过他教师的凯特·斯威夫特。前天晚上，他曾到她家去借一本她要他看的书，单独和她在一起待了一个钟头。已经是第四或第五次了，这女人以极大的热诚同他说话，他可弄不明白她说话的用意。他开始相信，她可能爱上

他了，而这个想法，是令人又高兴又懊恼的。

他从木头上跳起身来，开始把木柴堆在火上。他左顾右盼，弄明白确实是独个子在那儿，他便大声说话，假定是当着那女人的面。“啊，你只是在装模装样，你自己知道的，”他说。“我就要弄明白你是怎么一回事儿，你等着瞧吧。”

这年轻人站起身来，循着小径向城里走回去，丢下篝火在树林中燃烧着。他在街坊中走过时，溜冰鞋在他的口袋里铿锵发响。在威拉德新旅社他自己的房间里，他在壁炉里生了一个火便在床头上躺下。他开始动了欲念，他拉下遮光帘，闭上眼睛，面壁而卧。他拿一个枕头抱在手里，起初当它是小学教师，她的话激起了他内心的情欲，后来又当它是海伦·怀特，城里银行家的苗条的女儿，他和她象是恋爱似的已有好久了。

这天晚上九点钟时，街上积雪很深，天气严寒。行路可就艰难了。店铺里墨黑一团，人们都悄悄溜到家里去了。从克利夫兰来的晚车到得很迟，可是也无人关心晚车的到达。十点钟时，城里一千八百个居民中，除掉四个人之外，都已上床睡觉了。

巡夜人霍普·希金斯是半醒半睡的。他是个跛子，拄一根粗大手杖。黑夜里他提一盏灯。九点到十点之间，他巡逻一周。他在大街的积雪中来回地踉跄而行，推着店铺的门，试试是否关紧。然后他走进巷子试试各家的后门。发现家家户户的门都关紧关好了，他才急急忙忙转过街角跑到威拉德新旅社去敲门。他打定主意在火炉旁边度过余下来的大半夜。“你去睡好了。我不会让炉火熄掉的，”他对睡在旅馆办公室床上的男仆说道。

霍普·希金斯在火炉旁边坐下，脱掉他的鞋子。男仆去睡觉时，他开始想起他自己的事情。他要想在春天油漆他的房子，便坐在火炉边计算着油漆和劳务要花多少钱。这引起了别的打

算。巡夜人六十岁了，他想退休。他在内战中当过兵，所以有一小笔养老金。他盼望能找到新的谋生方法，极想做一个专门养雪貂的人。他在家中地窖里，已经养了四只这种奇形怪状小野兽，那是猎人用来追逐兔子的。"我现在有一只雄的和三只雌的，"他想。"假使我运道好，到了春天我就可以有十二只或者十五只了。再过一年，我便可以在体育报纸上登广告，开始出售雪貂。"

巡夜人安坐在他的椅子里，他的头脑里是一片空白。他并没睡去。既不睡熟又不清醒的，坐在椅子上度过漫漫长夜，多年来他已习以为常了，到了早晨，他又神清气爽，几乎跟睡过觉一样。

霍普·希金斯安安稳稳窝在火炉背后的椅子里时，温士堡只有三个人未曾睡觉。乔治·威拉德在《鹰报》馆里假装致力于小说的写作，其实却继续沉浸在早晨树林里篝火边的那种情绪里。在长老会教堂的钟楼上，柯蒂斯·哈特门牧师正坐在黑暗中，准备接受上帝给他的启示；而小学教师凯特·斯威夫特正离开她的家，在风雪中散步。

凯特·斯威夫特出去时，十点已敲过了；她这次散步，事先没有考虑过。仿佛是因为那一老一少正想着她，才把她驱策到冬天的街上去似的。伊丽莎白·斯威夫特大妈为了跟她所投资的事业的抵押有关的事，到本县县府所在地去了，要到第二天才回来。在屋内起坐间里，一个叫做"大暖炉"的大火炉旁边，那女儿坐在那里看书。突然她跳起身来，在大门口架子上抓了一件大衣，奔出屋子去了。

三十岁的凯特·斯威夫特，在温士堡不以美女闻名。她面色不好，脸上斑斑点点，显示健康欠佳。在黑夜里冬天的街上踽踽独行，她却是可爱的。她的背脊是笔挺的，她的肩膀是方

的，而她的相貌，可拟之于夏天黄昏薄暗之中花园雕座上的小女神的相貌。

这天下午，小学教师曾到韦林医生处去检查身体。医生责备她，并且指出她有失聪的危险。所以凯特在风雪中跑出去是傻的，不但傻，而且或许是危险的哩。

闯在街上的女人不记得医生的话，即使记得，她也不肯转身回来。她很冷，走了五分钟后，又不在乎冷不冷了。起初她走到她家前面的街道尽头，后来便横过两个放在仓库前面地上的柴秤，向特鲁霓虹峰走去。她从特鲁霓虹峰走到内德·温特的仓库，向东转弯，沿一条两旁都是低矮木屋的街道走去；这街道越过福音山，衔接塞克路，这路下通浅谷，经过伊克·司米德养鸡场，直达自来水厂水池。当她一路行来时，原来驱她出门的大胆而激动的情绪，消失了，然后又重新兜上心来了。

凯特·斯威夫特的性格，有点儿辛辣，令人不敢亲近。大家都感到这一点。在教室里，她是缄默、冷淡而严峻的，却又以一种奇怪的方式和她的学生很亲密。长时期中她难得有一次心血来潮，感觉快乐。教室里的孩子都体会得出她的快乐的效果。他们好一会儿不工作，只是靠在椅子上望着她。

这小学教员两手反握在背后，在教室里走来走去，很快地讲话。她心中想到什么题材，似乎是无关紧要的。有一次她跟小孩们讲起查尔斯·兰姆①，对那已故作家的生活，臆造了许多新奇而亲切的小故事。她讲故事的神气，竟象是在查尔斯·兰姆家住过，熟悉他的私生活里一切秘密似的。小孩子们被她弄得有

---

① 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 1775—1834)：英国散文家。曾与其姐玛丽·兰姆(Mary Lamb, 1764—1847)合编《莎士比亚故事集》。

点糊里糊涂，以为查尔斯·兰姆一定是在温士堡住过的什么人了。

另外一次，这教员跟小孩子讲起本文那多·切利尼①。这回他们大笑了。她竟把这老艺术家说成是一个吹牛、狂暴、大胆、可爱的角色！她也杜撰了一些关于他的轶事。她讲起住在米兰城里切利尼楼上的一个日耳曼教师，使得孩子们哄然大笑。萱伽斯·麦克纳兹是个脸颊红红的胖孩子，他笑得太厉害，竟昏头昏脑地从座位上摔了下来，而凯特·斯威夫特还跟着他哈哈大笑哩。接着，她又变得冷酷严峻了。

在寂无人影的积雪的街上行走的那天冬夜，小学教员的生活里发生了一个危机。虽然温士堡没有人猜疑到这一点，她以前的生活倒曾经是十分冒险的。现在呢，也仍旧是冒险的。无论是在教室里上课或是在街上散步，悲哀、希望和情欲日复一日地在她内心战斗着。在冰冷的外表之下，最为奇怪的事情在她心里起哄。城里的人认为她是个一成不变的老处女，又因为她说话尖刻和刚愎自用，大家以为她缺乏种种人的感情，那在构成和败坏他们自己的生活上颇起作用的感情。其实，她倒是他们中间最热烈多情的人。自从她远游回来，在温士堡定居、当小学教员以来，五年中她曾不止一次地不得不跑出屋子，在外面徘徊到深更半夜，以战胜内心汹涌的斗争。有一天下雨之夜，她竟在外面待了六个钟头，回家时和伊丽莎白·斯威夫特大妈吵了一场。"幸亏你不是个男人，"母亲厉声说道。"我曾不止一次地等你父亲回家来，不晓得他又闹了什么新的乱子。我自有我的

---

① 本文那多·切利尼(Benvenuto Cellini, 1500—1571)：意大利雕塑家金饰匠和作家。

一份不安，如果我不愿看到你父亲败坏的品性再现在你身上，你也不能怪罪于我。”

*　　　*　　　*　　　*

凯特·斯威夫特想着乔治·威拉德，心中如焚。在他作学生时所写的东西里，她以为她发现了天才的火星，她有意要把这火星吹旺。夏天一日，她到《鹰报》馆去，看见他没有事情，便带着他走过大街，走到集市广场上，两个人就在青草埂上坐下谈话。小学教员竭力要让少年懂得做一个作家必然遇到的各种困难。“你得了解人生，”她说，她的声音因真心诚意而颤抖。她抓住乔治·威拉德的肩膀，把他转过身来，让自己可以紧瞅着他。过路人可能误会他们在准备拥抱了。“假使你想做一个作家，你得摒绝文字游戏，”她解释道，“在你的创作准备未曾成熟的时候，你最好是放弃动笔的念头。现在是去生活的时候。我并不想吓唬你，我只是要让你明白你想努力的事业的重要意义。你千万不可以只成为一个文字贩子。你要明白的是人们想什么，不是人们说什么。”

在星期四风雪之夜的前夕，当柯蒂斯·哈特门牧师坐在教堂上等着瞧她的肉体时，年轻的威拉德曾到教师家里去借一本书。使得这少年惶惶惑惑、莫明其妙的便是那时所发生的事。他把书挟在胁下，正预备走了。凯特·斯威夫特可又热诚地谈起来了。夜色四合，室内逐渐幽暗。当他转身欲走时，她柔声叫他的名字，以一种冲动的姿态，抓住了他的手。因为这记者正在迅速地长大成人，他的某种男子汉的气概，与少年的魅力混成一片，骚动了这孤寂的女人的心。一种要他懂得人生的意义，要他学习真实而又诚实地解释人生的强烈的欲望，流贯她全身。她俯身

向前，她的嘴唇刷了一下他的面颊。与此同时，他第一回感到了她体态的惊人之美。他们两人全窘了，她为了解脱自己的感情，变得粗暴而专横。“有什么用呢！十年以后，你才会开始懂得我同你说话时我心里的意思哩。”她激动地大声说道。

* * * *

风雪之夜，牧师坐在教堂里等待凯特之时，凯特到《温士堡鹰报》馆去了，想和那少年再作一次谈话。在雪中长途跋涉之后，她是寒冷、孤寂和疲倦的。她走过大街时，看见印刷所的窗子里透出灯光照在雪上，她一阵冲动之下，便推门进去。她在报馆里火炉旁边坐了一个钟头，谈着人生。她用全副热诚谈着。驱使她到大雪中来的冲动，涌进了谈话。她变得灵感横溢，就象她有时候在学校里孩子们面前一样。对于这个曾经是她的学生，她认为具有理解人生的天才的少年，她满心怀抱着极为迫切的热望，要为他开启人生的门。她的感情是那末强烈，竟变得带几分肉体上的意味了。她的手又抓住他的肩膀，扳他旋过身来。在暗淡的灯光中，她的眼睛灼灼发亮。她站起身来，一面大笑，不象惯常那么声色俱厉，却是古怪而迟疑的神志。“我得走了，”她说道。“要是我待下去，我一忽儿就要吻你了。”

报馆办公室里一阵手忙脚乱。凯特·斯威夫特转身走向门口。她是个教师，但她也是个女人。当她瞅着乔治·威拉德时，要想被男子爱慕的那种热烈的欲望，以前千万次象暴风似的扫过她的肉体的，现在完全占据了她的身心。在灯光下，乔治·威拉德看上去不再象是一个少年，而是一个准备做出男子汉模样儿来的男子汉了。

小学教员让乔治·威拉德把她抱在怀里。这温暖的小办公

室里，空气突然变得沉重，而她变得浑身无力了。她倚在门口一条低柜台上等待。当他走过来，伸出一只手按在她的肩膀上时，她转过身来，一任她的身体重重地倒在他的身上。在乔治·威拉德那一面，慌乱之情立刻增加了。有一会儿，他抱着这女人的身体，紧紧地贴在自己身上，接着，她的身体便挺得直僵僵的了。两个猛烈的小拳头开始打他的脸。小学教员跑了出去，丢下他一个人时，他在办公室里往来踯躅，恶狠狠地咒骂着。

柯蒂斯·哈特门牧师闯着的，便是这一纷扰。当他撞进来时，乔治·威拉德以为全城都疯了。牧师在空中挥动着一个流血的拳头，竟宣布那刚才还抱在乔治怀里的女人，倒是上帝的一个工具，带来了真理的启示。

* * * *

乔治·威拉德吹熄窗边的灯，锁上印刷所的门，便回家去了。踏进旅馆办公室，经过神往于养雪貂的梦想的霍普·希金斯，他走到楼上他自己的房间里。火炉里的火已经熄灭了，他只好在严寒中脱掉衣服。他睡到床上时，被褥象是干雪做成的毯子。

乔治·威拉德在床上转辗反侧，今天下午，他抱着枕头，遐想着凯特·斯威夫特，也就躺在这床上啊。他以为是突然发疯的牧师的话，在他的耳朵中回响。他的眼睛巴巴地望着室内。愤慨是受挫的男人的一种常情，如今愤慨消失了，他竭力要想明白到底发生了怎么一回事。他弄不明白。他反反复复地在脑子里想着这件事。好几个钟头过去了，他开始想到必定是又一天快要到来的时候了。四点钟时，他把被子拉到他的头颈附近，设法睡去。当他变得蒙蒙眬眬而闭上眼睛时，他擎起一只手，在黑

暗中摸索着。“有一些东西我没有领会。我没有领会凯特·斯威夫特竭力告诉我的一些东西，”他迷迷糊糊地喃喃自语。接着他便睡熟了，他是这一冬夜全温士堡最后一个睡熟的人。

寂　寞

他是亚尔·罗宾逊太太的儿子。她一度曾拥有一片农场，在温士堡东方，离城二英里处，一条从特鲁霓虹峰通过来的横马路旁边。农舍漆成棕色，面对大路的几个窗子上，老是一律遮着厚厚的窗帘。房子前面的大路上，两只雌珍珠鸡带着一群小鸡，躺在厚厚的尘灰里。在那些日子里，伊诺克和他的母亲住在这屋子里面；及至他是个少年时，他便到温士堡中学去读书了。老居民们记得他是个文静微笑的年轻人，不爱开口。他进城去时总在大路当中走，有时还要看一本书。赶车的人不得不大嚷大骂，叫他明白他走在什么地方，他才会转离行车的老路，让车马过去。

伊诺克二十一岁时到了纽约，在那里作了十五年的城里人。他研读法文，进了一个艺术学校，希望培养自己的绘画才能。他自己心里计划要到巴黎去，要在大师们的熏陶下完成他的艺术教育，可是这计划始终没有实现。

伊诺克·罗宾逊始终一事无成。他能够画得不坏，有许多古怪美妙的思想潜伏在脑子里，本来可以用画家的彩笔把它们表现出来；然而他始终是个孩子，这对于他取得世俗的成就是一个障碍。他从来没有长大成人，势所必然的，他不能够了解别人，也不能够使别人了解他。他的童心使他触犯各种事情，触犯许多现实问题，诸如金钱，性欲，舆论之类。有一回他给电车一

撞，弹在一根铁柱上。这事使他成了跛子。这不过是妨碍了伊诺克·罗宾逊取得成就的许多事情中的一桩而已。

在纽约城里，当伊诺克初次到那里生活、还没有被实际生活搅得昏头昏脑一筹莫展的时候，他结交了一大群年轻人。他参与一个青年艺术家的集团，集团里男的女的都有，晚上他们时常到他房间里来拜访他。有一回他喝醉了，被抓到警察分局里，一个警官把他狠狠地吓唬了一顿。有一回他在住所门口人行道上碰到一个本城的女人，想和她发生关系。这女人和伊诺克一同走了三段路，这年轻人便害怕起来，逃走了。女人喝过酒，这件意外事情使她觉得有趣。她倚在一座房子墙上，纵情大笑，另外一个男人为之驻足，陪着她一起大笑。这两个人终于一起走掉了，仍旧大笑着，而伊诺克悄悄地走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发抖而且生气。

年轻的罗宾逊在纽约所住的房间，面对着华盛顿广场，房间又长又狭，象一条走廊。你牢牢记住这一点，颇为重要。事实上，伊诺克的故事之为房间的故事，几乎甚于人的故事。

晚上，年轻的伊诺克的朋友们就到这房间里来了。他们没有特别出人意表的地方，只是一种空口说白话的艺术家而已。人人知道空谈的艺术家是怎么一回事。自从有史以来，他们就是聚在房间里谈天说地。他们谈艺术，而且严肃认真，情绪热烈，几乎是发热病一般。他们对于艺术的估量，大而无当。

这些人就这样地聚在一起，吸着纸烟，谈天说地，而伊诺克·罗宾逊这个从温士堡附近农场来的少年，也在那里。他待在一个角落里，大部分时间不说什么话。他那大而蓝的孩子气的眼睛左右凝视！墙上是他绘的画，全是粗糙幼稚的半成品。他的朋友们品评这些画。他们坐在靠背椅子里，摇来晃去地谈

之又谈。谈着关于线条，价值和结构的话，许许多多的话，全是老生常谈。

伊诺克也想讲话，可是他不知道怎样讲法。他兴奋过分，说话就不连贯。他竭力说话时，结结巴巴，期期艾艾，自己听起来也觉得声音别扭而且刺耳。这就使他停止说话。他知道他要说什么，可是他也知道他绝对不可能把它说出口。当他绘的一张画正在被人讨论的时候，他想发表大致如是的谈话，"你们没有抓住要点，"他想解释。"这张你们看到的画中，并没含有你们所见所论的东西。另外有一种你们根本见不到的、你们也不想见到的东西在。瞧瞧那边的一张画，在门旁边，窗里透进来的光线落在上面的那张画。你们根本不会注意到路边的那个黑点，你们要知道，一切都起源于那个黑点。那边有一丛接骨木树，就是经常生长在俄亥俄州温士堡城我家前面路畔的那种树木。而且在接骨木树丛中，有点东西藏着。那是一个女人，的的确确是个女人。她是从一匹马上给摔下来的，这马已经奔跑得看不见了。你们不看见一个赶车的老人关切地东张西望吗？他便是查德·格雷拔克，大路那一头有他的农场。他正运玉蜀黍到温士堡康姆斯托克磨坊去磨成粉。他知道接骨木树丛中有点儿东西，有点儿隐藏的东西，然而他还弄不大清楚。

"你瞧，这是个女人，的的确确是个女人！这是个女人，而且，她是多么可爱啊！她受了伤，正在疼痛，可是她哼也不哼一声。你看不明白吧？她十分平静地躺在那里，苍白而且平静，美从她的身上透出来，流布在万物之上。美流布在她背后天空中，美遍及四周各地。当然罗，我不想画那女人。她是美丽得无从描绘的。尽讲那些结构和诸如此类的东西，多无聊呢！为什么你们不象我孩提时在俄亥俄州温士堡那么习以为常的，看看天空，然

后跑开呢？"

年轻的伊诺克·罗宾逊，战战兢兢地要说给他寄居纽约时到他房间里来的客人们听的，便是这种话，然而结果他总是什么话也没有说。于是他开始怀疑自己的脑子。他恐怕他所感受到的东西，没有在他所作的画里表现出来。出于几分愤怒的心情，他停止邀请人家到他的房间里来，并且立刻养成了闭门谢客的习惯。他开始认为来访的客人已经够多了，他不再需要什么人了。他以灵敏的想象力，开始臆造出他自己的人物，对着这些人物，他才能够真正谈天说地，解释他对活人无法解释的东西。他的房间里开始住着男男女女的精灵，他出入于他们之间，挨到他说话时说说话。仿佛伊诺克·罗宾逊所遇到的人，个个都留下某种精华，某种他能够浇铸改变，使之合乎他的幻想，了解诸如画中接骨木树后受伤的女人之类的东西。

这温和的、蓝眼睛的俄亥俄年轻小伙子，是一个十足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正象一切孩子都是自我中心者一样。他不需要朋友，理由很简单，没有一个孩子需要朋友的。最主要的是，他需要合乎他的心意的人，他能够实实在在与之谈话的人，他能够随时叫嚣詈骂的人，要知道，总得是他的幻想的奴仆。处在这种人之间，他常常是自信而勇敢的。他们固然不妨说话，甚至可以有他们自己的意见，但总是他最后一个讲，讲最有力的话。他象一个忙碌于自己头脑中创造出来的人物之间的作家；住在纽约城里面对华盛顿广场的、六块钱一月的房间里，他是某一种小小的蓝眼睛的国王。

接着，伊诺克·罗宾逊结了婚。他开始感到寂寞，盼望用他的手抚摸真正的血肉之躯的人。日子过去，他的房间似乎空空如也。肉欲侵袭他的肉体，情欲在他心中萌动。夜间，奇怪的热

情，在他的心中燃烧着，使他不能入睡。他娶了一个在艺术学校里坐在他旁边座位上的姑娘，一起住到布鲁克林一家公寓里。他娶的女子给他生了两个孩子，伊诺克则在绘广告画的地方谋得一个职业。

伊诺克的生活的另一面，这就开了头。他开始玩一个新的游戏。有一个极短的时期，他对于自己扮演世界公民的角色，颇为骄傲。他摒弃事物的精髓，玩弄现实。在秋天，他在一次选举中参加投票，每天早晨便有一份报纸投在他的门廊里。晚上办公回来时他走下电车，在几个商人后面庄重地迈着步子，竭力做出十分显赫高贵的样子。作为一个纳税人，他以为他应该通晓社会的潮流。“总有一天，我要在州里在城里，在这一切地方大显身手，干出一番真正的事业来，”他对自己说道，露出一种有趣的具体而微的了不得的神气。有一次他从费城回家来，同火车上遇到的一个人讨论了一番。伊诺克讲起铁道应该国有和国营，那人便送他一支雪茄。照伊诺克的意见，政府方面若采取这样的措施，那就会是一件德政，他说话时，变得十分兴奋。后来，他高兴地回忆起自己说的话。“这个家伙，我指点一些事情给他去动动脑筋，”他上楼到他那布鲁克林公寓房间去时喃喃自语道。

无疑的，伊诺克的婚姻并不美满。是他自己把这婚姻拆散的。他开始感到公寓里的生活局促而窒息，对于他的妻子，甚至对于他的孩子们，他产生了一种厌恶之感，就象他对于过去来访的朋友感到厌恶一样。他开始撒些小小的谎言，说是有生意上的约会，借口脱身，夜间独自在街上散步，而且，机会凑巧，他秘密地重租了面对华盛顿广场的房间。接着是亚尔·罗宾逊太太在温士堡附近的农场上逝世，他在保管她的财产的银行里得到八千元遗产。这笔钱使伊诺克完全脱离了人的世界。他把钱给他

的妻子，告诉她他不能再伴着她住在公寓里了。她号哭，愤怒，威吓，但他只是瞪着眼睛对她看看，依然一意孤行。事实上，那妻子倒也不大在乎。她以为伊诺克稍为有点儿神经病，也有点儿怕他。看来确确实实他永远不会回来时，她带了两个孩子住到康涅狄格的一个乡村里，她孩提时曾经在那边住过。结果她嫁给一个买卖不动产的男人，也就心满意足了。

伊诺克·罗宾逊这就待在纽约的房间里，和他的幻想中的人物共处，同他们玩耍，跟他们谈话，跟孩子一模一样的快乐。这些伊诺克的人物，他们是古怪的一群。他们是，我想，根据他所见到的人臆造出来的，这些人由于某种难以索解的缘故，对他自有一种感染力。其中有一个执刀的妇人，一个走来走去总有一条狗跟着的白色长须老人，一个长统袜子老是掉下来倒在鞋帮上的年轻女子。至少有二十多个幻影，由伊诺克·罗宾逊童稚的心灵所臆造，和他一起生活在房间里。

而伊诺克是幸福的。他走进房间，锁上门。他用一种可笑的象煞有介事的神气，高声谈话，口授指示，批评人生。他快乐而满足地继续在广告公司谋生，直到出了点事情。当然出了事。他之所以回到温士堡去住，我们之所以熟悉他，全由于此事。是一个女人的事。大概是这样发生的。他太幸福了。势必有点儿东西，跑进他的世界里来。势必有点儿东西驱策他走出纽约的房间，终其一生，做一个默默无闻的愚蠢的小人物，在俄亥俄州的一个小城里，在晚上，在太阳落到韦斯理·莫耶的马车行背后的时候，在大街上摇摇摆摆地走来走去。

至于所发生的事情呢，有一夜伊诺克把它告诉了乔治·威拉德。他要跟人讲话，他就拣中了这年轻的报馆记者，因为这两个人碰巧凑在一起时，正值年轻的那一个具有理解他人的心情。

青春的悲哀，年轻人的悲哀，岁尾年底乡村里的正在长大成人的少年的悲哀，打开了这老人的话匣子。这悲哀藏在乔治·威拉德的心中，而且这悲哀是没有意义的，可是伊诺克·罗宾逊觉察到了。

他们两人遇见而谈话的那天晚上，天下着雨，一种淅淅沥沥的润湿的十月雨。一年的收成结果的时节已经到来，该是月亮当天的良夜，空气中透出冰霜将至的凛冽的寒意；然而事实不然。天下着雨，大街上的路灯照亮了一个个小小的水潭。在树林里，集市广场背后的黑暗中，水一滴滴地从黝黑的树木上滴下来。树木下面，淋湿了的树叶粘贴在突出地面的树根上。在温士堡各家人家的后园里，干瘪枯萎的马铃薯藤蔓散乱地爬在地上。吃过了夜饭的人们，原来打算到住宅区一些店铺背后去谈天说地消磨黄昏的，改变了他们的主意。乔治·威拉德在雨中踯躅，因为下雨而高兴。他感觉如是。他仿佛是晚上走出房间独个儿到街上来漫步的老人伊诺克·罗宾逊。他仿佛如此，不过乔治·威拉德已经成为一个高大的年轻男子，他以为哭泣和娇憨作态就不是男子汉大丈夫了。他的母亲病重已一个多月了，这和他的哀愁有些关系，然而关系不大。他想到他自己，而年轻的人想到自己总是要带来哀愁的。

伊诺克·罗宾逊和乔治·威拉德相遇于一个木篷之下，那木篷架在伏爱特货车店前面莫米街的人行道上。莫米街是从温士堡大街分岔出来的。他们从那里一同走过雨水洗过的街道，向海甫纳街区三层楼上老人的房间里走去。年轻的记者对此行十分情愿。两个人谈了十分钟之后，伊诺克·罗宾逊便邀他同去。这少年有点儿害怕，可是他平生从来没有这回这样地好奇。他听见人家讲过上百次了，说这老人有点儿神经错乱，他竟跟他同

行，他以为自己十分勇敢，颇有男子汉的气概。起初，在下雨的街上，老人怪腔怪调地讲着，竭力要讲起华盛顿广场的房间以及他在那房间里生活的故事。“你就会明白的，假使你用心听的话，”他断然说道。“你在街上走过我身边时，我已经看到你，我就想到你能够明白的。这并不难。你只须相信我讲的一切，只要听而相信，那就成了。”

就是在那天晚上十一点多钟的时候，老伊诺克在海甫纳街区和乔治·威拉德谈着话，谈到那致命的事情，那女人的故事，那把他驱逐出城市使他在温士堡孤独而一蹶不振地终其一生的故事。他坐在窗畔的一张帆布床上，手托着头，而乔治·威拉德却坐在桌边的一把椅子里。一盏煤油灯放在桌子上，房间里虽然几乎空无家具，却收拾得清洁干净，一丝不苟。老人讲话时，乔治·威拉德开始觉得他应该从椅子上站起来也坐到帆布床上去。他要用手去抱这个小老头子。在半明半暗中，这老人讲，这少年听，充满哀愁。

“房间里好几年没有人来之后，她经常来了，”伊诺克·罗宾逊说道。“她在屋子的走廊里看见我，我们便结识了。我连她在她自己房间里做些什么也不知道。我从来没有到她那边去过。我以为她是个音乐家，拉小提琴的。她时常来敲我的门，我便去开门。她走进来，坐在我身旁，只是坐下朝四处看看而已，话也不说。无论如何，她没说过一句紧要的话。”

老人从帆布床上站起来，在室内踯躅。他穿的大衣被雨淋湿了，水不断地滴在地板上，发出柔和轻微的滴答声。他重新坐在帆布床上时，乔治·威拉德从椅子上站起来，坐到他的身旁去。

“我对她产生了感情。她和我坐在房间里，相形之下，房间太

小，她太大了。我觉得她正在把室内其余的东西统统赶出去。我们只是讲些零星小事，可是我不能安安静静地坐着。我要用手指去抚摩她，我要吻她。她的手是那末强壮，她的脸是那末美好，她自始至终盯着我看。”

老人的颤抖的声音沉寂了，他的身体象寒战似的发抖。“我害怕，”他低声说道。“我害怕得厉害。她敲门时我想不让她进来，可是我坐不住了。‘不，不，’我对自己说，然而我还是站起来去开门。她长得那么成熟丰满，你瞧。她是一个女人哪。我以为她在那边房间里要比我大。”

伊诺克·罗宾逊凝视乔治·威拉德，他那双孩子气的蓝眼睛在灯光中闪闪发亮。他又颤栗了。“我需要她而又始终不需要她，”他解释道。“于是我开始把我想象中的人物，把我觉得有点儿意思的一切，都告诉她。我想保持缄默，对自己的事讳莫如深，可是我办不到。我觉得就象开门一样。有时我真巴望她走开，永远不再回来。”

老人跳起身来，他声音激动得发抖。“一天夜里，出事情了。我变得疯疯癫癫的要她了解我，知道我在这房间里是个多么了不得的人物。我要她明白我是多么重要。我反三复四地告诉她。她要想走出去时，我跑过去锁上了门。我钉住她。我讲啊讲啊，于是事情突然砸了。一种神气出现在她的眼睛里，我就知道她是一明二白的了。也许她始终是明白的。我暴怒。我不能忍受。我要她明白，可是，你不觉得吗，我又不能让她明白。我觉得从此她会知道一切，觉得我会被淹没、溺死了。你瞧。就是这么回事。我也莫明其妙。”

老人落在灯旁的一把椅子里，那少年听着，心中充满敬畏之情。“走吧，孩子，”那人说道。“别再和我一同待在这里了。我

以为告诉你是一件好事，可是不然。我不愿意再多说了，走开吧。”

乔治·威拉德摇摇头，声音里露出一种命令式的腔调。“现在不要停顿。告诉我其余的事。”他厉声命令道。“后来怎么样呢？把全部故事告诉我。”

伊诺克·罗宾逊跳起身来，奔向俯瞰温士堡寂无人迹的大街的窗子。乔治·威拉德跟他过去。这两个人，高大迂拙的孩子气的大人和矮小皱眉的大人气的少年，一同站在窗畔。孩子气的热切的声音继续叙述故事。“我咒骂她，”他解释道。“我说着下流的话。我命令她走开，不许回来。哨，我说了许许多多可怕的话。起初她假装不明白，可是我不断地詈骂。我喊着嚷着，在地板上顿足。我弄得房子里全是咒骂的声音。我决不要再看见她了，而我也明白，在我说了这些不中听的话后，我也不会再见到她了。”

老人的说话中断，他摇摇头。“事情砸了，”他平静而悲哀地说道。“她从门里走出去了，而房间里的一切生命也跟着她出去了。她把我的人物全带走了。他们都跟着她从门里走出去了。事情就是这样的。”

乔治·威拉德转身走出伊诺克·罗宾逊的房间。当他从门里走出去的时候，他能听见轻微苍老的声音在黑暗中临窗呜咽诉苦。“我是孤独的，完全孤独的在这里啊，”这声音说道。“我的房间里从前是温暖而友爱的，现在我可完全是孤独的了。”

一 觉

蓓尔·卡彭特生得黑皮肤，灰眼珠，厚嘴唇。她高大强壮。愁闷兜上心头时，她就生气，但愿自己是个男人，好用拳头打人。她在内特·麦克休夫人开设的女帽店里工作，白天坐在店铺后面的窗畔，修饰着帽子。她是温士堡第一国家银行的簿记员亨利·卡彭特的女儿，她和他住在老远的白克埃街尽头一所阴沉古旧的房子里。房子四周都是松树，树下连青草也没有。屋后檐头上，一个发锈的铅皮水落管已脱了钩，风吹动时打在一个小棚子顶上，发出凄凉的乒乓之声，有时竟终夜不绝。

蓓尔是个年轻女孩子时，亨利·卡彭特弄得她的生活几乎不堪忍受，可是她从女孩长成女人时，他就无力管教她了。这簿记员的生活，是由许多琐琐屑屑的小事构成的。早晨到银行里去时，他踅进藏衣小室，穿上一件破旧的黑色羊驼毛外套。夜间回家时，他穿上另外一件黑色羊驼毛外套。每天黄昏他压挺上街穿的衣服。为了压挺衣服，他发明了一套木板。上街穿的那套衣服的裤子，是放在两块木板中间，木板则用硕大的螺丝夹紧。早晨他用一块湿布将木板揩干净，笔直地竖在餐室门背后。要是夹板在白天被人搬动了，他就气得话也不说，一个礼拜不能心平气和。

这银行簿记员有点儿欺软怕硬，而且怕他的女儿。他心里明白：她知道他虐待她母亲的事，因此恨他。有一次，她在中午

回家来，带了一把在街上拾的烂泥，走进屋子。她把那烂泥涂在压挺裤子用的夹板上面，然后再回去工作，心里觉得出了一口气，兴高采烈。

蓓尔·卡彭特时常在晚上和乔治·威拉德出去散步。秘密地，她爱上了另外一个人，可是她的无人知道的恋爱，使她大为焦急。她是在和格里菲思酒吧间的侍者埃德·汉德拜恋爱；她跟年轻的记者散步，是作为她的感情上的一种宽慰。她以为她在社会上的地位，不允许她抛头露面地和侍者结伴同行，便和乔治·威拉德在树下散步，让他吻她，聊以慰藉她本能上甚为热炽的渴望。她觉得她能使这年轻人不致撒野。对于埃德·汉德拜，她可没有把握。

汉德拜这酒吧间侍者，是个三十岁的男子，身体魁梧，肩膀宽阔，住在格里菲思酒吧间楼上一个房间里。他的拳头粗大，他的眼睛异乎寻常地小，而他的声音呢，仿佛竭力要掩盖他的拳头的力量似的，是柔和而文静的。

埃德二十五岁时从印第安纳的一个叔父那里，得到了一个大农场的遗产。埃德把农场卖了，弄到八千块钱，在六个月内便把钱花光了。他跑到桑达斯基，在爱俪湖上，开始纵情声色，个中故事，后来使他的乡梓大为惊讶。他跑来跑去，到处挥霍金钱，他驾车招摇过市，设酒宴款待大群男女，下大注打牌，搞女人竟花上好几百块钱替她添置衣饰。有一夜在一个叫做杉场的游宴之地，他跟人打架，杀气腾腾地奔来奔去，象是一头野兽。他用拳头打破了一家旅馆的盥洗室的大镜子，后来又跑来跑去地把舞厅里的窗子打碎椅子折断，为的是寻寻开心，听听玻璃乒乒乓乓地落在地板上，看看那些带了情人们从桑达斯基赶到游宴之地来消磨黄昏的小职员们眼中的惊惶之色。

埃德·汉德拜和蓓尔·卡彭特之间的事,表面是无所谓的。只有过一个晚上,他得以和她结伴同游。那晚他在韦斯理·莫耶的马车行里租了一辆车子和一匹马,带她出去兜风。他深信她是他天性所需要的女人,他必须使她终身靠他过活,而且他把他的欲望告诉了她。这侍者准备结婚,并且开始设法赚钱来养活他的妻子,但他的天性是那么单纯,竟觉得难以解释他的心愿。他的身体为肉体上的欲望所苦,他便用他的肉体来表现他的心愿。他把女帽工人揽在怀中,不顾她的挣扎,紧紧地拥抱着,直吻得她无可奈何。然后他带她回到城里,让她走下马车。"我再把你抱在手里时,我就不放你走了。你要耍我可办不到,"他转车驰去时说道。接着,跳下车来,他用他强壮的手抓住了她的肩膀。"下次我永远不放你走了,"他说道,"你还是对这事打定主意的好。这是我跟你两个人的事,我等不及安排妥当就要娶你的。"

正月里的一个新月之夜,乔治·威拉德出去散步。在埃德·汉德拜的心目中,乔治·威拉德是他接近蓓尔·卡彭特的唯一障碍。这天近黄昏时,乔治同赛思·理契蒙和城里屠夫的儿子阿特·威尔逊一起,到过兰塞姆·瑟贝克赌场。赛思·理契蒙背靠着墙站着,一声也不响,乔治·威拉德可谈着话。赌场里挤满温士堡的小伙子,他们谈论女人。年轻的记者便插进去胡调。他说女人应该自己留神提防,出了什么事,跟女人一块儿出去玩的男子是不必负责的。他说话时左顾右盼,急于要引人注意。他当众讲了五分钟,于是阿特·威尔逊开始说话了。阿特正在卡尔·普罗斯店里学着理发的手艺,早已开始自以为是某几种事情的老手,譬如棒球罗,跑马罗,喝酒罗,搞女人罗。他开始讲起他和温士堡来的两个人跑到本县首府妓院里去的一夜间

的事。这屠夫的儿子口角边衔一根雪茄，一面说话一面把痰吐在地板上。“那里的女人没有法子捉弄我，尽管她们挖空心思地对付我！”他夸口道。“妓院里有一个女人要想做出放肆的样子，我却捉弄了她。她一开口，我就走过去坐在她的膝上。我吻她的时候，房间里的人个个大笑。我教训她不要惹我。”

乔治·威拉德走出赌场，走上大街。好几日来，天气苦寒，劲风从北方十八英里外的爱俪湖上直刮到城里，但那天夜间风已消失，一勾新月使夜色异常可爱。也没想要到哪里去和要做什么事，乔治走出大街，开始在灯光昏暗的、两旁满是木板房子的街道上走着。

在室外，在星星满布的黑色天空下，他忘记了他的赌场中的伙伴。因为天是漆黑的，他是孤独的，他便开始高声说话。他怀着一种玩笑的心情，在街上踉跄而行，学着醉汉的腔调；接着又想象自己是一个兵，穿着长及膝盖的闪光的皮靴，身上挂着一把剑，走路时铿锵发响。既然是兵了，他就幻想自己是一个检阅员，在一长列立正的士兵跟前走过。他开始检查这些士兵的装备。他站定在一棵树木跟前，开始训斥。“你的背包不整齐，”他厉声说道。“这事我要说多少次呢？这儿一切都得有个秩序。咱们面前有着艰苦的任务，没有秩序，什么艰难的任务都完不成的。”

这年轻人被他自己的说话弄得糊里糊涂，在木板人行道上踉跄前行，说了更多的话。“有一条适合于军队，也适合于一般人的规律，”他喃喃自语，想出了神。“这规律导源于小事情，更扩张而及于万事万物。每件小事，人们的工作场所罗，穿的衣服罗，想的念头罗，都得有个规矩。我自己必须循规蹈矩。我必须学习那规律。我必须和那循规蹈矩的、巨大的、象明星般终夜闪动的东西保持接触。我必须从我的小范围开始学习一点东西，按

照规律，用生命来作出贡献，用生命来闪动和工作。”

乔治·威拉德站定在靠近路灯的一道尖栈栅栏旁边，他的身体开始发抖。以前他从来没有想到过象刚才兜上心来的这种念头，他不明白这种念头由何而来。当时他疑心是他散步的时候，外界另有一种声音在说话。对于自己的心领神会，他是又惊又喜，当他重新行走时，他热烈地讲着这件事。“走出了兰塞姆·瑟贝克赌场，竟想到象这样的念头。”他低语道。“还是孤独的好。假使我象阿特·威尔逊一样讲话，小伙子们会明白我的，可是他们就不会明白我在这里所思索的一切。”

就象二十年前属于俄亥俄州的一切小城市一样，温士堡小城里有一个住着打短工的苦力们的区域。工厂的时代还没有到来，苦力们在田里干活，或者在铁路的分段上做工。他们每天工作十二小时，辛苦了漫长的一天，赚个块把钱。他们住的房子是狭小的，是因陋就简地用木头搭成的东西，后面有个园子。他们之中比较宽裕的人，养些母牛，或是养只把猪，关在园子后面的小棚子里。

乔治·威拉德头脑里充满了强烈的念头，在这清朗的正月之夜，走上了这样的一条街道。街上灯光昏暗，有几处连人行道也没有。四周的景色中，有些东西刺激着他的已经萌动的幻想。一年来他把所有的余暇都花在读书上面，他所读到的那些中世纪古老世界城镇里的生活故事，此刻十分清晰地回想起来了，他蹒跚前行，心中怀着一种奇怪的旧地重游的感觉。一阵冲动之下，他走出街道，折入一条黑色小巷，小巷在饲养母牛和猪仔的棚子背后。

他在小巷里待了半个钟头，嗅着住得太挤的牲畜们的强烈臭味，让他的头脑玩味着袭上心来的新奇思想。清新甜蜜的空

气里肥料的恶臭，唤醒了他脑子里使他兴奋的东西。煤油灯所照亮的贫穷的小房子，从烟囱里笔直地升腾到清新空气中的炊烟，猪的咕哝声，穿了廉价的印花布衫在厨房里洗涤着碗碟的妇人们，从家里走到大街上店铺和酒馆里去的男子们的足音，吠叫的狗和啼哭的孩儿——凡此种种，都使隐在黑暗中的乔治·威拉德仿佛古怪地超脱于众生之外。

这兴奋的年轻人，感到他自己的思想分量很重，不胜负担，他开始谨慎小心地沿小巷而行。一条狗向他窜来，他不得不用石子赶开狗，于是有人出现在一所房子门口，咒骂那条狗。乔治踅入一块空地，抬头仰望天空。他觉得自己大得不可言说，觉得自己被他刚才经历的单纯的经验改造过来了；在这种热烈的情绪之下，他举起双手，伸入他头上的黑暗之中，口中喃喃自语。说话的欲望压倒了他，他便说些毫无意义的话，让话在舌头上反反复复地滚动着；而他之说这些话，因为它们都是豪言壮语，意义丰富。"死亡，"他喃喃说道，"夜，海，恐怖，美好。"

乔治·威拉德走出空地，重新站在面对房屋的人行道上。他觉得小街上所有的人必定都是他的兄弟姐妹，他但愿他自己有勇气把他们从屋子里叫出来握手言欢。"假使这里只有一个女人，我会握住她的手，然后我们会一同奔跑，直跑得精疲力尽，"他想。"那会使我在感情上好过一点。"他头脑里想着女人，走出街道，向蓓尔·卡彭特所住的房子走去。他以为她会了解他的心情的，他能够当着她的面达到他想望已久的境地。过去，当他和她在一起并且吻过她的嘴唇时，分别之后，他的心里充满了对于自己的气恼。他觉得，他是象被人利用达到某种暧昧不明的目的的人，自己并没有享受到那份感情。现在他以为他突然长大了，大得不会受人利用了。

乔治到蓓尔·卡彭特家时，在他之前，已经有一个拜访者了。埃德·汉德拜曾经来到门口，他把蓓尔唤出屋子，竭力要和她讲话。他要请求这女人和他一同出去，请求她做他的妻子，可是当她出来，站在门口时，他却失掉了自信力，变得愠怒了。“你和那小家伙断绝往来，”他咆哮道，心中想着乔治·威拉德，接着，他不晓得再说些什么话才好，便转身就走。“要是我撞见了你们在一起的话，我就打断你的骨头，也打断他的骨头，”他补充道。待者是来求婚的，不是来威吓的，因为失败，他对自己生气了。

她的情人离去后，蓓尔就走进屋里，匆匆跑上楼去。从楼上的一个窗子里，她看见埃德·汉德拜横过街道，坐在一家邻居房子面前的乘马踏台上。在昏暗的灯光中，这人两手捧着头，一动也不动地坐着。这景象使她高兴，乔治来到门口时，她热情欢迎，连忙戴上她的帽子。她想，她和年轻的威拉德在街上走过时，埃德·汉德拜会在后面跟踪，她要让他心疼难受。

在黑夜甜蜜的空气里，蓓尔·卡彭特和乔治·威拉德在树下散步了一个钟头。乔治·威拉德满口是豪言壮语。在小巷的黑暗里兜上心来的力量之感，仍旧滞留在他的身心之中，他大胆地讲着话，两足踉跄前行，两手挥舞。他要使蓓尔·卡彭特明白，他已觉察他以前的弱点，已经变了。“你会发觉我截然不同了，”他说，两手插入袋子，大胆地盯着她看。“我不知道为什么，不过事实是如此。你得把我当作男子汉看待，否则就不要招惹我。就是这么一回事。”

这女人和这少年，在新月下安静的街上走来走去。乔治的话讲完时，他们折入一条横街，走过一道桥，踏上了通往山坡的小径。这山始于自来水厂蓄水池，绵延而上，直达温士堡集市广场。山坡上长着浓密的灌木和小树，灌木间有小小空地，地上毯

子似的铺着长草，如今已发硬冻结了。

乔治·威拉德在这女人背后走上山去时，他的心开始跳得快了，他的肩膀也挺直了。突然他断定蓓尔·卡彭特就要委身于他了。他觉得，显现在他身上的那股新的力量，已开始对她起着作用，使她被征服了。这遐想使他感到了男性的力量，有点儿自我陶醉了。虽然在他们散步时，她似乎并不在听他讲话，他因此有点儿生气，可是她陪他走到这个地方的事实，却使他的一切怀疑冰释了。"这是截然不同的。件件事情都变得不同了，"他想，抓住她的肩膀，把她转过身来，他站在那里瞅着她，他的眼睛闪着骄傲。

蓓尔·卡彭特并不抗拒。他吻着她的嘴唇时，她倒在他的身上，眼睛越过他的肩膀向黑暗中直瞅。在她整个的态度上，显出一种有所等待的神气。又来了，就象在小巷里一样，乔治·威拉德的头脑里又涌出了许多字眼，他紧紧地抱着那女人，一字一字低声送入静夜。"情欲，"他低语道，"情欲和夜和女人。"

乔治·威拉德不明白那天夜间在山坡上他碰到了怎么一回事。后来，当他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时，他要想哭，又怒又恨的，有点儿神经失常了。他恨蓓尔·卡彭特，并且确信他要终生继续恨她。在山坡上，他曾经领这女人到灌木丛中一小块空地上去，曾经在她身旁跪下。正如在那空地上，在那苦力们的屋子附近一样，他举起双手，感谢他身心之中新的力量，正等待着那女人开口时，埃德·汉德拜出现了。

酒馆侍者认为，那小伙子在设法拐走他的女人，可他不想打他。他知道打是大可不必的，他自有力量不用拳头便达到他的目的。他抓住乔治的肩头，把他拉了起来，他一手扭住他，一面瞅着坐在草地上的蓓尔·卡彭特。接着他的手很快地用劲一甩，把

那年轻人甩得扑倒在灌木丛中，于是他开始威吓那已经站起来的女人。“你这人不行，”他粗暴地说道。“我真有点儿不想和你纠缠了。若不是我那末需要你的话，我就让你去胡搅算了。”

乔治·威拉德双手双膝着地，趴在灌木丛中，呆望着眼前的情景，竭力思索。他预备跳到羞辱他的人的身上去。挨打似乎比这样不光采地被掷在一边好得多。

这年轻的记者三次扑到埃德·汉德拜的身上，酒馆侍者每次都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掷回灌木丛中。这年龄较大的人似乎准备把这运动无限地继续下去，可是乔治·威拉德的头撞在一棵树根上，他躺着不动了。于是埃德·汉德拜挽着蓓尔·卡彭特的手臂，大模大样地把她带走了。

乔治听见这男人和这女人从灌木丛中走出去。当他爬下山坡时，他的内心懊丧极了。他恨他自已，他恨那给他带来屈辱的命运。当他的脑子回想到独个儿在小巷里的时候，他迷惑不解，他停留在黑暗之中静听着，希望重新听到——在不久以前把新的勇气投进他心里的——那外界的声音。回家途中，再度走上木屋小街时，他受不了那一副景象，便开始奔跑，希望快点离开他现在看来全然肮脏和庸俗的街坊。

“古　　怪”

温士堡考利父子商店背后，象牛蒡似的粘附着一个粗糙的木板棚子。店里的小老板埃尔默·考利，坐在木棚里的箱子上，透过龌龊的玻璃窗，他可以望见《温士堡鹰报》的印刷所。埃尔默正在把新鞋带穿在他的皮鞋上。鞋带轻易穿不进去，他不得不把皮鞋脱下来。他手里拿了皮鞋，坐着打量他的一只袜跟上的一个大洞。接着，他迅速地抬起头来时，看见温士堡唯一的新闻记者乔治·威拉德站在《鹰报》印刷所的后门口，茫茫然左右凝望。“咳，咳，又有什么花样来了呢！”这年轻人嚷道，手里拿着鞋子，跳起身来，悄悄地离开窗口。

埃尔默·考利的脸上泛起一阵红晕，他的手开始发抖。在考利父子商店里，一个跑码头的犹太推销员站在柜台旁边，正在和他的父亲说话。他料想记者可以听到他们所说的话；一想到这一点，他就愤愤然了。他手里仍旧捏着一只皮鞋，站在棚子角落里，用那只穿袜子的脚顿着地板。

考利父子商店并不面对温士堡大街。它的前门在莫米街上，街的那边，是伏爱特货车行和一个给农夫的马匹遮风挡雨的棚子。这店的旁边，是横在大街店铺背后的一条小巷，整天有四轮大车和运货马车来来往往，忙着装卸货物。这商店本身可难以形容。威尔·亨德森有一回说它是什么都出售也什么都不出售。面对莫米街的橱窗里，放着象苹果桶那么大的一块煤，表示

经营定购煤的生意；在那墨黑的一大块煤旁边，有三蜂房的蜂蜜，搁在木架子上，颜色已经发褐，肮肮脏脏的。

蜂蜜摆在橱窗里已经有六个月了。蜂蜜是供出售的，就象挂外套的架子，专利的吊带钮扣，漆屋顶用的一罐罐油漆，治疗风湿病用的一瓶瓶的药，以及咖啡的代用品，都是供出售的一样。这些商品陪伴着蜂蜜，心甘情愿地耐心等待着为公众服务。

埃比尼泽·考利是个瘦长个儿，看上去象没有洗过脸似的，他站在店里，静听跑码头商人嘴里落出来的又急又快的说话。在他的瘦棱棱的颈子上，生一个大粉瘤，一部分被灰白色的胡须遮掩住了。他穿一件长长的"亚尔培亲王"式的外套。这外套是买来作为结婚礼服用的。在他改行经商之前，埃比尼泽是个农民，结婚后，星期日上教堂去，星期六下午到城里去做生意，他总穿上"亚尔培亲王"式的外套。他变卖了田产改营商业时，便经常穿这外套了。年深月久，外套已发褐色，而且满身都是油渍，可是埃比尼泽穿上了它，他总觉得衣衫楚楚，可以到城里去周旋一天了。

作为一个商人，埃比尼泽不是胜任愉快的，而作为一个农民，他也不曾胜任愉快过。可他依旧生存下去。他的家庭（包括一个叫做梅布尔的女儿和这儿子）同他一起住在店铺楼上的房间里，也花不了多少生活费用。他的困难不在钱财方面。他做商人之不能胜任愉快，在于一有跑码头的人带了货物踏进大门来推销，他就害怕。他站在柜台背后摇头。他第一怕自己会固执地拒绝买进，因而失掉了再把它们卖出去的机会，第二怕自己会不够固执，竟在一阵软弱之下，收购了卖不出去的东西。

埃尔默·考利看见乔治·威拉德站在《鹰报》印刷所后门口显然在窃听的那个早晨，店铺里出现了一种常常激起儿子愤怒的情景。跑码头的人讲，埃比尼泽听，他浑身都表现出犹豫不定

的神情。"你瞧，很快就别上了，"跑码头的人说道，他是来推销一种小而平的、替代领扣的金属别针。他一手迅速地解开他衬衫上的领子，随即把它重新别好。他装出一种谄媚的甜言蜜语的腔调。"我对你说吧，人们快不用这些领子钮扣了。你正可以利用这正在时兴的变化来发财，我让你在这城里独家经售。你买二十打这种别针，我就不到别家去兜揽了。我让你去做这生意。"

跑码头的人倚在柜台上，用他的手指弹着埃比尼泽的胸膛。"这是个好机会，我希望你不要错过，"他怂恿道。"我的一个朋友，同我提起你的。'去拜访那个叫做考利的人，'他说。'他是一个精力充沛的人。'"

跑码头的人暂停说话，等待答复。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本簿子，开始写定单。埃尔默·考利手里仍旧捏着皮鞋，穿过店铺，经过这两个心无二用的人，走到靠近大门的一个玻璃柜前。他从柜子里取出一支廉价的手枪，左右挥舞。"你滚出去！"他锐声喊道。"我们这儿不要什么领子别针。"他计上心来。"注意，我不是在恐吓你，"他补充道。"我没有说我要打你一枪。也许我只是把枪从柜子里拿出来看看。可是你还是出去的好。是的，先生，我是这样劝你。你还是快点拿了你的东西走吧。"

小老板的声音升高，变成尖声叫喊，他跑到柜台后面，开始向两人冲过去。"我们在这儿当傻瓜的日子过去了。我们不要再买什么东西了，我们开始卖得出去时才买哩。我们不再做得古里古怪，惹起人家注目窃听了。你滚出去！"

跑码头的人走了。他把领子别针的样品从柜台上搂进黑色皮袋，就跑了。他是个矮小的人，两腿弯曲得利害，所以跑得很难看。那黑色袋子在门上勾住了，他一颠便跌倒了。"疯了，他就是疯了——疯了！"他从人行道上爬起来时，气急败坏地说道，赶紧

跑掉了。

在店里，埃默尔和他的父亲你瞅着我我瞅着你。此刻，盛怒的直接对象已经逃走，这年轻人倒窘了。“哦，我故意这么做的。我以为我们也古里古怪得够长久了，”他说道，跑到玻璃柜跟前，重新摆好了手枪。他坐在一只圆桶上，把他捏在手里的皮鞋穿上脚，缚好带子。他是在期待父亲说些谅解的话，可是当埃比尼泽开口时，他的话却只是重新激起儿子心中的盛怒，年轻人也不答话，跑出店铺去了。商人用长而脏的手指，捋着自己的灰白胡须，用他对付跑码头的人的那种同样犹豫不定的神情，凝望着他的儿子。“我要被浆硬了，”他低声说道。“咳，咳，我要被洗净，烫挺，浆硬了！”

埃尔默·考利走出温士堡城，沿着和铁路线平行的乡村大路而行。他不知道要往何处去或是要做什么事。大路陡的向右转弯后，便在铁道下面经过，他就在这掘出来的深沟的荫蔽处，停下步来，而促成他在店里发脾气的那股愤激之情，开始重复获得了表现。“我决意不古怪了——不做惹人注视偷听的人了，”他大声声明道。“我决意要做另一种人。我要做给乔治·威拉德看看。他就会看明白的，我要做给他看看！”

这精神错乱的年轻人，站在大路的中央，回头灼灼虎视小城。他并不了解那个记者乔治·威拉德，他对这个在城里到处奔跑采访新闻的高大少年，也没有特殊的感情。那记者之出现于《温士堡鹰报》馆的办公室和印刷所，只不过是代表这年轻商人脑子里的某种东西罢了。他认为这个在考利父子商店门前一再经过的、在街上停下来和人讲话的少年，一定是在想着他，或许还在嘲笑着他哩。他觉得，乔治·威拉德属于城市，象征城市，就在他身上体现了城市的精神。埃尔默·考利没法相信：乔治·威

拉德也有他的不愉快的日子，也有朦胧的饥渴和隐秘而说不出的欲望袭上他的心头。难道他不是代表公众的舆论，难道温士堡公众的舆论不曾指责考利父子古怪吗？难道他没有吹着口哨，大笑着走过大街吗？打击了他，岂不就是打击了那更大的敌人——那微笑着我行我素的东西——那温士堡的裁判吗？

埃尔默·考利异常高大，他的手臂长而有力。他的头发，他的眉毛，以及开始在他颔上长出来的绒毛似的胡髭，都是灰白的，几乎接近于白色了。他的牙齿突出在嘴唇之间，他的眼睛是蓝色的，温士堡孩子们带在衣袋里的叫做"艾吉司"的一种大弹子的素净蓝色。埃尔默在温士堡住了一年，没有结交到朋友。他觉得，他是注定了终生没有朋友的人，他想到这一点就恨。

这年轻人两手插在裤袋里，愠怒地沿着大路踯躅。刮着阴飕飕的风，天气是寒冷的，但太阳立刻开始照耀了，大路变得柔软而泥泞。泥路上尽是一条条冻结的垅脊，顶上开始融解了，烂泥粘在埃尔默的皮鞋上。他的脚觉得冷。他走了几英里路，便转离大路，横过一片田野，进入一丛树林。他在树林里拾柴生火，坐在那篝火旁取暖，身心很苦痛。

他在篝火旁的木头上坐了两个钟头，这才立起身来，谨慎小心地爬过一丛灌木，他走到一道栅栏跟前，眼光越过一片田野，遥望矮栅子环绕的一座小农舍。一丝微笑出现在他的唇边，他开始用他的长手臂向一个正在田里剥玉米的人作手势。

这年轻商人在他痛苦的时刻回到了农场，他曾在农场度过他的童年，农场上有另外一个他觉得可以对他解释自己的人。农场上的这个人叫摩克，是个痴头怪脑的老家伙。他从前受雇于埃比尼泽·考利，田地卖掉时，他仍旧留在农场上。老人住在农舍背后一个从未油漆过的棚子里，他整天在田野里闲荡。

这痴头怪脑的摩克，生活得很快乐。他怀着幼稚的信念，深信跟他同住在棚子里的畜生是有灵性的，他寂寞时就和牛呀，猪呀，甚至在谷仓前的空场上跑来跑去的鸡呀，作着长谈。把关于洗衣的词儿作为表达方式传给老东家的，就是他。什么事情使他激怒或是惊讶时，他就茫然微笑，咕咕哝哝的说道。"我要被洗净和烫挺了。咳，咳，我要被洗净，烫挺，浆硬了。"

当这个痴头怪脑的老人丢下剥玉米的事，走到树林里来和埃尔默相会时，他对于这年轻人的出现，既不惊讶，也不特别感兴趣。他的脚也是冰冷的，他便在篝火旁的木头上坐下，他对温暖是感谢的，对埃尔默不得不说的话，显然是漠不关心的。

埃尔默认真而十分畅快地讲着话，走来走去，两手挥舞。"你不明白我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所以你当然不关心罗，"他说道。"我可不同啊。你瞧我总是摆脱不掉啊。父亲是古怪的。母亲也是古怪的。甚至母亲惯常穿的衣服，也与旁人穿的不同，再瞧瞧父亲在小城里来来去去穿的那件外套，他还自以为穿得衣衫楚楚哩。他为什么不买一件新的呢？这花不了多少钱。我要把此中缘故告诉你。父亲不知道，母亲活着的时候，她也不知道。梅布尔可不同罗。她知道，可是她什么也不愿说。然而，我决意要说。我不愿意再让人瞪目而视了。还有一件事，摩克，你瞧，父亲不明白他在城里开的商店简直是古里古怪，乱七八糟，他进的货，他永远卖不出去。他一点儿也不懂行。有时候，他眼看没有生意，有点儿焦急，于是他便出去再进些别的货。晚上他坐在楼上火炉旁边，说是不久生意就要来了。他不焦急。他古怪。他懵懵懂懂，所以他倒不焦急。"

这激动的年轻人变得更激动了。"他不明白，可是我明白，"他喊道。他停下步来，俯身凝视这痴头怪脑的人哑巴似的毫无反

应的脸。“我太明白了。我不能忍受。我们住在这里的时候，可不同了。我工作，到了夜间便上床睡觉。我并不经常看到人们；不象我现在这样伤脑筋。在晚上，在那边城里，我到邮政局去，或是到火车站去看火车进站，没有人跟我说什么话。人人站在四周大笑，他们互相谈话，可一句话也不同我谈。于是我觉得那么古怪，我竟也没法说话了。我走开。我什么也不说。我没法说。”

这年轻人愤怒得没法控制。“我不愿意忍耐了，”他仰望着树木的秃枝，大叫大嚷。“我不是天生来忍耐这些的。”

坐在篝火旁木头上的人痴呆迟钝的脸，把埃尔默气得疯了，埃尔默转过身来，对老人灼灼虎视，就象他循着大路回首向温士堡灼灼虎视一样。“回去继续干活儿吧，”他尖声嚷道，“跟你说话对我有什么用处呢？”一个念头兜上心来，他的声音骤然降低了。“我也是个懦夫，是吗？”他喃喃而语。“你可知道我为什么徒步溜到这里来？我不得不告诉人，而你是我唯一可以告诉的人。你瞧，我搜出了另外一个怪物。我溜出来了，就是这样。我不能忍受象乔治·威拉德之类的人。我不得不到你这里来。我应该告诉他。我一定要告诉他。”

他的声音又提高成为叫喊，他的手又左右飞舞。“我一定要告诉他。我不愿意古怪。他们怎么想，我不在乎。我不愿意忍气吞声了。”

埃尔默·考利奔出树林，丢下这痴头怪脑的人坐在篝火前的木头上。老人立刻站起身来，爬过栅栏回去剥玉米了。“我要被洗净，烫挺，浆硬了，”他说，“咳，咳，我要被洗净，烫挺了。”摩克发生了兴趣。他沿一条小径，走到两头母牛站在那儿吃着一堆青草的田里去。“埃尔默刚才来了，”他对母牛说。“埃尔默发疯了。你们最好跑到草堆背后他看不见你们的地方。可他还是会伤害

个把人的，埃尔默会的。”

那天晚上八点钟，埃尔默·考利在《温士堡鹰报》馆办公室门口探头进去，乔治·威拉德正坐在那儿写作。他的便帽拉得向下遮住了眼睛，脸上是一种愠怒的毅然决然的神气。“你同我一块儿出来，”他走进门去，把门关上了，说道。他的手一直握在门钮上，仿佛准备阻挡任何别人进来似的。“你就出来一下，我有话同你说。”

乔治·威拉德和埃尔默·考利在温士堡大街上散步。夜是寒冷的，乔治·威拉德穿了一件新大衣，看上去很是潇洒体面。他把手插在大衣袋里，询问地瞅他的同伴。他早已想和这年轻商人交朋友，探究他头脑里的思想。他以为此刻他碰到了机会，很是高兴。“我不明白他有什么事？也许他以为他有一段可以登报的消息。总不会是失火吧。因为我没有听见警钟的声音，也没有什么人在那里奔跑，”他想。

在寒冷的十一月的黄昏，只有几个居民出现在温士堡的大街上，这些人匆匆而行，想要赶到什么店铺后面的火炉旁边去。店铺的窗子冰冻，风吹得挂在通向韦林医生诊所的楼梯进口处的铅皮招牌乒乓乒乓发响。韩家杂货店的门前，有一篮苹果和一满架新扫帚放在人行道上。埃尔默·考利停下步来，面对乔治·威拉德站着。他竭力要想说话，他的手臂上下挥动。他的脸痉挛地牵动。他仿佛快要叫喊起来似的。“唷，你回去吧，”他嚷道，“不要和我待在这里。我没有什么要告诉你。我根本没有话要同你说。”

这困恼的年轻商人，在温士堡居住区的街上彷徨了三个钟头，他由于宣布不了决不古里古怪下去的决心，竟气得两眼发黑。失败之感苦苦地凝结在他的心中，他想哭泣。在整个下午庸

人自扰地作了好几个钟头的无益的喋喋之后，在这年轻记者面前塌了台之后，他以为自己的前途是没有希望的了。

接着，一个新的主意渐露端倪。他开始在四周的黑暗中看到一线光明。他向现在已经很暗的商店走去（考利父子在这店里徒然等待生意已经一年多了），他偷偷地爬进去，在屋子后部火炉旁边的一只圆桶里摸索。圆桶里刨屑下面，放有一只洋铁皮匣子，匣子里藏着考利父子商店的现款。每天晚上，埃比尼泽·考利打了烊上楼睡觉时，总是把匣子放在圆桶里。"人们永远不会想到这样一个不惹眼的地方的，"他跟自己说，心里想着盗贼。

埃尔默从一小卷钞票里拿了二十块钱（两张十块钱的钞票），那笔钱是变卖田产剩下来的，大概有四百元光景。随后他把匣子重新放在刨屑下面，悄悄地走出前门，又在街上行走了。

他自以为可使他的一切不幸结束的那个主意，是很简单的。"我要离开这儿，离家远走高飞，"他告诉他自己。他知道有一班区间货车半夜经过温士堡，清晨开抵克利夫兰。他要偷乘这区间车，到了克利夫兰，他便会湮没在那边的人海里。他可以在商店中谋得工作，和别的工人交朋友。他会逐渐变得象别人一样，不会被人认出。他就可以谈笑。他就不再古怪，就有朋友了。对于他，人生就会有温暖有意义了，就象对别人一样。

这高大笨拙的年轻人，大踏步地走过街道，嘲笑着自己，因为他曾经发怒，曾经有点儿怕乔治·威拉德。他决定在他离开小城之前和这年轻的记者谈一次话。他要告诉他一些事情，也许要向他挑战，通过他向温士堡所有的人挑战。

埃尔默心中燃烧着新的自信力，走到威拉德新旅社的办公处去打门。一个睡眼朦胧的童仆睡在办公处的一只小床上。他有饭无工资，以"夜班职员"的头衔自豪。当着这童仆的面，埃尔默

是勇敢的，坚持的。“你去叫醒他，”他吩咐道。“你叫他到火车站来。我要会见他，我就要搭区间车走了。叫他穿了衣服就来。我时间不多。”

午夜区间车已完成了它在温士堡的工作，铁路工人正在挂车厢，摇晃着灯，准备重新向东行驶。乔治·威拉德擦擦眼睛，又穿上新大衣，满怀好奇心，直奔车站月台来了。“喂，喂，我来了。你要什么？你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啊？”他说道。

埃尔默竭力要想解释。他用舌头舔湿他的嘴唇，望望那开始叫啸和开动的火车。“哪，你瞧，”他开言道，接着便无法控制他的舌头了。“我要被洗净，烫挺了。要被洗净，烫挺，浆硬了，”他不大连贯地咕哝道。

在月台上，在叫啸着的火车旁边，埃尔默·考利愤怒得两脚乱跳。灯光在空中跳跃，在他的眼前摇摇晃晃。他从袋里摸出那两张十块钱的纸币，塞在乔治·威拉德手里。“拿去，”他喊道，“我不要这钱。把这钱给我父亲。我偷他的。”他发出一声愤怒的咆哮，转过身来，他的长手臂开始悬空乱抓。他象一个被对方双手抱住了、要想挣脱出来的人似的，大打出手，一拳复一拳地打在乔治·威拉德的胸膛上，颈子上，嘴巴上。年轻记者被那拳头的可怕力量所击倒，半昏迷地在月台上翻滚。埃尔默跳上正在行驶的火车，跑过几节车的车顶，向下跳在一节没有车篷的平板货车上，他俯卧着回头看望，竭力要望见那跌倒在黑暗中的人。他心中涌起自豪感。“我叫他明白了，”他喊道。“我想我叫他明白了。我并不那么古里古怪。我想我叫他明白我不是那么古里古怪了。”

没有说出口的谎言

雷·皮尔逊和黑尔·温特斯，都在温士堡北方三英里外的一个农场上当长工。星期六下午他们来到城里，跟别的从乡下来的人们一起在街上闲逛。

雷是个文静的、颇为神经质的五十岁模样的人，生着褐色的胡须，因为劳动过分繁重辛苦，肩膀发圆了。他的天性和黑尔·温特斯截然不同，两个男子间能有多大的不同，他俩就有多大的不同。

雷是一个完全严肃的人，他的妻子面貌尖削，声音也是尖锐的。这夫妻俩和六个腿脚瘦小的孩子，住在一所破破烂烂的木板房子里，那房子就在雇佣雷的威尔斯农场后面一条小河旁边。

他的同事，长工黑尔·温特斯，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他可并不属于内德·温特斯家族，那是温士堡很体面的人们；他是叫做温德彼得·温特斯的老人的三个儿子中的一个。老人在离城六英里处靠近佑宁维尔的地方有一个锯木厂，温士堡的人，个个认为他是一个堕落成性的老无赖。

温士堡位于俄亥俄州的北部，由于老温德彼得异乎寻常地惨遭死亡，从北部来的人们都会记得他的。一天晚上，他在城里喝醉了酒出发，沿着铁道驾车回佑宁维尔的家里去。住在那条路上的屠夫亨利·勃拉顿堡，在城边拦住他，告诉他准会碰到下行火车的，可是温德彼得却用鞭子抽打他，仍旧驱车而行。火车

撞过来，碾死了他和他的两匹马时，一个农夫和他的妻子在邻近的一条路上驾车而行，亲眼目睹了这场惨祸。他们说，老温德彼得站在他的马车的座位上，咒骂着那冲过来的火车头，而且，当那两匹马被他不断鞭打得狂怒撒野，直向无可怀疑的死亡冲过去的时候，他分明是在欣然大叫。年轻的乔治·威拉德和赛思·理契蒙之类的少年，会活龙活现地记住这场撞车案的，因为，虽然我们小城里人人都说这老家伙会径直进入地狱，社会上没有他倒要好些，但他们都有一种秘密的信念，以为他是明白他自己当时的作为的，而且还仰慕他那愚蠢的勇气。大部分少年，都有一个时期巴望他们能够光荣地死去，以代替只是做个杂货店伙计、过单调乏味的生活。

但，这里要说的不是温德彼得·温特斯的故事，也不是和雷·皮尔逊一同在威尔斯农场上干活的、他的儿子黑尔的故事。这里要说的是雷的故事。然而，必须稍稍讲到一点年轻的黑尔的事，这样你才能领略这故事的精神。

黑尔是个坏东西。大家都这么说。温特斯家里有三个男孩，约翰，黑尔和爱德华，都是象老温德彼得本人一样虎背熊腰的大个儿，都是打架和猎艳的好手，总的说来，都是一无是处的坏东西。

黑尔是这帮人中最坏的一个，老是做些邪恶的事。他有一回从他父亲的厂里偷了一堆木板，在温士堡卖掉了。他用这钱替自己买一套廉价的花花哨哨的衣服。接着他就喝得酩酊大醉；他的父亲咒骂着到城里来找他时，他们在大街上一见面便伸出拳头互殴，这就一起被捕，关到监牢里去了。

黑尔到威尔斯农场去工作，是因为那边附近有一个乡村女教师引起了他的遐想。他那时只有二十二岁，但他早已到温士

堡人所谓“咸肉庄”的地方去过两三次了。听到他看中了女教师，人人都断定这事不会有好结果。“他只会使她吃苦头，你们等着瞧吧，”便是到处在说的话。

却说在十月下旬的一天，雷和黑尔在一块田里干活。他们正在剥玉米，偶然说说笑笑。沉默接踵而来。雷，比较敏感而多所关心，生着拆裂的手，手在疼痛。他把手塞在外套口袋里，越过田野眺望开去。他处在一种悲伤困恼的心境之中，并且为乡村的美丽所感动。假使你熟悉秋天的温士堡乡村，知道矮矮的小山上是怎样的溅泼着一块块的黄色和红色，你就会懂得他的情绪了。他开始想起很久以前，当他还是一个和他的父亲(那时是温士堡的面包师)住在一起的小青年的时候，以及在这些日子里，他曾怎样地逛到树林里去，采集坚果，猎取兔子，或者只是抽着他的板烟，到处闲逛。他的结婚，就是肇端于他的闲逛的日子中的一天。他引诱一个在他父亲店里帮着做生意的女人，引她和他出去，事情这就发生了。当一种抗议的精神在他心里觉醒的时候，他正想着那天下午的事，以及这事如何影响了他的一生。他忘记了黑尔在身边，便自言自语起来。“上了上帝的当，上了人生的当，被愚弄了——我就是这样，”他用一种低低的声音说道。

黑尔·温特斯象是懂得他的心事似的，开口道。“那末这事值得吗？哦，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结婚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怎么样啊？”他问道，随即大笑。黑尔要想不断地笑下去，然而他也处于一种诚挚的心境之中。他开始诚恳地说话。“一个人总得这样做吗？”他问。“他总得套上羁轭，象一匹马似的终生奔波吗？”

黑尔并不要等待一个回答，却跳起身来，在一堆堆的玉米

之间徘徊。他是愈来愈激动了。突然俯下身去，他捡起一根黄色的玉米穗，掷在栅栏上面。“我害得内儿·冈瑟难做人了，”他说。“我是告诉你了，你可要闭嘴不说出去才是。”

雷·皮尔逊立起身来，站着凝望。他几乎要比黑尔矮一英尺，那年轻人走过来两手按在比他年纪大的人的肩膀上时，形成了一幅图画。他们站在广大而空虚的田野里，背后是一列列的平静的玉米堆，远处是红色和黄色相杂的小山，而且他们从两个互不关心的长工，变得热情相待了。黑尔感到这一点便笑出来了，因为大笑是他的表达方式。“哦，老爹，”他尴尬地说道，“来吧，来替我出个主意吧。我害得内儿难做人了。也许你自己碰到过同样的困境。大家所说的应该做的事我是知道的，可是你怎么说呢？我应该结婚，就此安身立命吗？我应该套上羁轭，象老马一样地鞠躬尽瘁吗？你了解我的，雷。无人可以使我就范，可是我能使我自己就范。我应该这样做去呢，还是告诉内儿滚她妈的蛋呢？来吧，你告诉我。无论你怎么说，雷，我就依你的话做去。”

雷无法回答。他摆脱掉肩上黑尔的手，转身直向谷仓走去。他是一个善感的人，他的眼睛里有眼泪。对于老温德彼得·温特斯的儿子黑尔·温特斯，他知道只有一种话可说，他知道只有一种话是他的一切教养和人们的一切信条所能赞许的，然而他无论如何无法说出他知道他应该说的话。

那天下午四点半钟，他的妻子沿了傍着小巷的小径走来唤他时，他正在仓前空场上闲荡。跟黑尔谈过话之后，他不曾回到玉米田里去，只是在谷仓附近干活。他已经做好晚上的杂事，并且看见黑尔穿戴好了，准备到城里去狂欢一夜，他看见他从农舍里出来，走上大路。他沿着回家的小径，在他妻子背后疲惫而

行，望着大地，思索着。他想不出什么不对的地方。每次他抬起眼睛，看到残照中的乡村美景时，他总想做些他从来没做过的事，大嚷或尖叫，或是用拳头打他的妻子，或是同样出人意外的吓人的事情。他沿小径而行，抓着头，竭力要想出那不对的地方。他拚命注视他的妻子的背影，可是她仿佛一点也没有不对的地方。

她只是要他到城里去买杂货，她把她所需要的东西一一告诉了他，便开始诟骂。"你老是懒洋洋的，"她说。"现在我要你赶紧了。屋里做晚餐的东西什么也没有，你得赶快进城去，赶快回来。"

雷走进他自己的房子，在门背后的钩子上取下他的大衣。大衣的袋子破了，领子发光了。他的妻子走进寝室又立刻走将出来，一手拿一块脏布，一手拿三块银元。一个小孩在屋子里什么地方苦苦地哭泣，一只在火炉边睡觉的狗站起身来，打着呵欠。妻子又骂了。"孩子们要哭个不歇了。为什么你老是懒洋洋的？"她责问道。

雷走出屋子，爬过栅栏，进入一片田畴里。天正在暗下来了，展开在他眼前的景色是可爱的。所有的小山都泼上了色彩，甚至栅栏旁边角落里的一小簇一小簇的灌木，也美丽得生意盎然。在雷·皮尔逊看来，似乎整个世界，在互相辉映之下变得生气勃勃了，就象他和黑尔站在玉米田里相对凝视时，突然变得生气勃勃一样。

在那一个秋天的晚上，温士堡附近的乡村美景，对于雷是太诱人了。只是如此而已。他简直无法消受。突然，他忘记了作一个安分的老长工的一切本分，丢下破烂的大衣，开始奔过田野。他一面奔跑，一面喊出了抗议，对于他的生活，对于众人的

生活，对于一切使人生丑恶的东西的抗议。"没有约定的诺言，"他向着展开在他前面的空间叫喊，"我什么也没有允诺我的明妮，黑尔对内儿也不曾作过什么诺言。我知道他不曾。她同他到树林里去，是因为她要去。他所需要的也就是她所需要的。为什么我要作出牺牲？为什么黑尔要作出牺牲？为什么有谁要作出牺牲？我不要黑尔衰老和心力交瘁。我一定要告诉他。我不愿听之任之。我要在黑尔到达城里之前追上他，我一定要告诉他。"

雷笨拙地奔跑，有一回，他脚一绊便跌倒了。"我必须追上黑尔告诉他，"他继续想着，虽然气喘吁吁，却仍旧愈来愈猛烈地奔跑着。他奔跑时，一面想着多年不曾涌上心头的事情——他结婚的时候曾计划向西跑到俄勒冈州波特兰他的叔父那里——他不肯做长工，却想在他到达西部时出海去当一名水手，或是在牧场里找一个职业，骑匹马到西部的市镇上去，嚷着笑着，以他的粗犷的声音叫醒屋子里的人们。接着，在他奔跑时，他记起了他的孩子们，在幻想中感到他们的手在抓住他。他的一切关于自身的思想都涉及黑尔，他以为孩子们也在抓住这年轻人。"他们只是人生中的意外事件，黑尔，"他喊道，"他们不是我的或你的。我和他们毫无关系。"

雷·皮尔逊一直往前奔跑的时候，黑暗正开始笼罩田野。他的呼吸成了唏嘘。当他来到大路边栅栏跟前时，他碰到了黑尔·温特斯，对方穿得体体面面，抽着一支板烟，意气洋洋地走过来，他就没有法子把他所想的或是他所要说的话告诉他了。

雷·皮尔逊丧失了勇气，而这就是他的种种遭遇的故事的终结了。他走到栅栏跟前，两手按在上面的板条上，站在那里瞪目而视，这时候，天差不多已经黑了。黑尔·温特斯跳过一条

沟，向雷走近来，两手插在袋里大笑。他似乎对于刚才在玉米田里产生的心境，连自己也不理会不感觉了，当他伸出强壮的手，拉住雷的外套的衣襟时，他摇撼着这老人仿佛摇撼着一头做错了事的狗似的。

“你来告诉我的吧？”他说。“哦，不必费神告诉我什么了。我不是懦夫，我已经打定了我的主意了。”他又是哈哈大笑，重新跳过沟去。“内儿不是傻瓜，”他说。“他并不要求我娶她。是我要娶她。我要安身立命，生儿育女。”

雷·皮尔逊也哈哈大笑了。他觉得象是在嘲笑他自己和全世界。

当黑尔·温特斯的形体消失在通向温士堡的大路上的薄暗中时，雷转过身来，慢慢地走回去，横过田野，到他丢下破烂大衣的地方去。他行走之际，在小河旁破破烂烂的屋子里跟腿脚瘦小的孩子们一起度过愉快黄昏的某种回忆，一定已兜上他的心头，因为他在喃喃自语。“这样也好。无论我告诉他什么话，都会是谎言。”他低声说道，于是他的形体也消失在田野的黑暗中了。

酒　醉

汤姆·福斯特从辛辛那提到温士堡来，是在他依然年轻、能够得到许多新印象的时候。他的外祖母是在靠近小城的一个农场上养大的，小女孩时曾在那边上学，其时温士堡是一个十二户或十五户的村庄，簇拥在特鲁冤虹峰巅上的一家百货商店的四周。

自从她离开了拓居地以后，这老妇人过的是怎样的一种生活啊，而她又是一个多么强壮能干的小老太婆！她丈夫是个机械工人，在他去世之前，她跟着他到处旅行，到过堪萨斯，加拿大，纽约城。后来她和她的女儿待在一起，女儿也嫁给一个机械工人，住在肯塔基州的科文顿，由辛辛那提过河便是。

汤姆·福斯特的外祖母的困苦岁月这就开始了。先是她的女婿在一场罢工中给警察打死了，接着汤姆的母亲得了病也死了。外祖母曾积攒一点儿钱，可是由于女儿生病和两场丧葬费，钱都扫数花光了。她变成了一个半衰老的卖苦力的老太婆，带着她的外孙住在辛辛那提一条横街上的一家旧货铺楼上。她在一个办公大楼里擦了五年地板，随后在一家饭店里谋到了一个洗碗的差使。她的双手扭曲得不成样子。当她拿一个拖把或是一个扫帚柄时，那双手看上去象一支老葛藤的枯茎绕着一棵树木。

这老妇人一有机会，便回温士堡来了。一天晚上，她下工回

家时，拾到一只皮夹，里面有三十七块钱，这钱给了她生路。这场旅行对于这个孩子是一大奇遇。外祖母在苍老的手中紧握着皮夹回家时，是夜间七点多钟，她兴奋得说不出话来。她坚持要在当夜离开辛辛那提，说是他们若待到早晨，失主一定会寻到她，这可麻烦了。汤姆那时十六岁，他不得不和老妇人吃力地步行到车站去，带着他们的全部家产——包在破毯子里，背在他的背上。他的身旁是外祖母，且走且催促他赶路。她那老年人的没有牙齿的嘴巴，紧张不安地牵动着，汤姆觉得累，要想把包袱放在十字路口时，她抓起了包袱，若不是他拦阻她，她真会背到自己的背上去的。他们上了火车，火车驶离城市时，她高兴得象一个小女孩，少年以前从来没有听见她这样谈笑风生。

火车隆隆前行之际，外祖母彻夜同汤姆讲起温士堡的故事，以及他将如何如何地享受他的生活，在那边田里工作，在树林里猎取野物。她无法相信五十年前的小小村庄，会在她外出的时候成了一个繁荣的小城，早晨火车到达温士堡时，她不想下车。"这不是我想象的温士堡。你在这儿恐怕日子要不好过了，"她说道，这时火车驶走了，他们两个人不知所措地站在温士堡车站的行李负责人亚尔培特·朗沃思的面前，不晓得上哪儿去。

可是汤姆·福斯特的日子过得很好。他是个到处可以过日子的人。银行家的妻子怀特太太，雇佣他的外祖母在厨房里做事，他呢，在银行家砖砌的新马厩里当马夫。

在温士堡雇仆人不容易。需要有人照料家务的妇人，雇一个"女佣"，而女佣却坚持要和主人家同桌吃饭。怀特太太讨厌女佣，便抓住这机会把那城市里的老妇人弄到了手。她供给少年汤姆一个在马厩楼上的房间。"马儿无需照料时，他可以刈割草地，也好差他跑跑腿，"她对她的丈夫解释道。

按汤姆·福斯特的年龄说来，他是颇为矮小的，他生就一个大头，头上生满了竖得笔直的硬而黑的头发。头发使他的头显得更大。他说话的声音柔和之至，人们想象不出比它更柔和的了。他本人又是那么温和和文静，因此，他悄悄潜入温士堡的生活，一点也没有引起人家的注意。

人们不由得奇怪，汤姆·福斯特是在哪里培养成他的温文尔雅的。在辛辛那提他所住的地方，左右邻舍的小流氓们成群结队地在街上闯来闯去，而在他早年身心发育的全部时期中，他是一直跟着小流氓们跑来跑去的。有一个时候，他是电报局的送讯员，在妓院密布的区域中送着电报。妓院里的女人认识他，喜欢他，小流氓们也喜欢他。

他从来不为自己要求什么。这便是帮助他自拔的一个动力。他以一种奇怪的方式，站在生活之墙的阴影里，而且有意站在阴影之中。他看到妓院中的男男女女，并且感觉到他们的临时的可怕的爱情纠葛，他看到小青年们打架，听到他们讲偷窃酗酒的故事，然而不为所动，奇怪地不受影响。

有一回，汤姆当真偷窃了。那是他住在城里的时候。其时外祖母在生病，他自己失业。家里没有吃的东西，他就跑到横街上的一家马具店里，在放钱的抽屉里偷了一元七角半钱。

马具店是一个蓄着长唇髭的老人开的。他看见孩子躲在那里，也不以为意。当他跑到街上和一个驭马的人谈话时，汤姆打开抽屉拿了钱走了。后来他被捉到了，便由他的外祖母出来解决这件事情，她主动提出给店里擦洗门窗地板，每星期两次，一个月为满。孩子是羞惭了，可是他也很高兴。"羞惭是应该的，并且使我懂得新的事情，"他对外祖母说道，她不明白孩子所说的话，但她是那么溺爱他，明白与否，倒也无所谓的。

汤姆·福斯特在银行家的马厩里待了一年，便丢了他在那边的差使了。他不大经心马匹，而且是经常惹得银行家太太生气的祸根。她叫他刈草地，他忘掉了。于是她就差他到店里或邮政局去，他却一去不回，他夹在一群大人小孩中间，跟他们一起混掉整个下午：他站在旁边听着，偶然在别人对他说话时开几声口。就象在城中妓院里或是在夜间跟小流氓们在街上乱闯一样，他处身于温士堡居民之间，总是有办法成为他四周的生活的一部分而又分明地超然独立。

汤姆丢了他在银行家怀特那儿的差使后，他便不和他的外祖母住在一起了，不过她时常在晚上来看他。他在属于老鲁弗斯·怀丁的一座小木板房子的后部租了一个房间。这房子座落在杜衡街上，就在大街的尽头，几年来，老人一直把它作为法律事务所。老人要执行他的律师业务，已经太衰弱和健忘了，可是他认识不到自己的力不从心。他喜欢汤姆，一块钱一个月便把房间租给他了。下午四五点钟时，律师回家去了，这少年便独占这地方，好几个钟头地躺在火炉旁的地板上想着种种事情。晚上外祖母来了，坐在律师的椅子里抽板烟，而汤姆则一声不响，他在每一个人面前始终是一声不响的。

老妇人时常兴致勃勃地谈谈说说。有时她愤愤于银行家家里发生的事，竟骂上几个钟头。她用她自己挣的钱买一个拖把，定期打扫律师事务所。那地方给弄得纤尘不染，发出清洁的气味时，她就点燃她的陶器烟斗，和汤姆一起抽着板烟。"你预备要死时，我就决心也要死了，"她对那躺在她椅子旁边地板上的少年说道。

汤姆·福斯特欣赏温士堡的生活。他干些杂差，例如替厨房里的炉灶劈柴罗，刈割房子前面的青草罗。在五月下旬和六

月初旬，他在田里摘草莓。他有余暇闲逛，而且他喜欢闲逛。银行家怀特曾给他一件旧的外套，他穿起来嫌大，但是他的外祖母替他改小了；他还有一件大衣，也是银行家给的，那可是镶着毛皮的里子。毛皮有几处脱落了毛，外套却是暖和的，汤姆在冬天就拿它裹着身体睡觉。他以为他那生活的方法是够好的了，对于温士堡给他提供的生活方式，他是快乐而心满意足的。

最荒唐的小事情，也使汤姆·福斯特快乐。我想这便是人们喜欢他的缘故吧。星期五下午韩家杂货店里要炒咖啡，以备星期六生意兴旺时供应顾客，咖啡浓烈的气味弥漫在大街的下段。汤姆·福斯特这就出现了，他坐在店铺背后的一只箱子上。有一个钟头，他动也不动，只是十分文静地坐在那儿，饱嗅着使他快乐得半醉的香味。“我喜欢这香味，”他温文地说道，“这香味使我想起遥远的事情，想起象这样的地方和事情。”

一夜，汤姆·福斯特喝醉了。这事发生得稀奇古怪。以前他从未醉过。在他一生中，不论什么酒，的确从来没有喝过一滴，可是他觉得他必须喝醉那么一次，这就去喝醉了。

汤姆住在辛辛那提的时候，他在那儿发现了许多事情，关于丑恶，犯罪，肉欲的事情。的确，他对这些个事情，比温士堡任何人都见多识广。特别是关于性的事，曾以一种十分可怕的状态呈现在他的眼前，在他的头脑里造成了深刻的印象。在他看见了寒夜里站在肮脏房子前面的女人以及停下来和她们说话的男人眼中的神情之后，他以为他要把性行为完全逐出他的生活之外去了。邻居中有个女人一度引诱他，他跟她走进一个房间去。他永远忘不了那房间中的气味和出现在女人眼睛里的急色贪欢的神情。这使他厌恶，并以一种十分可怕的方式在他心上留下了一个伤疤。以前他总以为女人是完全清白无辜的，就象他的

外祖母一样，但在房间里那一次的经历之后，他把女人从他头脑中驱除掉了。他的本性温和得无法憎恨任何事情，并且由于无法理解，他就决心忘却了。

直到他到温士堡为止，汤姆当真是忘却的。他在温士堡住了两年以后，某种东西在他内心萌动了。他到处看见年轻人在恋爱，而他自己便是一个年轻人。他不知其然而然地也恋爱了。他爱上他东家的女儿海伦·怀特，他发现自己在夜间想着她。

对于汤姆，这倒是个问题，他用他自己的方式解决这问题。无论什么时候，海伦·怀特的形象一兜上他的心头，他就听任自己去想她，他别的不管，只是关心他的思想的方式方法而已。他有一场战斗，一场他自己的平静而坚毅的战斗，他要把他的欲望纳入他认为它们应该纳入的正轨，但在整个战斗上说来，他是胜利的。

接着便是他喝醉的春夜。这夜汤姆是疯了狂了。他象是树林里的一只天真幼稚的鹿，吃了什么疯药草。事情在一夜之间开端，发展，终结，你可以确信，尽管汤姆发狂发热，温士堡可没有人因此境况更差。

首先，夜是使天性敏感的人沉醉的夜。小城里住宅区街上的树木，都披上了柔嫩绿叶，在屋后的园子里，人们正在菜圃中踯躅，空气里有的是寂静，一种颇使血液激荡的、有所期待的岑寂。

汤姆离开杜衡街的房间时，正值年轻的夜开始引人入胜。起先他在街上散步，轻轻地静静地向前走去，思索着他设法用文字表达出来的遐想。他说海伦·怀特是在空中飞舞的火焰，他是分明地兀立在天空之下的一棵没有叶子的小树。接着他说她是一阵风，起于波涛汹涌的大海上黑暗中的、一阵强烈可怕的

风，而他是被渔夫丢在海边的一只小船。

这遐想使这少年高兴，他漫步逍遥，玩味着这遐想。他走上大街，坐在辣克烟店门前的栏石上。他逗留了一个钟头，听人们谈话，可是他对谈话并不感到多大兴趣，便悄悄地走掉了。于是他决意要酩酊大醉，他走进威利酒吧间，买一瓶威士忌。他把酒瓶放在衣袋里，走出小城，要想独自喝威士忌，作更多的思索。

汤姆坐在城北一英里处大路旁青草新生的河岸上，喝醉了。他的前面是条白色的大路，他的背后是个花朵盛开的苹果园。他从瓶中喝一口酒，随即在草地上躺下。他想起温士堡的早晨，以及银行家怀特的住宅旁砂砾车道上的小石子，被露水沾湿了，在晨光中闪烁。他想起马厩中的下雨之夜，他醒着躺在那里，听着雨点的滴嗒之声，嗅着马儿和干草的温暖气味。接着他便想起几天之前在温士堡喧腾而过的一场暴风雨。他于是追溯过去，重温了他和外祖母从辛辛那提来时，两个人在火车上度过的那一夜。他清清楚楚地记得，安安静静地坐在客车里，感觉到那带动火车彻夜行驶的引擎的力量，当时在他心目中是多么新奇啊。

汤姆在很短的时光中便喝醉了。思绪涌至，他不断地从瓶中喝着酒，当他开始头昏脑胀时，便站起身来，沿着大路背离温士堡而行。出温士堡、向北通达爱俪湖的大路上有一座桥，这喝醉的少年便取道这条大路，向那座桥走去。他在桥边坐下。他试试再喝点儿酒，可是当他把塞子从瓶中拔出来时，他觉得难过了，便很快把塞子塞好。他的头左右摇晃，所以他就坐在接近桥的石头上歇息。他的头仿佛玩具风车般旋转着，接着头悬空一冲，手足不由自主地摇摇晃晃。

十一点钟时，汤姆回到了城里。乔治·威拉德看见他在徘徊，便把他带到《鹰报》印刷所里。接着他恐怕这喝醉的少年会

把地板弄得一塌糊涂，又扶他到小巷里去了。

记者被汤姆·福斯特弄得心烦意乱。酒醉的少年讲起海伦·怀特，说是他曾和她到一个海边去，跟她谈恋爱。乔治曾经看见海伦·怀特黄昏时和她的父亲在街上散步，他断定汤姆是喝得昏头昏脑了。隐藏在他心底里的对于海伦·怀特的感情燃烧起来了，他发怒了。"现在你别再说下去啦，"他说。"我可不愿意让海伦·怀特的名字拉扯到这上面来。我不愿意让这样的事发生。"他开始摇撼汤姆的肩膀，竭力使他明白。"你别说啦，"他又说道。

那末奇怪地碰在一起的这两个年轻人，在印刷所里待了三个钟头。当汤姆有点儿清醒时，乔治便带他出去散步。他们来到乡下，坐在靠近树林边缘的一根木头上面。静夜里某种东西拉得他们互相接近，醉少年的头脑开始清醒时，他们便谈话了。

"喝醉是好的，"汤姆·福斯特说道。"它教给我一些东西。我不想再喝醉了。我在这次酒后，必将想得更加清楚明白。你瞧，就是这么一回事。"

乔治·威拉德不明白，然而他那涉及海伦·怀特的愤怒是消失了，他觉得他对这个苍白不安的少年的同情，是他以前对任何人不曾有过的。他用了慈母般的请求，坚持要汤姆站起来走走。他们重新回到印刷所里，默默地坐在黑暗之中。

记者无法在他的脑子里把汤姆·福斯特的行为的意图弄个明白。当汤姆又提到海伦·怀特时，他又发怒了，并且开始咒骂。"你别说啦，"他厉声说道。"你不曾跟她在一起。你凭什么说你跟她在一起过？凭什么你老是说着这种事？现在你就丢开这事别说，你听见吗？"

这使汤姆伤心。他无法和乔治·威拉德吵架，因为他没有

吵架的能力，所以他站起身来要走。当乔治·威拉德非要他回答不可时，他伸出他的手，按在比他年纪大一点的少年的胳膊上，试作解释。

“咳，”他柔声说道，“我不晓得是怎么一回事。我是快乐的。你瞧，就是这么一回事。海伦·怀特使我快乐，而夜色也使我快乐。我要想受点苦，要想受到几分损害。我以为那是我应该做的事。我之要受苦，你得明白，是因为人人受苦和做错事情。我想到要做许多事情，可是都没有用。因为它们都损害他人。”

汤姆·福斯特的声音提高了，生平只此一回变得几乎激动了。“这就象恋爱一样，我的意思便是如此，”他解释道。“你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么？我做我所做过的事，这使我感到痛心，也使一切变得奇怪。那便是我这么做的缘故。我也很高兴。它教给我一些东西，对啦，那便是我所需要的。你难道不明白吗？我要学习一些东西，你瞧。那便是我要喝醉的缘故。”

死

里菲医生的诊所设在海甫纳区巴黎绸缎布匹公司的楼上，通达诊所的楼梯，只是昏暗地照着灯光。楼梯口挂一盏玻璃罩稀脏的灯，灯是按在墙上的一个托架上的。灯上有一个洋铅皮的反光器，锈得发褐色了，而且积满灰尘。上这楼梯的人，是循着以前走过的许多人的脚印而挪动脚步的。这楼梯上软软的木板，屈服于脚步的压力，一级级的显着深深的凹痕。

在楼梯顶上，向右手一转，便是里菲医生的门。左手是一条塞满废物的昏暗走廊。旧椅子，木匠用的架子，小梯子和空箱子，都堆在黑暗里，等候着蹭破人腿上的皮肤。这堆废物属于巴黎绸缎布匹公司。店里的一只柜台或是一排架子变得无用时，伙计们便把它搬上楼来，丢在这一堆上面。

里菲医生的诊所大得象个仓库。一个圆肚子的火炉摆在房间当中。火炉底的四周堆着木屑，由钉在地板上的厚板拦着。门旁放了一只巨大的桌子，那原是赫里克服装店的一件家具，用来陈列定做的衣服的。桌上堆满了书籍、药瓶和外科手术的器械。靠近桌子边上放着三四只约翰·司班尼亚德留下的苹果，这树苗栽培人是里菲医生的朋友，他打门口进来时从口袋里把苹果悄悄地掏出来的。

中年时期的里菲医生，是高大而笨拙的。他后来所生的灰白胡须还没有出现，只是在上唇生了一抹棕色的胡髭。他不是一

个仪态万千的人，因为人在逐渐衰老，心里老是为手足没处放的问题发愁。

伊丽莎白·威拉德有时在夏天下午踏上破楼梯，到里菲医生的诊所里去，那时候她已经结婚多年，她的儿子乔治已是个十二岁或十四岁的孩子了。这妇人天生颀长的身躯已经开始伛偻，她没精打采地拖着身体在走动。表面上，她去看里菲医生是为了她的健康，但在她去看他的时候，倒有六七次和她的健康压根儿毫无关系。她跟医生固然谈起她的健康，然而他们大部分谈的是她的生活，他们两个人的生活，以及他们在温士堡生活时兜上他们心头来的许多想法。

在巨大空虚的诊所里，这男人和这妇人坐着互相注视，他们在许多地方是相似的。他们的身体是不同的，他们的眼睛的颜色，他们的鼻子的长度，他们的生存环境，亦然不同，但在他们的内心，自有某种东西存在，具有同样的意义，需要同样的解脱，在旁观者的记忆中会留下同样的印象。后来，当他的年纪再老些，娶了一个年轻的妻子时，医生时常跟妻子提起他跟那病妇人在一起消磨的时光，说透了许多他对伊丽莎白未能说透的事。在他老年时期，他几乎是一个诗人，他对于发生过的事情的看法，总带着一层诗意。“我的生涯进入了非祈祷不可的时期，所以我就空想出诸神来，向他们祈祷，”他说道。“我并不以语言作我的祈祷，我也不下跪，我只是闷声不响地坐在我的椅子里。在下午四五点钟，天气炎热，大街上清清静静的时候，或是在冬季，天色阴沉沉的时候，诸神便到诊所里来了，而且我想是没有人知道诸神的。接着我发觉伊丽莎白这妇人竟是知道的，她也崇奉那些神祇。我有一个想法，她之到诊所里来，是因为她以为诸神会在诊所里，发现无独有偶，她依然是快乐的。这是一种无法解释的

经验，虽然我料想它是常常发生在各种地方的男人和女人身上的。”

*　　*　　*　　*

夏天午后，伊丽莎白和里菲医生坐在诊室里谈起他们两人的生活时，他们也谈到别人的生活。有时医生说些哲学的警句。于是他欣然含笑。间或在一段沉默之后，说出一句话，作出一种暗示，奇怪地照明了说话者的生活，一个愿望变成了一个欲望，或者是一个半死的梦幻突然生气蓬勃了。大部分的话出于那妇人的口，她说话时并不看望那男子。

这旅馆老板的妻子，每逢她来看望医生一次，说话总比较自由自在点儿，在他的面前待了一两个钟头以后，走下楼梯，走上大街时，她总觉得精神振作一新，抵挡得住她的日常生活的沉闷无聊。身上带着近乎小姑娘时期摇摇摆摆的劲儿，她向前走去，但当她回到她的房间中窗畔椅子里时，当黑暗来临，一个妞儿从旅馆餐室里给她送来一盘晚餐时，她竟听任它冷掉了。她浮想联翩，想起了她热烈地渴望冒险的少女时期，她并且记起了她可能冒险时那拥抱她的男子的胳膊。她特别记得有个曾经作过她的情人的男子，在情热之际，曾对她不止一百次地大叫出声，一遍复一遍的疯狂地说着同样的话：“心肝宝贝！心肝宝贝！你这可爱的心肝宝贝啊！”她以为这话表达了她要想在人生中完成的某种东西。

在破破烂烂的旧旅馆中她自己的房间里，旅馆老板的生病的妻子开始哭泣，双手捧着脸，摇晃不定。她的朋友里菲医生的話，在她耳中鸣响。“爱情象是一阵风，在黑夜里吹动树下的青草，”他说道。“你大可不必试将爱情确定。这是人生中神圣的

偶然事件。若是你设法把它弄得确定可靠，并且生活在柔和的夜风吹拂的树木下面，那末，悠长炎热的、失望的日子很快就要到来，路过的车辆所扬起的灰沙，便要积聚在因接吻而燃烧着的温柔的嘴唇上了。”

伊丽莎白·威拉德没法记起她的母亲来，母亲在她只有五岁时便死了。她的女孩时期，是以一种可想而知的最乱七八糟的方式生活过来的。她的父亲是一个喜欢清净自在的人，旅馆的事务可不由他清净自在。他也是一个生前和临终都是病恹恹的人。每天他带着欢乐的笑容起身，可是，到了早晨十点钟光景，一切的欢乐都从他心底消失了。顾客埋怨旅馆餐室内的食物不好的时候，或是收拾床铺的女人中有一个结了婚走掉的时候，他便顿足咒骂。夜间上床时，他想起他的女儿正在川流不息地出入于旅馆中的人们中间长大起来，为之不胜忧愁。少女逐渐长大并且开始和男子在晚上出去散步时，他要想跟她谈话，可是试谈时却又谈不成了。他老是忘记他想说的话，并且把时间耗费在抱怨他自己的事情上了。

伊丽莎白在她女孩期以及少女期，曾竭力要做一个人生的真正的冒险家。十八岁时，人生那么频频扣她的心弦，她已不复是一个处女了，虽然她在嫁给汤姆·威拉德之前有六个情人之多，但她的冒险结识私情，从来没有一次单是由于情欲而起的。象世界上所有的女人一样，她需要一个真正的情人。老是存在着她盲目地热烈追求的某种东西，人生中某种隐秘的神奇的东西。这个曾经和男子们在树下散步的、走路摇摇摆摆的高大美丽的小妮子，永远向黑暗中伸出她的手，试着要握住别人的手。从她冒险结交的男子唇上落下来的喋喋不休的说话里，她竭力要找出对于她是真实的话语。

伊丽莎白嫁给了他父亲旅馆里的一个伙计，汤姆·威拉德，因为他近在眼前，而且凑巧她打定主意要出嫁的时候他要想娶妻。有一个时候，她象大部分年轻女人一样，以为结婚会改变生活的面目。对于和汤姆结婚的后果，要是她心中有一点儿疑惧，她就轻轻地把它置之度外。她的父亲那时病得要死，她恰巧卷了进去的一桩爱情纠葛的毫无意义的结果，又把她弄得不知所措。温士堡城里跟她同年的姑娘正在嫁给她司空见惯的男子们，杂货店的伙计，或是年轻的农民。晚上她们和她们的丈夫在大街上散步，她走过时，她们对她愉快地微笑。她开始想到结婚这件事可能充满了隐秘的深长意味。跟她谈话的年轻妻子们，温柔而羞涩地说话。“有一个你自己的人儿，事情就不同了，”她们说道。

在她结婚的前夕，这困惑的小妮子和她的父亲作过一次谈话。后来她就怀疑：那和病人单独相处的日子，是否导致了她下定决心结婚。父亲讲起他自己的生活，规劝他的女儿要避免蹈他的复辙。他辱骂汤姆·威拉德，惹得伊丽莎白为那伙计辩护。病人为之激动，要想爬出床来。当她不肯放他走动时，他开始抱怨了。“我从来没有清静自在过，”他说道。“虽然我曾辛辛苦苦地工作，我可没使旅馆赚过钱。甚至现在我还欠银行里的钱。我去世了你会发觉这事情的。”

病人的声音因诚挚而变得紧张。他没法起身，便伸出手来，把女儿的头往下拉到他自己的头旁。“有一个出路，”他低语道。“不要嫁给汤姆·威拉德或是温士堡城里的任何人，我有八百块钱藏在我的箱子里的一只洋铁皮匣子里。你拿了钱出门去吧。”

病人的声音又变得忿懑不平的了。“你得作出诺言，”他声

明道。“要是你不愿意作出不结婚的诺言，那你就起誓：你永远不把这笔钱告诉汤姆。这是我的钱，假使我把钱给你，我有权利提出这个要求。把钱藏起来。我枉为你的父亲，这钱便是给你的一点补偿。这笔钱有时可能对你成为一个门，一个伟大的洞开的门。我告诉你，我快要死了，事到如今，你对我作出你的诺言吧。”

*　　　*　　　*　　　*

在里菲医生的诊所里，伊丽莎白，这个疲惫瘦削的、四十一岁的老妇人，眼望地板，坐在靠近火炉的一个椅子里。近窗一只小写字台旁边坐着医生。他的双手玩弄着一支放在写字台上的铅笔。伊丽莎白象个已婚妇人般的讲起她的生活。她谈得不受个人情感的影响，并且忘掉了她的丈夫，只是把他当作一个等闲的角色来点明她的故事而已。“于是我结了婚，结果是希望完全落空，”她苦恼地说道。“我一结婚就开始害怕了。也许是以前我懂得太多，也许是在我和他的初夜我明白得太多。我不记得了。

“我真是个傻瓜啊。父亲给我钱，竭力劝我打消结婚的念头的时候，我竟不肯听他的话。我想起已婚的女人所说的关于结婚的话，我就也要结婚。我需要的不是汤姆，是结婚。父亲睡熟时，我倚在窗口，想起我所过的生活。我不想做一个坏女人。小城里充满了关于我的流言蜚语。我甚至开始担心汤姆要改变他的主意了。”

妇人的声音因激动而颤抖。里菲医生不知其然而然地开始爱上她了，他心里产生了一个古怪的幻觉。他以为在她说话之际，她那妇人的身体正在变化，正在变得比较的年轻、挺拔、强

壮。当他无法摆脱这幻觉时，他的脑子给了它一个职业性的曲解。“这种谈话，对她的身心都有益处，”他喃喃自语道。

妇人开始讲述她结婚数月后一天下午发生的一件意外事情。她的声音变得稳定些了。“下午四五点钟的时候，我独自驾车兜风。”她说。“我有一辆轻便马车和一匹灰色小驹寄存在莫耶马车行里。汤姆正在把旅馆里的房间油漆和重糊花纸。他需要钱，我争取打定主意把父亲给我的八百块钱告诉他。可我没法儿下定决心这么办。我不怎么喜欢他。在那些日子里，他的手上脸上老是沾着油漆，他这个人也发出油漆的气味。他正在竭力整饰旧旅馆，要弄得它焕然一新，漂漂亮亮。”

这个激动的妇人在椅子里坐得直挺挺的，当她说到独自在春天下午驾车兜风时，她的手做出一种敏捷的女孩子气的动作。“那天天色阴霾，风雨欲来，”她说道。“黑云映衬得树木和青草的绿色十分鲜明，光彩夺目。我走过了特鲁霓虹峰有一英里或一英里多路，然后折入一条支路。小马飞速地上山又下山，我很不耐烦。思潮涌至，我要把思潮驱散。我开始鞭打马儿。黑云低垂，开始下雨了。我要以骇人的速度飞驰，永远向前飞驰，飞驰。我要摆脱城市，摆脱我的衣服，摆脱我的婚姻，摆脱我的身体，摆脱一切。我勒令马儿奔驰，几乎把马儿都弄死了，当马儿再也不能奔驰时，我跳下马车，徒步向黑暗中奔去，直到我摔了一交腰部受了伤，方始罢休。我要奔离一切，可是我也要奔向某种东西。哦，你总也明白这种心境的吧？”

伊丽莎白从椅子上跳起身来，开始在诊所里走来走去。她走过来又走过去，里菲医生认为他从未见过任何人走路象她那个模样的。她浑身有一种摆动，一种节奏，使他迷醉。当她走过来跪在他椅子旁边的地板上时，他拥抱她，开始热烈地吻她。

"我一路叫喊着回家，"她说道，竭力要把她如疯如狂地驾车疾驶的故事讲下去，可他并不谛听。"心肝宝贝！你这可爱的心肝宝贝！哦，你这可爱的心肝宝贝！"他喃喃说道，并且以为他抱在手里的，并不是一个心力交瘁的四十一岁的妇人，而是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妮子，这小妮子借了某种奇迹，竟得以从这心力交瘁的妇人躯壳里脱颖而出。

一直到她死后，里菲医生方始再见到这个曾经抱在他手里的妇人。夏天下午在诊所里，当他快要变成她的情人时，一件有点儿奇怪的小小意外事件很快地把他的求爱了结了。当这男子与这妇人互相紧紧地拥抱时，沉重的脚步正踏着通达诊所的楼梯。这两个人跳起身来，战战兢兢地站着静听。楼梯上的声音是巴黎绸缎布匹公司的一个伙计弄出来的。他砰的一声把一只空箱子丢在走廊里的废物堆上面，然后沉重地走下楼梯去了。伊丽莎白几乎是立刻跟着他走下楼去的。她和她的朋友谈话时内心里复活过来的东西，突然死掉了。她是歇斯底里的，里菲医生亦然如此，她不愿继续谈下去了。她沿街而行，她的身体内的血液仍旧在激荡翻腾，但，她转出大街，看见前面威拉德新旅社的灯光时，她便发抖起来，她的双膝颤栗，一时之间，她以为她要跌倒在街上了。

这病妇人在渴望着死亡的心境中度过了她的最后几个月。她沿着死亡之路行走，探索着，渴求着。她把"死亡"人物化，有时把他当作一个翻山越岭的黑发强壮少年，有时把他当作一个身受谋生烙印和疤痕的严峻冷静男子。在她的房间的黑暗中，她从被头下面擎出手来，伸在外面，她以为"死亡"象一个活物似地在向她伸出他的手来了。"要忍耐啊，爱人，"她悄悄地说道。"使你自己长保年轻和美丽，而且要有耐性。"

晚上，她的病势沉重，计划落空了，她无法把藏起来的八百块钱告诉她的儿子乔治了，这时她从床上起来，爬过半个房间，请求“死亡”让她延长一个钟头的寿命。“等一等，亲爱的。孩儿呀！孩儿呀！孩儿呀！”她一面恳求着，一面竭尽全力抵挡着她那末热诚需要的“情人”的拥抱。

• • • •

伊丽莎白死于三月里的一天，那年她的儿子乔治十八岁，这年轻人可没体会到她去世的意义。只有时间能使他体会到这一点。有一个月，他看见她脸色苍白，一动也不动地默默无言地躺在床上，接着是一天下午，医生在走廊里拦住他，关照了几句话。

年轻人走进他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在他的肚子里，有一种古怪的空虚的感觉。他坐着凝视地板，一忽儿以后又跳起身来，出去散步。他沿着车站月台行走，走遍住宅区的街道，经过高大的校舍，几乎完全想着他自己的事情。他把握不住死的观念，他的母亲竟在这天死去，事实上他有点儿不高兴。他刚接到城里银行家的女儿海伦·怀特的一张便条，是对于他的一张便条的回音。“今夜我本来可以去看她，现在这事可得取消了，”他半带愠怒地想道。

伊丽莎白死于星期五下午三点钟。早晨天气寒冷、下雨，下午太阳可出来了。在她死之前，她全身瘫痪躺了六天，不能说话也不能动弹，只有她的脑子和眼睛是活的。六天中她有三天在那儿挣扎，想着她的孩儿，竭力要说几句关于他的前途的话。她的眼睛里有一种那么令人感动的求诉的神情，看见的人都在他们的脑子里保存了好几年这垂死妇人的记忆。汤姆·威拉德原是一向有几分怀恨他的妻子的，甚至他也忘掉了恨，泪水从他

的眼里涌出来，积聚在他的胡髭里。胡髭已开始转成灰白色，是汤姆把它染黑的。染色的药中有油，泪水沾在胡髭上，被他用手擦掉，便化成了微细的雾一般的蒸气。悲哀伤心的汤姆·威拉德的脸，看上去象一头在外边儿饱经风霜的小狗的面孔。

在他母亲死的那天，乔治在天黑时沿大街走回家去，到自己的房间里刷刷头发和衣服后，便沿着走廊走去，進入尸体所在的房间。门口梳妆台上放着一支蜡烛，里菲医生坐在床边一只椅子里。医生起立，预备走出去。他伸出手来，仿佛招呼这年轻人似的，然后又尴尬地把手缩回去了。有这两个怕难为情的人在场，房间里的空气变得沉闷了，那老人便匆匆外出。

死者的儿子在一只椅子里坐下，眼看地板。他又想起他自己的事情，打定主意要离开温士堡，使他的生活起个变化。“我要到城市里去。也许我能在什么报馆弄到一个职业的，”他想，然后他的心思又转到他本来可以和她一起消磨黄昏的小妮子身上，他又有点儿愤愤于事情的演变竟不许可他去看她了。

在那躺着死去的妇人的、灯光暗淡的房间内，这年轻人开始遐想。他的头脑玩味着人生的思想，正如他的母亲曾玩味过死亡的思想一样。他闭上眼睛，遐想海伦·怀特的年轻的红嘴唇接触他自己的嘴唇。他的身体颤栗，他的双手发抖。接着便出了点事。这少年跳起身来，直僵僵地站在那里。他注视被单下死去的妇人的身躯，因为自己竟在胡思乱想，羞惭之感扫遍全身，他开始哭泣。一个新的念头袭上心来，他转过身子，内疚地四顾，仿佛害怕他会被人看穿似的。

乔治·威拉德变得如疯如狂，要想把他母亲尸体上的被单揭起来，看看她的脸。兜上心来的念头，猛烈地揪住他不放。他竟深信躺在他面前床上的，不是他的母亲，而是别的不相干的

人。他那么信以为真，以致几乎不堪忍受。被单下面的尸体是长长的，死后看来，年轻而且文雅。少年被某种奇怪的幻想迷住了，觉得尸体秀丽得不可言说。他觉得在他面前的尸体是活的，再过一会儿，一个秀丽可爱的女人会从床上跳起来和他见面，他这感觉是那末强烈，以致他受不了目前悬而不决的状态。他一再地伸出手来。有一回他碰到了，一半儿掀起了，那盖着她的被单，可是他的勇气消失了，他象里菲医生一样，转身走出房间去了。他在外边儿的走廊里停下步来，浑身发抖，不得不用手扶在墙上撑持自己。"那不是我的母亲。躺在房间里的不是我的母亲，"他对自己低语道。他的身体因为恐惧和将信将疑而又发抖了。当伊丽莎白·斯威夫特姑母（她是来照料尸体的）从邻室走出来时，他把他的手放在她的手里，呜咽起来了，他的头左右摇摆，悲哀得有点儿失魂落魄的样子。"我的母亲死了，"他说道，接着便把那女人忘掉了，他转过身来，呆望着他刚从那边出来的门。"亲人，亲人，可爱的亲人啊。"这少年被身外的某种冲动所驱策，高声咕哝道。

* * * *

至于那八百块钱，死了的妇人藏了好久、要给乔治·威拉德在城市里立身创业之用的钱，是放在一个洋铁皮匣子里的，那匣子又藏在他母亲的床脚边墙壁灰泥后面。伊丽莎白在结婚一星期后，用棍棒打掉了灰泥，藏在那里的。这之后，她找了一个那时她丈夫为旅馆雇用的工人来修补墙壁。"我让床角把墙壁撞坏了。"她曾经对她的丈夫解释道，那时她可无法放弃她要求解脱的梦想。这种解脱，在她的一生中，归根结蒂只光临了两次，那便是她的爱人"死亡"和里菲医生先后把她抱在怀中的当儿。

成　年

那是深秋的一天傍晚，温士堡的全县集市吸引了成群结队的乡下人来到城里。白天晴朗，夜来温暖宜人。大路由城里伸出来，到了特鲁霓虹峰，便伸向现在盖满枯黄叶子的浆果田间；路过这里的车子扬起的灰尘，腾为烟云升腾而上。小孩子们，缩成一个个小球，就睡在车上散乱的草铺上。他们的头发上满是灰尘，他们的手指污黑粘腻。灰尘在田野里滚滚而去，夕阳映得它彩色缤纷。

在温士堡大街上，人群挤满了店铺和人行道。夜来了，马儿嘶鸣，店里的伙计们发疯似地跑来跑去，孩子们晕头转向，纵声大叫，一个美国的小城正在拼命致力于寻欢作乐。

年轻的乔治·威拉德从大街上的人群中挤出来，躲在通到里菲医生诊所的楼梯上，望着行人。他用狂热的眼光，注视着在店铺灯光下涌过的脸。种种思想侵入他的头脑，他不愿意去想。他不耐烦地用脚顿着楼梯板，不放松地四处张望。"哦，她要和他混上一整天吗？我就白白等待她吗？"他喃喃自语。

乔治·威拉德这个俄亥俄的乡下孩子，正在很快地长大成人了，许多新的思想一直在进入他的心灵。这一整天，混在赶集的人堆中，他跑来跑去总觉得孤寂。他快要离开温士堡，远走大城市，希望在大城市的报馆里弄到一个差使，而且他觉得自己长大成人了。他所产生的那一种心境，大人是了解的，孩

子可不懂得。他觉得老了，而且有点儿疲倦。记忆在他内心苏醒。在他想来，他的新的成熟感使他内心分裂，把他造成一个近似悲剧的角色。他希望有人能了解他在母亲死后所产生的心境。

在每一个少年的生命中，总有一个时期会第一次对生活作个回顾。也许这便是他跨过界线进入成人期的时刻。这少年正在他的小城里街上行走。他想着将来，以及他将在世界上扮演的角色，雄心和懊悔在他内心觉醒。突然发生了一件事；他在一棵树下停下步来，仿佛在等待一个呼唤他的名字的声音。往事的幻影溜进他的意识，他身外的种种声音，低语着关于人生有限的启示。对于自己和自己的将来，他从本来满有把握的，变得根本没有把握了。如果他是个富于想象的少年，那么，一扇门打开了，他第一回向门外观看世界，便看见了数不清的憧憧人影仿佛是成群列队在他面前走过。他们在他的时代之前从虚无出生，度过一生，又消失于虚无之中。成年的惆怅已经来到这少年的心头。他有点儿喘着粗气，看到自己不过是他的乡下街上随风飘荡的一片落叶而已。虽然他的朋友们讲得头头是道，他知道他必定生死无常，只是一件随风飘泊的东西，一件注定了要象谷物般在太阳下枯萎的东西。他打了个冷颤，热切地张望。他活过的十八年，似乎不过是片刻，是人类悠长历程中的一刹那而已。他已经听见死亡在呼唤。他全心全意地要和另一个人接近，用他的手去接触那人，让那人的手来接触他。假使他但愿那人是女子，那是因为他相信女子是温和的，能够了解他的。他最需要的，便是了解。

成年之感兜上心头时，乔治·威拉德便想到了温士堡银行家的女儿海伦·怀特。他始终意识到这小姑娘在长大成人，正如他在长大成人一样。有一次，在他十八岁那年的夏夜，他曾

和她在一条乡间道路上散步，他当着她的面，一时冲动，大吹其牛，要想在她的眼睛里显得长大了和了不得。现在他为了另一个目的要想看到她。他要把涌上心头的新冲动告诉她。当他根本不是个成人的时候，他曾经要她把他当做成人看待，而现在他要和她在一起，要设法使她感觉到他以为已经在他身心上发生的变化。

至于海伦·怀特，她也达到了变化的时期。乔治所感觉到的，她也可以少女的身心感觉到了。她不再是一个女孩子了，她渴望着要达到成年女人的优雅和美丽。她从她念大学的克利夫兰回来，预备在集市上玩它一天。她也开始有了回忆。白天里她和一个年轻人坐在大看台上，他是大学里的一个讲师，是她母亲的客人。这年轻人的脑子迂腐，她立刻觉得，他这个人她是不中意的。在市集上，她倒乐于被人看见他和她作伴，因为他衣衫考究，又是陌生人。她知道有他在身旁，会引人注目的。白天里她是快乐的，夜来她就开始逐渐烦躁了。她要把那讲师撵走，不想看见他。当他们一块儿坐在大看台上时，以前的同学们的眼睛都盯牢他们，她过分关注她的男伴，以致他发生了兴趣。"一个学者需要钱。我应该娶一个有钱的女人，"他暗暗自忖。

海伦·怀特正想念着乔治·威拉德，甚至就象他在人丛中悒郁地徘徊着想念她一样。她记起有一个夏天晚上，他们一同散步过，而且想再和他去散步。她觉得：她在城市里消磨的岁月，上戏院子去，以及望着大群的人来往于雪亮的通衢等，把她深深的改变了。她要他感觉到、意识到她的身心的变化。

两个青年男女都铭记在心上的那个一起度过的夏晚，十分明智地看起来，是过得颇不高明的。他们沿着乡间的大路走出温士堡。接着便在尚未成熟的玉米地附近栅栏旁边停下，乔治

脱下了他的外套，挎在他的手臂上。“哦，我一直待在这温士堡——是的——我还没有出过门，可是我现在长大了，”他当时说道，“我一直在读书，一直在思索。我要试试看，在人生中做出一番事业来。”

“唔，”他解释道，“这话没说到点子上。也许我还是不说的好。”

这昏头昏脑的少男把他的手按在少女的手臂上。他的声音发抖。这两个人开始沿着大路向城里走回去。失望之余，乔治便吹牛。“我要做一个大人物，这儿温士堡从来没有过的最大的人物，”他说道。“我希望你做一番事业。我不晓得究竟是什么事。也许这同我毫无关系。我要你努力做得和别的女人截然不同。你大概明白这一点。我告诉你，这本来同我毫无关系。我希望你做一个美丽的女人。你总明白我的意思。”

这少男的话停顿了，两个人默默地走回城里，沿着街走向海伦·怀特的家。在园门口他竭力要说些给人深刻印象的话。他想说的话来到他的头脑里，可是这些话似乎完全不知所云。“我本来想——我从前时常想——我心里想，你会嫁给赛思·里奇蒙的。现在我知道，你是不会嫁给他的。”这便是她走过园门向她家门口走去时，他所能找到的说话了。

在这温士堡的秋日黄昏，站在楼梯上看着大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乔治·威拉德想起尚未成熟的玉米地旁的谈话，对于自己当时扮演这种角色，觉得羞惭。街上的人们象关在栏里的牛羊般涌来涌去。马车和货车几乎阻塞了狭隘的通路。一个乐队在奏乐，小孩子们在人行道上赛跑，在大人的裤裆下乱钻。红光满面的年轻小伙子臂上挽着少女，笨手笨脚地走来走去。一家铺子的楼上的一个房间里，将要举行跳舞会，提琴手在调弄他们的乐器。断续的乐声从一扇打开的窗子里飘浮下来，混杂在喧

哗的人声和乐队嘹亮的喇叭声里。各种各样的声音把年轻的威拉德弄得头痛脑胀。到处有拥挤的感觉、熙熙攘攘的感觉从四面八方包围着他。他要独自溜开去想想。"假使她要同那家伙混在一起，就让她去好了。我又何必摆在心上呢？对于我又有什么不同呢？"他咕哝道，走上大街，穿过韩家杂货店，转到横街上去了。

乔治觉得全然孤寂和沮丧，他真想哭，可是他的骄傲使他挥舞着两手赶紧向前走去。他来到韦斯特利·莫耶的马厩边，停留在阴影里听一群人在谈着赛马，韦斯特利的种马托尼·蒂普下午在集市上跑了个第一。一大群人聚在马厩前面，韦斯特利在众人面前踱来踱去，吹牛。他手里拿一根鞭子，不断地在地上轻抽着。一团团的灰尘在灯光里飞扬。"哗，你别说了，"韦斯特利嚷道，"我并没有担心，我自始至终知道会打败他们的。我才不担心呢。"

往常对于骑师莫耶的吹牛，乔治·威拉德总是会深感兴趣的，现在可使他生气。他转过身，连忙沿着街道走掉了。"这吹牛的老浑蛋，"他唾沫四溅地说。"他干么要吹牛？他干么不闭嘴呢？"

乔治走进一块空地，因为匆匆赶路，跌倒在一堆垃圾上面。一只空桶上突出的钉子撕破了他的裤子。他坐在地上咒骂。他用一只别针别住了撕破的地方，然后站起来往前走去。"我要到海伦·怀特家里去，这便是我一定要做的事。我要直闯进去。我要说我想见她。我要直闯进去，坐下来，这便是我一定要做的事，"他扬言道，爬过一道栅栏，开始奔跑起来。

• • • •

在银行家怀特的阳台上，海伦坐立不安、心神不定。那讲师坐在母亲和女儿中间。他的谈吐使姑娘厌倦。虽然他也是在俄亥俄州的一个小城镇长大的，讲师却开始摆出一副城里人的派头。他要想装得象个见过大世面的人。“我很喜欢你使我有这样一个机会来研究我们大部分女子出身的背景，”他说道。“怀特太太，这是你的好意厚爱，让我下乡来玩那末一天。”他转向海伦大笑。“你的生活仍旧脱不了这种城镇的生活范围吧？”他问道。“这儿有你感觉兴趣的一些人吗？”在这姑娘看来，他的话说得自负而又世故。

海伦站起身来，走进屋子里去。在通达后花园的门口，她站停了静听。她的母亲开始说话。“这里没有人配和海伦这样教养优良的姑娘往来的，”她说道。

海伦奔下屋背后的楼梯，进入花园。她在黑暗中停下脚步，站着发抖。在她看来，仿佛世界充满了说空话的没有意义的人。她怀着火一般的热望，奔出园门，在银行家的马厩那儿拐弯，走上了一条小小的横街。“乔治，你在哪儿啊，乔治？”她喊道，满心是神经质的兴奋。她停止奔跑，倚在一棵树上歇斯底里地大笑。沿着黑暗的小街来了乔治·威拉德，仍旧在自言自语。“我要直闯进她的家里去，我要直闯进去，坐下来，”他一面向她走近来，一面还在表决心。他停了步，傻里傻气地望着她。“来吧，”他说道，并且握住了她的手。他们低着头，在树下沿着街道走出去。枯叶在脚下飒飒发响。现在乔治找到她了，倒不知道怎样做、怎样说才是。

•　　•　　•　　•

在温士堡的集市广场北头，有一个陈旧、半朽的大看台。看

台从来没有油漆过，木板全高低不平，走了样子。集市广场座落在突出于瓦恩河流域的小山顶上，夜间从大看台上望出去，越过玉米地，可以看见小城的灯光反射在天空里。

乔治和海伦取道于经过自来水厂蓄水池的小径，爬上小山，来到集市广场上。在小城拥挤的街头，萦绕在这年轻人心头的孤寂和孤独之感，由于海伦的到来而消灭了，同时也可以说是增强了。凡是他所感觉到的，也都反映在她的心里。

在青春时期，总有两种力量在内心斗争着。热烈的不动脑筋的小野兽同反省和记忆的东西相搏斗；乔治·威拉德的年纪愈大，就被愈加成熟的情绪所左右。海伦体会到他的心境，充满敬意地在他身边走着。他们走近了大看台，便爬到看台的屋顶下，坐在一条长凳般的座位上了。

在一年一度的集市结束后的夜里，踏进中西部城镇边上的集市广场，便会体会到某种值得纪念的东西。这种感觉是永远不会忘怀的。四面八方都是憧憧的影子，不是鬼影，而是人影。这儿，就在刚过去的白天里，从小城里和四乡涌来了许许多多的人。带了妻子儿女的农夫们、从几百栋小木屋里来的人们，都曾经聚集在这些木板墙的里面。年轻的小妮子曾经大笑过。留着胡髭的男子汉曾经高谈过他们的生平大事。这个地方曾经挤得满满的，生命洋溢。生命曾在这里发痒和扭动，而今黑夜来临，生命都消失无遗了。这种寂寞简直使人害怕。默默地躲在树干旁边，天性上反省的倾向便会加强。想到人生的无意义时，身体便会发抖，而同时，设若小城里的人都是自己人，又会热爱生命，以至泣下。

在黑暗中，大看台的屋顶下，乔治·威拉德坐在海伦·怀特的旁边，十分清楚地感觉到在芸芸众生的宇宙里自己的渺小。小

城里的人百事繁忙，东赶西跑，看见了真惹气，现在他走出了小城，气全消了。海伦在他身边，这使他重新振作精神。仿佛是她的女人的手，帮助他对他的生命的机构作了精密的调整。他开始以近乎尊敬的心情，想起经常和他一起生活的城里人。他对海伦是尊敬的。他要爱她，也需要她爱他，但他不愿在此刻被她的成人风度所窘住。他在黑暗中握住她的手，当她悄悄挨近时，就把一只手按在她的肩上。一阵风开始吹来，他打了个寒颤。他用足全力设法把握和了解那兜上心头的情绪。在黑暗中的这个高处，这两个敏感得出奇的人类的分子，互相紧紧地拥抱，等待。两人的头脑里都是同样的思想。“我来到这冷静的地方，而这里还有这另一个人，”这大致便是他们的感受。

在温士堡，熙熙攘攘的白天已经逝去，变成深秋的长夜了。农家的马，拖着它们的疲倦的主人，沿了孤寂的乡下的大路，缓缓归去。伙计们开始把人行道上的货物样品收进来，锁上了店门。歌剧院里，聚着一大群人在看一场表演，大街上再过去点儿的地方，提琴手们把他们的乐器调好了弦，挥汗奏乐，让青年们的脚在舞厅的地板上飞快地旋转。

在大看台的黑暗里，海伦·怀特和乔治·威拉德保持默默无语。使他们出神的幻境偶或破灭，他们便转过身来，竭力借着暗淡的光线，互相仔细端详。他们接吻，但这种冲动并不持久。集市广场北头有五六个人在检查下午曾参加竞赛的马。他们生了火，用水壶在烧水。火光里只见到他们来回走动的腿子。风一吹，火焰就疯狂地跳跃。

乔治和海伦站起身来，向黑暗中走去。他们沿着一条小径走过未收割的玉米地。风在干燥的玉米叶间簌簌低语。在他们走回城里去的时光里，有一会儿，使他们入神的幻境又破灭了。

当他们走到自来水厂山顶上时，他们停留在一棵树下，乔治又伸出手去，按在姑娘的肩上。她热烈地拥抱他。然后他们又迅速地从这个冲动里退了回来。他们停止接吻，站得稍稍分开一点儿。他们内心里越来越互相尊敬了。他们两人全窘住了，为了要摆脱他们的窘境，便落入了青春的动物性里。他们哈哈大笑，开始互相拉拉扯扯。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已被他们感受到的情绪所纠正和净化，他们变成了，不是男子和女子，不是男孩和女孩，只是两只兴奋的小动物而已。

他们就这样跑下山来。他们在黑暗中嬉戏，象是两个出色的小东西在一个年轻的世界里嬉戏一般。有一次，海伦迅速往前跑过去，故意把乔治绊倒了。他一面扭动一面叫喊。他哈哈大笑，滚下山去了。海伦在后面追他。她在黑暗中站停了片刻，只是片刻。海伦的头脑里想过的究竟是什么成年妇女思想，那是无法知道的，但是，到了山麓，她便走近少年，在庄重的静默中挽住他的胳膊，在他身旁行走。在他们一起度过的静默的黄昏里，他们俩都已得到了所需要的东西，由于某种原因，他们对此无法说明。男人或男孩，女人或女孩，他们总有一刻工夫，把握住那个使现代世界上男男女女可能过成熟的生活的东西。

离　去

年轻的乔治·威拉德早晨四点钟便起床了。时值四月，稚嫩的树叶刚从苞芽中绽出来。温士堡住宅区的街道，一路上全是枫树，种子纷飞。风吹时种子疯狂地飘飘荡荡，弥漫空中，并在脚下堆成了地毯。

乔治走下楼来，走进旅馆办公室去拿一个褐色皮包。他的皮箱收拾好了，准备出门了。他从两点钟起便睡不着了，想着他就要开始的旅行，悬想着他在旅行结束时可能遇到的事。在旅馆办公室里过夜的童仆，躺在房门旁的小床上。他张大着嘴巴，鼾声大作。乔治蹑手蹑脚地走过小床，踏上了寂静无人的大街。东方曙色绯红，一长条一长条的晨光，爬上了还有一些儿星星在闪耀的天空。

在温士堡特鲁霓虹峰上最后一间屋子的背后，有一大片空旷的田野。拥有这些田地的农夫们，都住在小城里，黄昏时他们驾着轻便的轧砾发响的车子，循着特鲁霓虹峰驶回家去。田里种的是浆果和小果树。在炎热的夏日傍晚，大路和田野里布满了尘灰，一层烟雾笼罩着这一大片平坦的盆地。从盆地上纵目望去，犹如隔着大海远眺。春天里大地是一片青翠的时候，情趣又不同一点儿。大地成为一大张绿色的弹子桌，渺小如昆虫的人们，在那里往来劳动。

乔治在他的幼年和少年时期，一直惯常在特鲁霓虹峰上散

步。田野积雪、只有月亮俯瞰着他的冬夜，他曾到这一大片旷野的中央来过；吹着萧瑟的风的秋天，空中振荡着昆虫之歌的夏晚，他都曾到这里来过。在这四月的早晨，他还要到那里去一次，再在寂静中散步一次。他当真走到离小城两英里处大路被一条小溪浸没的地方，然后转过身体默默地再走回来。他回到大街上时，伙计们正在打扫店铺门前的人行道。"嗨，乔治啊，出门是什么滋味啊？"他们问道。

西行的火车在早晨七点四十五分离开温士堡，列车员是汤姆·立德尔。他的火车从克利夫兰行驶到跟干线相衔接的地方，那一条干线的终点站是芝加哥和纽约。汤姆所管的，便是铁路"圈子"里的人所谓"轻便线"。他每天晚上回到家里。在秋天和春天，他到爱俪湖上去钓鱼度过他的星期日。他生着圆圆的红脸和小小的蓝眼睛。他对他那条铁路线上的城镇里的人们一清二楚，比一个城里人对于同住在一个公寓里的人们还要熟悉。

乔治在七点钟时从威拉德新旅社出来，走下小小斜坡。汤姆·威拉德拿着旅行袋。儿子长得比父亲高大了。

车站月台上，人人和这年轻人握手。十多个人在那里等候着。于是他们闲谈他们自己的事情。甚至懒洋洋的、总要睡到九点钟的威尔·亨德森也起床了。乔治觉得局促不安。格特鲁德·威尔莫特在温士堡邮政局工作，是个五十岁的瘦长妇人，她沿着车站月台走过来了。以前她从来不曾注意过乔治。现在她站住了，伸出了手。她用六个字说出了每个人的愿望。"祝你鸿运高照，"她干脆地说道，随即转身径自走她的路了。

火车开进车站时，乔治才安心了。他连忙跳上车去。海伦·怀特从大街上赶来和他告别，可是他已经找到座位坐下了，

没有看见她。车开动时，汤姆·立德尔来轧票，露齿而笑，虽然他很熟稔乔治，知道他是为了什么前程才冒着风险出门去的，他却不置一词。汤姆曾看见过无数乔治·威拉德这样的青年离开家乡到大城市里去。对于他，这是挺平凡的事儿。在吸烟的车厢里，有一个男子刚邀请过汤姆到桑达斯基湾去作钓鱼旅行。他愿意接受这个邀请，便讲起钓鱼旅行的具体安排来了。

乔治在车厢里东张西望，断定没有人在注意他时，他才取出他的皮夹数他的钱。他满心指望要显得老练。他的父亲跟他说的最后几句话，几乎全是关于他到了大城市里的行为的。"做一个精明的人，"汤姆·威拉德曾经说道。"眼睛留神着你的钱。要机警。车票在这里。别让什么人以为你是个没见过世面的后生小子。"

乔治把他的钱数好以后，从窗子里望出去，看见火车仍在温士堡，觉得诧异。

这个走出故乡去迎接人生的风浪的青年，开始思考了，但是他并没想到十分重大和错综复杂的事。诸如他的母亲的逝世，他的离开温士堡，他在大城市生活的前途未卜，他生活里严肃重大的方面，他都没想到。

他想到的是小事情——早晨推着一车木板，经过他的故乡的大街的特克·斯摩莱特；一个在他父亲的旅馆里住过一夜的、衣衫美丽的颀长女人；手里握着火把、在夏天黄昏匆匆赶过大街的、温士堡的点灯人蒲区·惠勒；站在温士堡邮政局窗口，在一封信上贴上邮票的海伦·怀特。

这年轻人对于梦想的热望逐渐增进，他为之神往。看他的模样儿，人们不会以为他是特别精明的。他心中充满各种小事的回忆，闭上眼睛，向后靠在火车的座位上。他这样待了好久，

当他清醒过来，再从车窗外望出去时，温士堡小城已经看不见了，他在那边度过的生活，只成了描绘他那成年期的梦想的一个背景罢了。

译者后记

舍伍德·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在一八七六年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坎登。从一八四〇年便已开始的工业革命的浪潮，那时已逐渐侵入美国的中西部，安德森的幼年时期，正是俄亥俄州村庄中的人们一方面又惊又喜地看到工业世界的产生，一方面还可以象欣赏夕阳般的享受农业和手工业时代的悠闲自在的岁月的时候。

安德森一家很穷，食口也很多，始终过着贫苦流浪的生活。他的父亲有五个儿子，两个女儿。舍伍德·安德森行三。母亲死去后，十四岁的他，便到美国中西部去做苦工。在美西战争中糊里糊涂地当了兵，糊里糊涂地成了个英雄回到俄亥俄，在那里结了婚。他辛辛苦苦地“奋斗”，不到几年，总算成为一家小型油漆厂的经理；但，不久他就开始厌倦经商生活了。

一九一二年是安德森一生的转折点。一天下午，当他正在向他的女秘书口授一封商业信件时，他忽然心血来潮，住了口，把金钱和事业丢在脑后，匆匆地出门去了。

“……这是很愚蠢的事，但是我已经决定不再做这些生意了。……”他想。“……我如今出了这扇门就不再回来了。”

可是走出了这扇门又怎样呢？

“我做些什么呢？唔，现在我可不知道。我要出去流浪。我要和人民坐在一起，听他们说话，讲些人民的故事，讲他们所想

着的，所感觉着的。真是活见鬼，说不定我只是出去找寻我自己罢了。”

经过几番周折，安德森终于跑到芝加哥，献身于文学事业。在他所写的小说里，总有一个象他那样的人物，厌恶近代工业化社会，因而跳出囚笼，去找寻某种东西的。

他的第一部小说《温迪·麦克弗森的儿子》(Windy McPherson's Son)在一九一六年出版，写的便是一个穷孩子，进了城，逐渐发达，娶了富家女，终于自己也成为富翁。后来他忽然大彻大悟，痛恨资本主义，于是离家出走，要去寻找人生的真理，结果却铩羽而归。据说书中的温迪，是以他的父亲为原型，生发开去，塑造出来的。

他的第二部小说《前进的人们》(Marching Men)是一九一七年出版的。主角也是从穷小子变成的大富翁。可是他痛恨资本家和资本主义。他以为对付资本家的办法便是组织起来，大家肩并肩地向前走去：

“我们并不左思右想和舞文弄墨，
我们向前开步走。”

抱着乌托邦理想的安德森，只写出了信号般的象征，是并没有指出真正的道路来的。

一九一九年，安德森发表了短篇集《小城畸人》(Winesburg, Ohio)，这是他的有所创新的杰作，他之被认为是现代美国文学的先驱者之一，美国新的现实主义的创始人之一，主要是由于这部植根于美国土壤的作品。

这之后，他先后发表了《穷苦的白人》(Poor White)、《许多婚

姻》(Many Marriages)、《黑人的笑》(Dark Laughter)等长篇小说，以及《讲故事者的故事》(A Story-Teller's Story)、《柏油：一个中西部人的童年》(Tar:A Midwest Childhood)、《舍伍德·安德森回忆录》(Sherwood Anderson's Memoirs)等带有自传性质的作品。《许多婚姻》中的韦勃斯特和《黑人的笑》中的勃罗斯·杜特莱，都是抛弃了旧生活重新做人的角色，其中有着安德森本人的经验的投影；而《讲故事者的故事》等作品，虽说都是追忆本人的经历，写来却有点象小说，其中有些事实和细节倒是不大确切的。在安德森的作品里，常常有两种倾向交织在一起，一种是追求真实的，一种是捕捉神秘的。这两种倾向，在他的后期作品里，时常显得有冲突之感。譬如在《许多婚姻》里，明晰的社会背景被浪漫的情调弄得暧昧不明，变幻莫测的情欲织成了光怪陆离的梦幻，虽然彩色缤纷，毕竟由于神秘的倾向过于浓厚，显得不尽不实，成了一团幢幢的幻影。然而，在《讲故事者的故事》里，这两种倾向却并行不悖，甚至相辅相成。原来安德森本人，一方面对于现实具有灵敏的感应，一方面在他的内心里又具有内省的神秘性，他的作品里的这两种倾向，便导源于此；如今反过来说明描绘他本人的性格和经历，自然比较合适生动，而作为回忆录，即使结构松懈，读者也就不再苛求了。

《穷苦的白人》是安德森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技巧上也比较圆熟，可惜后面四分之一写得有点拖沓。在这小说里，农业社会之变成工业社会，这两种文化的交替中人们思想的转变，差不多是象史诗般地刻划着的。小说里有两个主要的互相对比的人物，一是垦植机发明者，一是马具制造商。前者靠他的发明由赤贫而变为暴富，后者受到了那发明的影响，生活窘迫，身心苦痛。他觉得一切问题都是机械的发明惹起来的。他憎恨垦植机，偏偏

他的助手杰姆去买了十架回来，一阵愤怒和冲动，他把助手打死了。可他后来对垦植机发明者说，"是你把杰姆打死的。"——而安德森自己也曾说过类似的话：

"啊，你们，斯蒂芬逊，富兰克林，富尔敦，拜尔，爱迪生，你们这些工业时代的英雄，你们是我们时代中的神……其实你们的成功毫无意义。……古老时代有许多可爱的人，他们现在有一半被人遗忘，但是当你们被人遗忘时，他们会被人记得的。"安德森跟他笔下的人物一样，憎恨机械的发明，根本否定工业社会，却看不到以工业发达为标识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根源。他找寻个人问题的解决，没有看到这个问题是和整个社会问题相联系的。他和他笔下的人物，经过个人的自我革新，到处去找寻人生的真理而不可得，其缘故也即在此。

经过个人的革新，憎恨工业社会而看不到症结所在，作为作家的安德森，当他住在芝加哥的公寓里，对于工业未发达时乡村中的淳朴自在的日子，是不胜向往和怀念的。他说他终于成为一个作家，"他的同情大部分倾向于美国市镇上鄙陋街道上的小木屋，倾向于失败的时常过着逆境的生活的人们。"他小时候在俄亥俄村镇上过的日子，萦回在他的心里。小城镇的人物，生活，氛围，构成了厌倦近代资本主义文化的安德森的梦境。他的憧憬是寄托于它，他的同情也是倾注于它的。在这一种寂寞的梦幻中，安德森写成了他的《小城畸人》。

《小城畸人》这本书描绘了小城镇生活的心理和气氛。它是个短篇小说集，又不大象是个短篇小说集，仿佛是个介乎长篇和短篇之间的独特的形式。年轻的记者乔治·威拉德可以说是全书的主角，书中人物直接间接都和他有点关系，有不少人物把他

作为倾诉内心秘密、愿望和憧憬的对象，有些人物再三在这个或那个短篇里出现，或者作为主角，或者作为配角，或者在哪一篇里都只是个陪衬，甚至只是作为渲染环境、烘托气氛的道具。全书没有闹剧性的因素，没有伟大得虚妄的人物，有的是平凡的人和平凡的事，特别那些不善于表达自己的小人物的迷惘和哀愁。单纯的牧师，芳华虚度的女店员，抑郁的旅馆老板娘，神秘的医生，丑陋的电报员，三十岁的未婚女教师，被误解乃至被驱逐出境的男教师，开荒创业而又虔信上帝的地主……都是深刻地、别具一格地描绘着的，几乎每篇小说都是人物灵魂的探究，充满了精神经验的细节，触及肉体上的行动时，也是为了完成精神背景的说明。安德森简洁、别致地刻划着各种人物的品性、本能、欲望，对于人生的企求和观感，以及在人生中摸索的历程，全书二十五篇，几乎可以说每篇都是独立的人物传记；同时这二十五篇之间又存在着有形和无形的联系，起着彼此烘托、互相辉映的作用，仿佛园林布置的“借景”一般。一篇篇读下来，一个个人物的性格以及他们所带来的气氛和情调，逐步积聚起来，也就逐步构成了温士堡这个小城的总体形象，读到后来，温士堡这个小城终于成为看得见、感觉得到的实体了。安德森凭着他的回忆和亲身体验、想象和直觉，借助于暗示和启示的力量，用精炼的方法，在这本书里提供了他少年时代的美国中西部小城生活的丰富的综合图画。纵览美国文学史，彼时彼地的美国生活，不妨说是在安德森的《小城畸人》里得到了最早的也是最终的表现。分开来看，安德森晚期的短篇小说，也有几篇在技巧上可能超过了《小城畸人》里的某些作品；但就总体而言，各篇相辅相成的《小城畸人》是无与伦比的。如果介绍这本书而只选译几篇，那就多少有点儿忽视了安德森当年写作时的苦心和匠心了。

《畸人志》可以说是《小城畸人》的代序。代序里说："作家在床上做着一个不是梦的梦。他逐渐睡意蒙眬而仍然有所知觉时，人物开始在他的眼前出现。他想象他身体内年轻而难以描摹的事物正驱策着长长一列人物来到他的眼前。"这些人物在作家心上留下深刻印象，于是他伏案工作，终于写成了《畸人志》。——这大概是安德森的"夫子自道"。他在一篇演讲《一个作家对于现实主义的想法》里说："只要我曾经紧张地工作，我上床时就发觉自己无法松弛下来。我常常落入一种半梦幻状态；落进这种状态时，人们的脸便开始在我的面前出现。""我有一种感觉：夜间这样出现在我面前的脸，就是那些要我讲述他们的故事而被我忽视了的人们的脸。"安德森自称是"讲故事者"，他愿意讲这些人的故事，也善于讲这些人的故事。他的父亲好在酒吧间里讲些内战中的离奇故事，一般评论者认为他继承了父亲的长处，他的短篇小说保持了口头文学明白如话的特点和不慌不忙、娓娓道来的节奏。可他也在《小城畸人》的卷首，写下了这样的献辞："谨以此书纪念我的母亲爱玛·史密斯·安德森，母亲对周围生活的锐利观察，首先在我心中唤起了透视生活表层之下的渴望。"毫无疑问，父母的长处，培植了安德森的短篇小说的独特的优点。

安德森对"真理"和"畸人"有他自己的说法。《小城畸人》的代序里说："起初，世界年轻的时候，有许许多多思想，但没有真理这东西。人自己创造真理，而每一个真理都是许多模糊思想的混合物。全世界到处是真理，而真理统统是美丽的。""一个人一旦为自己掌握一个真理，称之为他的真理，并且努力依此真理过他的生活时，他便变成畸人，他拥抱的真理便变成虚妄。"在《小城畸人》一书里，多的是这种畸人：里菲医生在他那充满

霉味的诊所里建立着真理的金字塔，建了又拆，拆了再建，忙个不休。帕雪瓦尔医生怕被人误会、绞死，急于要把他所发现的真理告诉人："世界上人人都是基督，而他们都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哈特门牧师可更奇怪了，在一阵灵与肉的挣扎之后，他竟在一个裸体的女人身上看到了上帝的力量和启示。——在《教师》里，小学教师凯特·斯威夫特对乔治·威拉德说："你得了解人生。假使你想做一个作家，你得摒绝文字游戏。……现在是去生活的时候。……你千万不可以只成为一个文字贩子。你要明白的是人们想什么，不是人们说什么。"安德森在他的回忆录里说："我宁可写关于心灵和想象的、生活的书，"他迷恋于生活表层下的精神状态，他的小说便是这种精神状态的若近若远的声音。

《小城畸人》里的人物，往往是不满于当前的生活环境，要想争取个人的解放和自由，因而不断地在人生的路途上探索和追求着的。例如伊丽莎白·威拉德，没有出嫁的时候她是个戏迷，穿着花哨的衣服，跟着跑码头的演员在街上招摇而过。她怀着一种心神不定的欲望，"盼望变化，盼望她的生活有某种巨大而明确的变动。使她爱上舞台的便是这种感情。她梦想参加一个戏班子，漫游世界，永远看到新人物，自己也演出一些东西来给一切人民观赏。"可是戏班里的人告诉她："不是那个样子的，就跟这里的事一样无聊和乏味。搞不出什么名堂来的。"后来她结了婚，以为结婚可以改变生活的面目，结果却大失所望。她在一天下午独自驾车在雨中疾驶。后来她把这事告诉她的医生朋友道："我要以骇人的速度飞驰，永远向前飞驰，飞驰。我要摆脱城市，摆脱我的衣服，摆脱我的婚姻，摆脱我的身体，摆脱一切。……我要奔离一切，可是我也要奔向某种东西。"可是她并没有奔离一切，

也没有奔向某种东西；她只是从马车上跳下来狂奔乱跑，摔了一交，摔伤了腰部。她所渴望的精神上的自由和解放，始终没有得到。挣扎摸索了一生的她，只得到了最后的大解脱——死亡。伊丽莎白的故事，叫人想起美国文艺理论家卡静的话："在安德森的书里老是有一种意象——人生象是个门户很多的屋子的意象，人们敲着门，溜进了一扇也无非是被拦在另一扇门的外面，就象在梦里一般。人生于他是一个梦幻，而他和他的人物仿佛老是在梦幻的走廊里走动着。这人生的屋子是属于谁的？究竟怎样才可以走出屋子？他的书里无人知道，而安德森是最不知道的。"

安德森在他的《讲故事者的故事》里曾经十分明确地叙述他对于手工业的依恋和赞美，他认为文化是从工人手里产生的，做手艺的人是后代艺术家之父。对于外形的爱，对于物质的爱，全发轫于他们的手指之间，没有了这些，真正的文化是不能产生的。这说明了安德森为什么要把两手能在一天内采一百四十夸脱草莓的比德尔鲍姆放在全书头上。当年他文思喷涌，一口气写下了这一篇《手》，二十年后还在给朋友的信中追叙创作时的激动，情不自禁地称赞"这是一篇十分美丽的故事"。对于手的爱，正是安德森偏爱农业、手工业社会的象征。在《酒醉》里，一个五十年前离开温士堡的老婆婆，带了她的外孙回到故乡去，在火车上，她不断地讲着温士堡，说他可以如何如何的享受生活，在那边田里工作，在树林里猎取野味。当她们下车的时候，发觉五十年前的村庄，竟在她外出的时候变成了繁荣的小城，她就楞了，傻了，忧心忡忡地对她的外孙说："这不是我想象的温士堡。你在这儿恐怕日子要不好过了。"这是老婆婆的感慨，但也不妨说是作家安德森的感慨。这正是流贯在《小城畸人》一书里的阴郁苦

闷的氛围的来源。

安德森研究过弗洛伊德，他是首先把潜意识写进小说里的美国作家之一，但他始终没有脱离现实主义的轨道。在他的小说里，情欲常常是人物意识界的一种骚扰力，它促使人们冲出习俗的世界，终于和谋求个人的自由解放以及求索人生的真理互相合流，不复是单纯的情欲问题了。例如前面提到过的伊丽莎白，她的结识私情，“从来没有一次单是由于情欲而起的。”她追求情人，同时也盲目地追求着“人生中某种隐秘的神奇的东西”。类似的例子，在《小城畸人》里可以找到不少。由此可见，安德森之把情欲作为题材的组成部分，绝不是只把它当作一种肉体上的机能，也不是刻意求索“意识之流”、把意识流看作是生活的全貌；他只是在情欲、意识流等等和整个人生的关系上，发生兴味，因而加以刻划的。

安德森认为：“长篇小说的形式不宜于一个美国作家，那是一种外来的形式。我们需要的是一种新的散漫的体裁。我在《小城畸人》里便创造了我自己的形式。”这倒不是他喜欢标新立异。他觉得“真正的历史只是各个片刻的历史而已。我们只有在难得的片刻间是真正在生活的”。因此只有挣脱了传统小说的结构，才可以表现那难得的片刻，那断断续续的、他认为是梦幻般的人生，以及人生中的追求和摸索。然而，从安德森的创作实践看来，他也不限于捕捉人生经验中的片刻而已。他常常凭借敏感的想象力和透视力，抓住一种气氛或是一种情调，一个地方或是一个人物，一股狂热或是一种梦幻，加以描绘或是点染，而这一点染，就象在室内点起一盏灯，刹那间把一切照亮了。

……晚年的安德森，思想上已经发展到较高的阶段，一九三二年发表的《欲望之外》里，已可以看到他思想进步的迹象。遗

憾的是思想逐渐臻于成熟、进步的安德森，竟来不及把成熟、进步的艺术作品写出来，便在一九四一年与世长辞了。

• • • •

最后，说一下译本和后记的事。

这部安德森的杰作，原是我三十多年前的旧译，曾列入《美国文学丛书》，由晨光出版公司在解放前夕的上海出版的。当时我直觉地认为书名如译作《俄亥俄州温士堡城》，也许会被认为是一本地理书，于是便硬译为《温士堡，俄亥俄》，其实是不合适的；但因为初版后一直没有重版，也就无法改正了。这书在香港倒是再三印过的，叫做《小城故事》，从原作二十五篇中抽了十四篇，再加上安德森后来写的两个短篇，《鸡蛋》和《林中遗尸》。就我所见到的本子看来，从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五年，已经印了三版了。译者署名虽然不是我，但那十四篇的译文却基本上是我年轻时的旧译，有些错、漏的地方，也跟着我错、漏了，这使我感到不安；也有几处替我改正了错误，我在这里表示感谢。这一回这书列入《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重新出版，我根据原作精神，参照港版，把书名改为《小城畸人》，译文和后记则在旧译和旧作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并经译文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仔细订正。一九四九年初晨光版的旧译，印数很少，图书馆保存这个译本的，恐怕就更少了，所以在这里交代一下这个译本的来龙去脉。修订本想必仍有错误和不贴切的地方，希望大家指正。

吴　岩

1982年1月19日